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ling Environment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南理工科创园 9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2
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用语	9
二、专业用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2
二、公司设立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40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45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51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58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5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5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0
十四、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1
十五、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6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94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0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05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114
七、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16
八、境外经营情况	1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0
一、财务报表	120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1
六、税项	162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64
八、经营成果分析	165
九、资产质量分析	187

十、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206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8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項	21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項、或有事項、其他重要事項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項	21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22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4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22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0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3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230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0
四、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情况	231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1
六、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32
七、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34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7
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46
十、本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53
十一、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57
十二、本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5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2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262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6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63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67

六、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6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8
一、重大合同	2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1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71
第十一节 声明	273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8
声明	27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0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2
验资机构声明	283
验资机构声明	28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5
第十二节 附件	286
一、备查文件	286
二、查阅地点	28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8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9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92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7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5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8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陵环境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
公用水务	指	公司前身，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南京水务集团/水务集团	指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长江环保/长江环保集团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院	指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水务集团一致行动人
公用控股	指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唯一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城建集团	指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用控股唯一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城建集团唯一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城南污水处理	指	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环新能源	指	南京金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仙林碧水源	指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城东北控	指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运营的项目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桥北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桥北污水处理厂
铁北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铁北污水处理厂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城南污水处理厂	指	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南污水处理厂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指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运营的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仙林污水处理厂	指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运营的仙林污水处理厂
同行业可比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控股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泰环保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9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其他		
金州城北公司	指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北污水处理分公司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污水处理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许经营协议》	指	《南京市主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 A 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m ² 、m ³ 、m ³ /d	指	平方米、立方米、立方米/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专业用语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简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A2/O 工艺	指	Anaerobic-Anoxic-Oxic 的简称，是厌氧-缺氧-好氧法污水处理工艺
BOO	指	build-own-operate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由于水务行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改革，国内大部分国有水务企业完成了改制，实现了政企分开，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因此该模式为国内国有水务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转移-运营-转移，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转移，政府通过契约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客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当特许期结束后，企业按约定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由政府指定部门进行经营和管理
DBO	指	design-build-operate 设计-建造-运营，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负责运营该设施，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作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在该合同期满后，资产所有权移交回公共部门
A/O 工艺	指	Anaerobic-Oxic 的简称，是一种厌氧好氧污水处理工艺

MBR 膜生物反应处理工艺	指	Membrane Bio-Reactor 的简称，即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
Unitank 工艺	指	Unitank 废水处理工艺的简称，又称一体化活性污泥法（交替生物池），是一种高效、经济、灵活的污水处理工艺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BAF	指	曝气生物滤池，一种新型生物膜法污水处理工艺
氧化沟	指	一种活性污泥处理系统
中水/再生水	指	污水经进一步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宁财规〔2019〕1号）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的污水处理价格须经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水务局核定，将成本、税费、利润等市场化要素全部纳入核定范围。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工作由南京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组织实施，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基础，通过调查、归集、测算和审核，保障企业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后获得合理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公司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污水处理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若触发临时调价条件，公司可以申请临时调价。

上述污水处理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定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污水定价机制变动的风险

自2002年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2002〕1591号），污水处理行业经历了由非市场化到市场化的转变。在行业市场化改革之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对污水处理业务定价时，会同时考虑污水处理成本及污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2018年7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要求逐步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

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深，污水处理价格的定价机制逐渐透明、公允。

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司目前也开始实行“覆盖成本、合理盈利”的定价模式。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市场化的改革过程中，产业环境、运营机制及价格形成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考虑到未来行业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污水处理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3、合理盈利空间上限受到行业惯例影响的风险

1998 年颁布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中规定了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指导性文件规定了污水处理价格应按照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但并未对污水处理企业的具体盈利空间水平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污水处理服务 20 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其收费模式亦转变为“覆盖成本、合理盈利”的定价模式，目前公司合理利润以净资产收益率的方式核定，净资产收益率设定比例参考同期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项目收益率、水务类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情况，由公司与客户、相关主管部门谈判、协商确定，虽保留了一定的盈利空间，但公司的合理盈利空间上限受到行业惯例的影响。

4、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政府主管部门应当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和特许经营期限内，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共需求增长，不积极或消极行为，不能提供充分、连续和有效公共服务的情况外，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可提请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公司的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

同类企业，政府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

因此，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间内，公司存在因不能满足特许经营要求导致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同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5、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美元结算的外币借款，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771.44 万元、859.64 万元、287.78 万元和-585.45 万元。假设未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公司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偿债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点，公司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新拓展的项目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88,733.88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601.16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能严格按照还款计划按期还款，未发生过到期本期逾期情形。

若公司对负债的管理不够谨慎，或原制定的还款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则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之后确定的，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区域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但是鉴于项目受到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地方经济的发展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同时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等情况，项目工程进度可能出现拖延或者因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差较大，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和运营效益与预期效果存在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根据《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南京市排水条例》（苏人发〔2017〕60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市政公用等公共行业的特许经营权可以通过政府直接授予、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为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在江苏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京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规划（2018-2035）》《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公司已经开始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若该项目采取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取得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4日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ling Environment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创园9号楼	主要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控股股东	水务集团	实际控制人	南京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以及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包括污泥处置服务商、化学药剂、电力供应、建筑施工及污泥处置设备供应商等相关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南京市财政局。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 BOO 模式开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项目集中于江苏省南京市，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共 7 座，分别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72 万立方米/日，约占南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50%以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守护碧水蓝天，创造绿色价值”为使命，以打造“卓越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为愿景，深耕于城镇污水处理领域，并积极向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与垃圾等固废处置等相关环保产业延伸。公司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公司对项目严格把控、精心管理，获得了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同时在国内水务行业享有良好声誉。

凭借着在区位布局、管理水平、处理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长为江苏省内领先的城市水环境治理服务提供者。未来，公司将在深耕江苏省南京市区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延伸业务、创新业务，努力成为长三角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	37,964.05	98.01%	74,762.07	98.28%	72,041.80	97.31%	70,240.17	97.86%
中水收入	769.47	1.99%	1,306.21	1.72%	1,991.19	2.69%	1,536.35	2.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733.52	100.00%	76,068.28	100.00%	74,032.98	100.00%	71,776.52	100.0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 BOO 模式开展，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8 月 1 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水务局与金陵有限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南京市市域范围内且由金陵有限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范围，期限为 30 年。

目前，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时间超过 20 年，且与南京市水务局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确保未来近 30 年时间继续以 BOO 模式运营目前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属于国内水务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及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45.42 万元、77,079.95 万元、79,166.82 万元和 40,282.68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部分中水产生的相应收入，占营业收入 95%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49,328.15 万吨、53,347.99 万吨、55,240.80 万吨和 27,894.07 万吨，污水处理量逐年稳定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污水处理量持续稳定增长，符合主板对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要求。

（三）公司行业代表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建设及运营，是南京市和江苏省内领先的区域型市政水务运营专业化公司。公司旗下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共 7 座，分别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

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根据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其服务区域已涵盖南京市绝大部分区域，包括鼓楼区、建邺区、秦淮区、玄武区、雨花台区、栖霞区、江宁区 and 浦口区。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72 万立方米/日，约占南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50%以上，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合格尾水排入自然水体，部分用作景观补给等再生利用，水质合格率 100%。

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领域，公司在南京市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江苏省内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公司下属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是江苏省最大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公司或下属污水处理厂曾获“省住建厅 2015 年度运行管理优秀企业”、“2020 年江苏人居环境范例奖”、“2021 年江苏省优秀污水处理厂”、“南京市 2021 年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2020 年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先进集体”、“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多项荣誉。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9,620.72	583,686.74	634,961.21	597,96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1,528.33	284,642.32	272,941.61	126,84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1%	51.18%	56.94%	79.73%
营业收入（万元）	40,282.68	79,166.82	77,079.95	74,845.42
净利润（万元）	6,886.01	11,690.64	33,781.90	14,8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86.01	11,690.64	33,501.45	15,00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6.18	7,222.73	12,043.11	6,58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9	1.8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9	1.8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4.18%	33.37%	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62.64	32,786.30	53,111.37	49,778.72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包含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投入和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投入。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累计为25,852.71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7,222.73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35,676.39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31,092.19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标准的“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25%。实际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89,098.27	60,000.00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宁栖行审字[2021]43	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号）、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宁栖行审字[2022]48号）	
合计		89,098.27	60,000.00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守护碧水蓝天，创造绿色价值”的使命愿景，秉承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耕于城镇污水处理领域，并积极向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与垃圾等固废处置等相关环保产业延伸。未来通过挖掘解决地方政府需求及公众环保需求的新型合同环境服务；在立足江苏省南京市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市场的同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复制到异地市场，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将在深耕江苏省南京市区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延伸业务、创新业务，努力成为长三角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公司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相关内容。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1、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宁财规〔2019〕1号）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的污水处理价格须经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水务局核定，将成本、税费、利润等市场化要素全部纳入核定范围。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工作由南京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组织实施，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基础，通过调查、归集、测算和审核，保障企业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后获得合理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公司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污水处理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若触发临时调价条件，公司可以申请临时调价。

上述污水处理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定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南京市所辖区域内，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水务局与金陵环境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南京市市域范围内且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范围，期限为30年。南京市财政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对南京市财政局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88%、89.77%、94.20%和94.0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作为区域性环保服务商有关。但是客户集中可能导致公司因单个客户受突发性小概率情形影响未正常履约而造成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

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政府主管部门应当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和特许经营期限内，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共需求增长，不积极或消极行为，不能提供充分、连续和有效公共服务的情况外，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可提请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公司的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政府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

因此，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间内，公司存在因不能满足特许经营要求导致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同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4、业务质量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而污水的处理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等众多因素的影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了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污泥、噪声及废气的有关规范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控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噪声控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南京市的现行标准。

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且未及时发现、设备运行故障未及时修复、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公司污水处理质量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污水水质及噪声和废气的排放标准，将会对公司经营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接并实施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共 7 座，营收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以打造“卓越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为愿景，积极开拓市场，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城镇化发展的机遇，通过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方式，适时通过收购、BOT、TOT 等多种方式实行跨区域经营，以扩大公司业务

规模。在污泥处置、危废焚烧、危废填埋等业务方面，一是继续与合作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研究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同时，积极推进南京市危废焚烧、危废填埋等项目，并持续关注并积极争取其他地区的业务机会。

新项目及新业务的开拓对公司的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市场开发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能否开拓成功也受到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实力以及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的拓展可能不及预期或受到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6、能源供应变化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条件。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污水处理厂作为当地政府重要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各地电力部门均会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美元结算的外币借款，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771.44 万元、859.64 万元、287.78 万元和-585.45 万元。假设未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公司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偿债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的特点，公司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新拓展的项目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88,733.88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601.16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能严格按照还款计划按期还款，未发生过到期本期逾期情形。

若公司对负债的管理不够谨慎，或原制定的还款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则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工程运营经验掌握在关键调试运营人员手中，这些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整体运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核心人才不能得到同步增长，将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能力、投融资管理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内部控制能力、管理层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等生产设施和设备发生故障，影响污水处理正常生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持续异常，可能严重影响生化 and 正常生产；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等。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投入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营造安全文化。公司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安全生产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曾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安全生行政处罚。若在未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处理不当，发生上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之后确定的，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区域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但是鉴于项目受到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地方经济的发展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同时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等情况，项目工程进度可能出现拖延或者因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差较大，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和运营效益与预期效果存在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根据《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南京市排水条例》（苏人发〔2017〕60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市政公用等公共行业的特许经营权可以通过政府直接授予、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为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在江苏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京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规划（2018-2035）》《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公司已经开始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若该项目采取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取得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7%、33.37%、4.18%及2.3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污水定价机制变动的风险

自 2002 年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2002〕1591 号），污水处理行业经历了由非市场化到市场化的转变。在行业市场化改革之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对污水处理业务定价时，会同时考虑污水处理成本及污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2018 年 7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要求逐步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深，污水处理价格的定价机制逐渐透明、公允。

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司目前也开始实行“覆盖成本、合理盈利”的定价模式。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市场化的改革过程中，产业环境、运营机制及价格形成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考虑到未来行业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污水处理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合理盈利空间上限受到行业惯例影响的风险

1998 年颁布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中规定了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指导性文件规定了污水处理价格应按照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但并未对污水处理企业的具体盈利空间水平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污水处理服务 20 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其收费模式亦转变为“覆盖成本、合理盈利”的定价模式，目前公司合理利润以净资产收益率的方式核定，净资产收益率设定比例参考同期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项目收益率、水务类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情况，由公司与客户、相关主管部门谈判、协商确定，虽保留了一定的盈利空间，但公司的合理盈利空间上限受到行业惯例的影响。

（三）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十九大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吨/日，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将增至 2.64 亿吨/日。同时，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十四五”期间，伴随着水处理系统化治理的升级，在控源截污、点源治理、面源治理的要求下，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建设、提标改造需求以及污泥减量化与无害化需求等将加速释放。国家和地方政府日益重视水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由于环保水务行业受到政府的监管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对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都与行业未来发展及企业经营息息相关。上述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状况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行业技术标准提升的风险

污水处理的质量控制和达标情况直接关系到环境的质量，国家针对污水处理排放也出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为了打好“污染防治”这一攻坚战和顺应“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要求，未来污水处理的排放标准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控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噪声控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南京市的现行标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和增加污水处理成本，虽然公司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申请提高污水处理价格，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应的补偿和合理的回报，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 年第 60 号）第一条，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

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公司满足上述条件，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满足上述条件，2019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 2023 年继续执行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处理污水后直接排入河流，未产生货物，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从 2019 年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等不可控因素，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

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nling Environment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南理工科创园 9 号楼

邮政编码：210014

电话号码：025-84492616

传真号码：025-844917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jlhj.com.cn/>

电子信箱：jsjlhj@jsjlhj.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和联系方式：王犀 025-84492616

二、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金陵有限设立情况

金陵有限前身为公用水务。2000 年 11 月 28 日，公用水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设立公用水务，通过《南京公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0 万元，南京丰泽管道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 万元，南京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给排水设计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公经字[2000]489 号）由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南京丰泽管道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工程建设处、给排水设计院共同投资成立公用水务。

2000 年 12 月 8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0）3-106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8 日，公用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2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2]E1358 号），经复核确认，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用水务设立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0）3-1060 号），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时点认定公用水务的实收资本为 4,250.00 万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1995）的规定，验资报告发表了恰当的意见。

2000 年 12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用水务核发了《营业执照》。

公用水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	3,000.00	3,000.00	70.59
2	南京丰泽管道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3.53
3	南京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150.00	150.00	3.53
4	给排水设计院	100.00	100.00	2.35
合计		4,250.00	4,2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1]86 号），同意金陵有限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按一定比例折算为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5487%、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0.4513%。

2021 年 4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陵有限净资产为 2,727,185,580.54 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沃克森（北京）出具《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

制涉及的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24 号），评估确认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68,885.35 万元。

2021 年 4 月 18 日，金陵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同意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5 号）审定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272,718.56 万元出资，按 1:0.917 比例折合股本 250,000 万元，其余 22,718.5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金陵环境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8703 号）。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局的备案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20100726052299K 的《营业执照》。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初，公司前身公用水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019 年初，公用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集团	74,280.00	74,280.00	98.54
2	南京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33
3	给排水设计院	100.00	100.00	0.13
合计		75,380.00	75,380.00	100.00

2、2019 年 6 月，公用水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5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股权涉及的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1.33%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8005 号），经评估确认，南京市丰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33%的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015.6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用水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南京市丰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33%的股权（出资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给排水设计院，转让价格以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股权涉及的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1.33%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8005 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备案后为 1,015.64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南京市丰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给排水设计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市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的股权（出资额 1,000.00 万元）以 1,015.64 万元转让给给排水设计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用水务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公用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集团	74,280.00	74,280.00	98.54
2	给排水设计院	1,100.00	1,100.00	1.46
合计		75,380.00	75,380.00	100.00

3、2019 年 7 月，公司名称由“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公用水务召开2019年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名称由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4、2020年11月，金陵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6日，金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提案》，同意股东水务集团将其所持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环保。

2020年6月4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0]129号），同意将水务集团所持金陵环境40.00%股权转让给长江环保，转让价格以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2020年6月1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40.00%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099号），经评估确认，金陵有限40%的股权在2020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3,048.5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2020年11月9日，水务集团与长江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务集团将其所持公司40.00%的股权（出资额30,152万元）以43,04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环保。

2020年11月18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陵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金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集团	44,128.00	44,128.00	58.54
2	给排水设计院	1,100.00	1,100.00	1.46
3	长江环保	30,152.00	30,152.00	40.00
合计		75,380.00	75,380.00	100.00

5、2020年12月，金陵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4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0]129号），同意水务集团通过同比例增资方式，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长江环保以现金向金陵环境增资，增资后，水务集团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金陵环境 60%的股权，长江环保持有金陵环境 40%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函》（苏自然资企改备[2020]号），经审核，水务集团委托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20）（估）字第 0915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 12 宗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土地总面积 951,348.41 平方米，总地价 101,021.37 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初审，并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水务集团、长江环保、给排水设计院与金陵有限签署《关于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水务集团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出资 101,021.37 万元，长江环保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347.58 万元，给排水设计院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2 月 8 日，金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陵有限注册资本由 75,380.00 万元增加至 243,748.95 万元；其中，水务集团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出资 101,021.37 万元，长江环保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347.58 万元；其余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陵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1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61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金陵有限已收到长江环保以货币新增出资 67,347.58 万元，水务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新增出资 101,021.37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金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集团	145,149.37	145,149.37	59.55
2	给排水设计院	1,100.00	1,100.00	0.45
3	长江环保	97,499.58	97,499.58	40.00
合计		243,748.95	243,748.95	100.00

6、2021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1]86 号），同意金陵有限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账面值按一定比例折算为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5487%、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0.4513%。

2021 年 4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陵有限净资产为 272,718.56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沃克森（北京）出具《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24 号），评估确认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68,885.35 万元。

2021 年 4 月 18 日，金陵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同意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5 号）审定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272,718.56 万元出资，按 1:0.917 比例折合股本 250,000 万元，其余 22,718.5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金陵环境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5 月 11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8703 号）。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局的备案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20100726052299K 的《营业执照》。

7、2021 年 7 月，金陵环境减资

2021 年 5 月 25 日，金陵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陵环境注册资本由 250,000.00 万元减少至 60,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21 年 7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35189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净资产 2,784,577,141.99 元。

2021 年 7 月 9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陵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金陵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集团	35,729.22	35,729.22	59.5487
2	给排水设计院	270.78	270.78	0.4513
3	长江环保	24,000.00	24,000.00	4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设立至今，存在 1 次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0 年 12 月，金陵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存在 4 笔金额较大或对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1）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协议受让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价交易价值为 12,096.20 万元。本次交易前，水务集团持有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84%的股权，南京市板桥农工商总公司持有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16%的股权。交易各方参考沃克森（北京）出具的《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84%股权和南京市板桥农工商总公司持有的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16%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779 号）确定了交易价格，公司分别向水务集团、南京市板桥农工商总公司支付了收购价款 8,568.95 万元和 3,527.25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向南京市国资委备案。该收购事项经过金陵有限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宁水务董办字（2020）1 号），水务集团将持有的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在用资产、相应负债及劳动力打包一并无偿划转至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划转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据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至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011 号），该部分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9,115.92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14,402.42 万元，增值 5,286.51

万元，增值率 36.71%。该划转事项经过金陵有限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南京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3 号），引水管网、流域性泵站及地下通道等系统性综合性设施均需要移交给南京市政府部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管养体系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64 号），南京市水务局负责主城六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管养，包括从“市、区交界点井”至污水处理厂间的所有污水设施，金陵环境对其污水处理厂的厂外管网进行剥离。根据《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宁水务董办字（2020）1 号），将公司厂外管网（含在建工程）资产、负债及劳动力打包一并无偿划转至水务集团（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划转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022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的净资产价值为 19,709.44 万元。该划转事项经过金陵有限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4）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仙林污水处理厂资产已采用 PPP 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了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资产属性，南京市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对城东污水厂一期、二期仙林污水厂资产进行属性认定的批复》认定上述资产属于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根据《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宁水务董办字（2020）1 号），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仙林污水处理厂 PPP 资产无偿划转至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划转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480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的净资产价值为 9,231.86 万元。该划转事项经过金陵有限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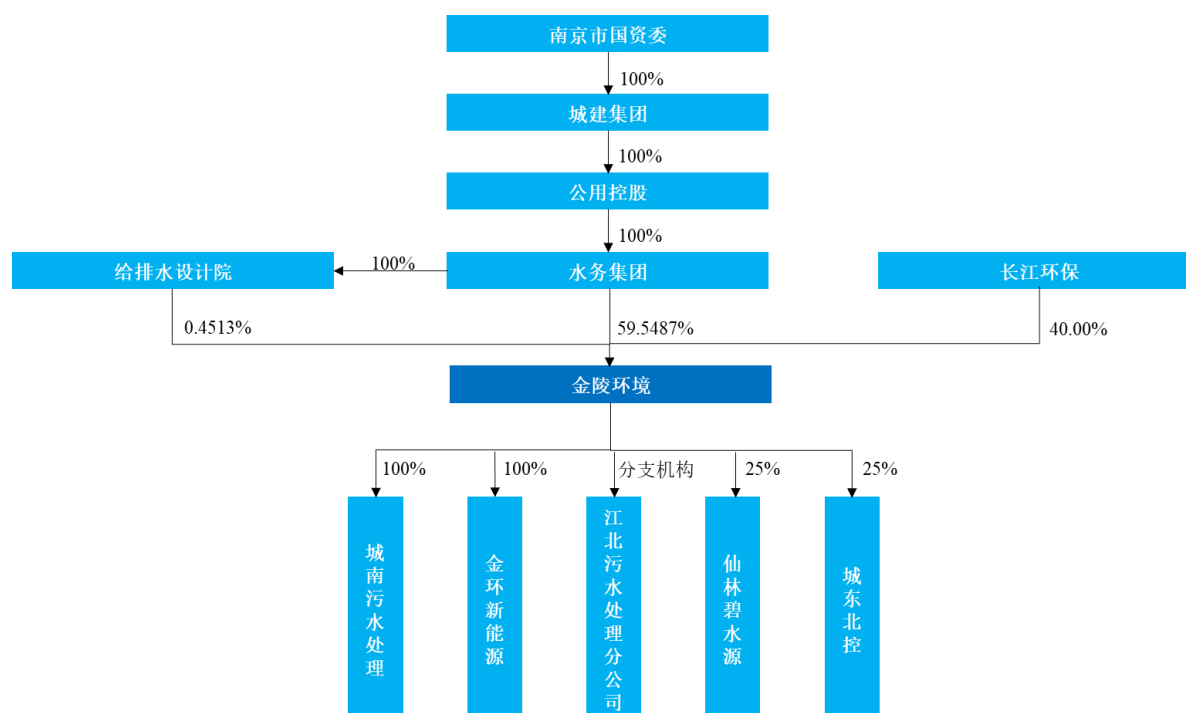
2、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上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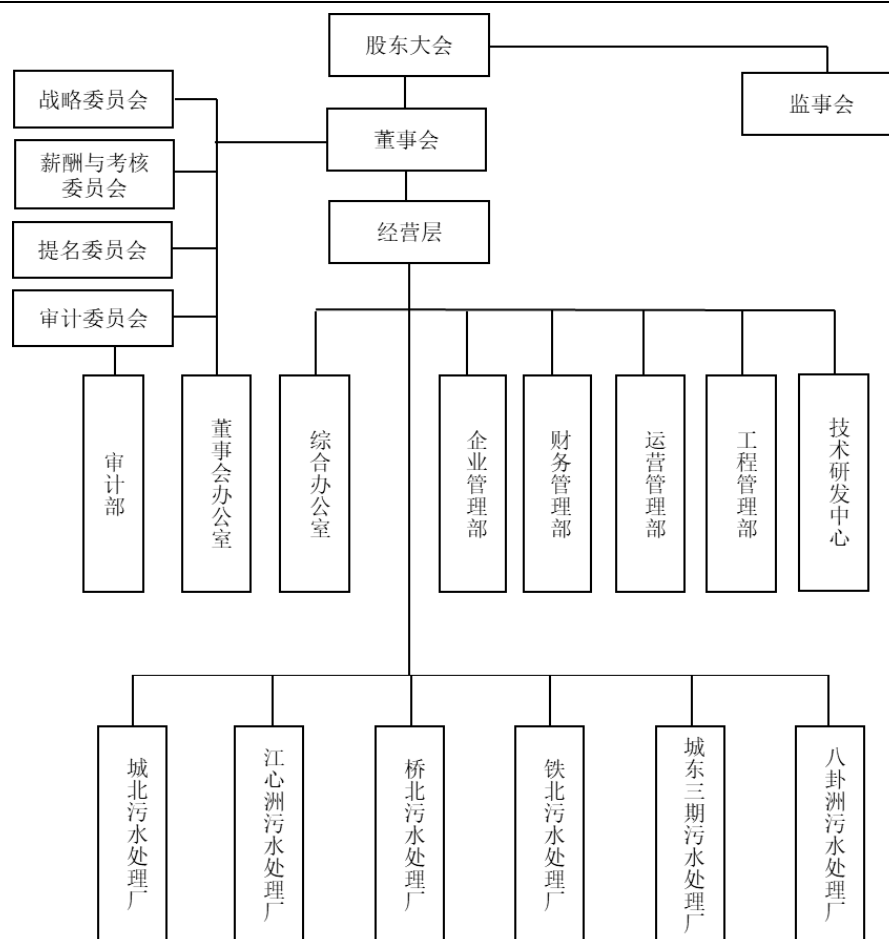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729.22 万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给排水设计院持有公司 270.78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公司部门及相关直属机构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门及相关直属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做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制度建设、会务组织、决议督办及日常事务管理。
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是公司行政综合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职能机构，主要负责经营层日常事务的管理；行政服务；后勤保障；对外事务协调；内保管理、劳动纪律监管；员工体检；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
审计部	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工程建设、财务运作、经营管理、内控、安全投入等方面开展审计工作。
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企业管理职能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国家宏观政策；编制企业战略规划；投资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组织机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产权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财务管理职能机构，主要负责财务管控；资金筹划与管理；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价格管理；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安全经费的财务管理；税务筹划与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和融资管理等工作。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公司安全生产、污水厂生产运营及物资管理职能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生产运营管理；减排目标管理；节能降耗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管理；再生水管理；危化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消防管理、职业卫生管理、事故信息扎口上报等工作。
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职能机构，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提标改造等工程全过程管理；项目“安全、职业卫生”等“三同时”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拟定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公司所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药剂等研发项目计划，负责研发项目的论证、立项、组织和协调；负责相关技术研究成果（标准、专利）等的申报、评审和归档工作；负责新技术、

部门	主要职能
	新工艺的推广和生产运用；负责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事宜等工作。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污水处理分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 121 号-10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22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污水处理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拟开展南京市江北新区污水处理业务。

（二）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04 万元
实收资本	3,704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再生水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8-30

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4,215.46	13,743.77
净资产	13,165.48	12,674.64
营业收入	1,805.71	3,761.72
净利润	490.84	367.25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南京金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金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民安街 66 号办公楼一层 101-1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9-30

金环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参股公司

为解决同业竞争，2020 年 10 月 31 日，水务集团与金陵有限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水务集团将持有的城东北控 25%股权、仙林碧水源 25%股权无偿划转给金陵有限。该划转事项经过金陵有限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水务集团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即为水务集团无偿划转的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小水关 61 号	2015-12-28	14,000	14,000	本公司持股 25.00%，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2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戴家库 117 号	2015-12-28	12,000	12,000	本公司持股 25.00%，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本公司上述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659.13	-5,454.94	2,703.09	-2,038.02	32,590.38	-3,416.92	5,497.39	-3,209.67
2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612.85	1,540.99	2,009.17	-671.21	34,103.32	2,212.20	4,371.09	-1,487.35

注：上表中城东北控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仙林碧水源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品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5,729.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5%，通过给排水设计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270.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6,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
实收资本	347,073.105 万元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水务集团为公用控股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10-26

水务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782,665.49	2,750,469.73
净资产	1,117,923.89	1,073,046.63
营业收入	179,022.47	354,514.00
净利润	24,409.62	51,597.65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经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城建集团 100%股权，城建集团持有公用控股 100%股权，公用控股持有水务集团 100%股权。因此，南京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水务集团 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水务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南京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1991-06-20	34,120.6991	34,120.6991	南京市秦淮区虎踞南路 58 号	南京市	管道和设备安装（增压泵房建设）
2	南京丰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998-04-21	2,030	2,030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 12 号	南京市	管道和设备安装（小区给水管线工程、管道直饮水）
3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13-02-06	2,700	2,700	南京市鼓楼区护城河南路 50 号	南京市	管道工程建筑、贸易代理（排水材料市场代理销售业务）
4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1999-01-14	5,700	5,700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 67 号	南京市	管道工程建筑
5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3-07-12	5,395.0595	5,395.0595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B 栋 6 楼	南京市	通用设备修理、工矿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施工）
6	南京紫峰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2020-06-03	10,000	5,000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 8 号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南京市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水利管理业（生活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贸易代理（流量计、高低压柜）
7	南京水务集团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0	10,000	1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47 号	南京市	环境卫生管理（城市污泥综合利用）
8	南京建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03	300	30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 601 室	南京市	工程监理服务
9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06-11	2,000	2,000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460 号	南京市	工程设计活动
10	南京水务集团汤山有限责任公司	2008-04-07	1,500	1,500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广宁街 19 号	南京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1	南京市自来水八卦洲有限责任公司	2008-01-02	2,943.25	2,943.25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长江 6 队	南京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2	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	1990-11-20	391.5	391.5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北路 27 号	南京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3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2-09-30	926	926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江边	南京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4	南京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4-06-23	11,000	10,782	南京市秦淮区东止马营 7 号	南京市	管道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
15	南京原水水务有限公司	2021-10-27	1,000	500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47 号	南京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6	南京绿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1-02-14	50	50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500 号	南京市	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
17	南京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1990-10-29	39.47	39.47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冯家沟	南京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提供劳务、运输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8	南京市水建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1-04	100	100	南京市鼓楼区大马路 91 号	南京市	工程测量、海洋测量、水文勘察、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
19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27	13,500	13,500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博爱路	南京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本公司外，水务集团直接控制的上述主要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南京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63,327.45	90,180.06	8,187.19	261,530.20	81,765.96	13,096.29
2	南京丰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36,146.18	27,780.11	279.27	32,270.14	27,500.84	340.70
3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6,417.92	1,837.33	279.14	31,474.85	1,543.37	2,437.15
4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464,350.14	138,640.57	18,743.71	428,066.92	119,896.86	30,868.55
5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19.24	4,614.05	-395.34	5,364.47	5,009.39	430.25
6	南京紫峰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0,512.46	8,321.19	30.82	10,021.16	8,290.37	156.93
7	南京水务集团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4,693.89	9,979.34	-21.51	30,974.83	10,000.84	0.84
8	南京建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68.11	9,138.52	1,000.08	12,898.36	8,138.44	1,980.92
9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6,173.81	24,417.96	3,732.77	23,574.55	20,685.19	6,267.15
10	南京水务集团汤山有限责任公司	23,798.52	14,468.79	267.59	23,474.86	14,201.19	233.21
11	南京市自来水八卦洲有限责任公司	2,926.83	96.40	-51.63	3,005.28	148.03	-159.24
12	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	42,427.97	5,778.74	-813.09	40,542.99	6,591.83	-246.48
13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14,999.30	2,451.39	197.13	16,327.13	2,254.26	101.26
14	南京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114.65	42,336.40	-67.04	46,602.72	43,062.21	-3,648.40
15	南京原水水务有限公司	504.07	504.07	4.07	500.00	500.00	0.00
16	南京绿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3.56	69.57	5.70	89.39	88.84	30.88
17	南京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229.52	153.00	13.45	90.08	73.38	34.95
18	南京市水建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340.86	296.66	-0.22	901.81	857.59	-53.34
19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6,526.74	14,640.73	49.28	17,068.17	14,591.45	434.95

注：上表中的 2021 年度、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经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中，南京绿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建勘测咨询有限公司系水务集团 2022 年新收购的子公司，其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水务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长江环保。长江环保持有本公司 24,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

长江环保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殿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经营范围为：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环保 100% 的股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6,149,899.30	5,264,855.24
净资产	2,718,040.21	2,416,122.44
净利润	27,751.25	41,130.71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按本次发行 2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务集团（SS）	35,729.22	59.5487	35,729.22	44.66
2	给排水设计院（SS）	270.78	0.4513	270.78	0.34
3	长江环保（SS）	24,000.00	40.00	24,000.00	30.00
4	其他 A 股股东	-	-	2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SS）	35,729.22	59.5487
2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SS）	270.78	0.4513
3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S）	24,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28 号），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35,729.22	59.5487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270.78	0.4513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24,000.00	4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金陵环境股东给排水设计院为水务集团 100%持股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为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张 斌	董事长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刘鑫宏	副董事长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孙晓杰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陈振海	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李晓丰	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朱瑞亭	职工代表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李 翔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刘 敏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朱 伟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张斌先生历任水务集团水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张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鑫宏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刘鑫宏先生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部门经理助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长江环保资本运营部主任、投资副总监。刘鑫宏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孙晓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孙晓杰先生历任水务集团水厂技术员、教育培训中心专业教员、扩建工程指挥部综合处工程技术管理综合管理员、安全保卫处副处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生产管理处处长、教育培训中心主任、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水厂厂长、安全总监、水环境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孙晓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振海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

程师。陈振海先生历任水务集团水厂技术员、安技员、副科长、副厂长、厂长。陈振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晓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李晓丰先生历任宜昌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厂长；桑德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鄂州鄂清环境工程公司总经理；北控水务集团华中事业部副总经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三部总经理、生态环境中心副总经理；启迪环境水务公司市场投资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李晓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瑞亭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朱瑞亭先生历任本公司水厂副厂长、厂长；南京浦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瑞亭先生现任本公司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厂长、职工董事。

李翔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李翔先生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IUC）访问学者；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敏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刘敏先生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分团委副书记、助教、讲师，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刘敏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朱伟先生历任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兰州建筑研究所工程师；日本大学生产工学部土木工学科助手。朱伟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戴 明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董宇峰	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顾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戴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戴明先生历任水务集团水厂水质管理员、办公室主任；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自来水八卦洲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城南污水处理董事长、总经理。戴明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宇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董宇峰先生历任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家坝监理部合同管理部副主任；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基地建设管理部副主任。董宇峰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

顾洪涛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顾洪涛先生历任水务集团水厂员工、安保处管理员、综合办管理员、水厂综合办主任。顾洪涛先生现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城南污水处理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孙晓杰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李 芳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王 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王菊萍	财务总监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晓杰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李芳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李芳女士历任京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预算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员；本公司水厂工艺员、项目部工程管理员；水务集团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李芳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犀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王犀先生历任丰泽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设备管理员、办公室主任；水务集团主任科员、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王犀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菊萍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王菊萍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六盘水市支行出纳、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水务集团财务主任科员、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王菊萍女士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提名人
张 斌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水务集团
刘鑫宏	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长江环保
孙晓杰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水务集团
陈振海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水务集团
李晓丰	董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江环保
朱瑞亭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选举产生
李 翔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水务集团
刘 敏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水务集团
朱 伟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江环保
戴 明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水务集团
董宇峰	监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江环保
顾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选举产生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鑫宏	副董事长	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市场投资中心副主任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振海	董事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总监、生产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李晓丰	董事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部主任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灌云农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太仓市三峡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
刘 敏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扬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南通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李 翔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	副教授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朱 伟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教授	-
		江苏河宜水环境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
董宇峰	监事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经理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泓润科技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灌云农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顾洪涛	职工监事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王 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年6月21日，公用水务召开2019年股东会会议，免去吴奕、杨哲董事职务，选举陶昱明、董	因原股东南京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给排水设计院，其委派的董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朝阳为董事，朱瑞亭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	吴奕变更为给排水设计院委派的陶昱明；因水务集团人事调整，免去杨哲董事职务，选举董朝阳为新董事
2	2020年11月13日，金陵有限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免去陶昱明、董朝阳董事职务，选举刘鑫宏、张克平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刘鑫宏为副董事长	公司混改引入新股东长江环保，长江环保推荐刘鑫宏、张克平作为新董事
3	2021年4月23日，金陵有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免去罗元董事职务，选举孙晓杰为董事	因水务集团人事调整，免去罗元董事职务，选举孙晓杰为新董事
4	2021年5月10日，金陵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斌、孙晓杰、陈振海、刘鑫宏、张克平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翔、刘敏、朱伟为独立董事；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瑞亭为职工董事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5	2021年11月26日，金陵环境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克平董事职务，选举李晓丰为董事	因长江环保人事调整，委派李晓丰为公司新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年6月21日，公用水务召开2019年股东会会议，选举朱睿超为监事，免去张烨监事职务，顾洪涛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同日，选举阎振海为监事会主席	因原股东南京市市政管理处将所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水务集团并退出公用水务，免去其委派监事张烨，选举朱睿超为监事
2	2020年11月13日，金陵有限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免去朱睿超监事职务，选举汪鹏鹏为监事	因公司混改引入新股东长江环保，长江环保推荐汪鹏鹏为新监事
3	2021年4月23日，金陵有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免去阎振海监事职务，选举戴明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戴明为监事会主席	因水务集团人事调整，免去阎振海监事职务，选举戴明为新监事
4	2021年5月10日，金陵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明、汪鹏鹏为监事；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洪涛为职工监事；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戴明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5	2021年11月26日，金陵环境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汪鹏鹏监事职务，选举董宇峰为监事	因长江环保人事调整，委派董宇峰为新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年6月21日，公用水务召开第三届七次董事会，聘任王犀为董事会秘书、王菊萍为财务总监	结合经营需要，完善治理结构
2	2020年2月21日，金陵有限召开第三届八次董事会，聘任王犀为副总经理	结合经营需要，完善治理结构
3	2020年12月23日，金陵有限召开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林先焱为副总经理	公司混改引入新股东长江环保，长江环保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4	2021年4月23日，金陵有限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免去罗元总经理职务，聘任孙晓杰为总经理；免去王菊萍财务总监职务，聘用胡迎鸿为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需要而调整
5	2021年5月10日，金陵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董事长、刘鑫宏为副董事长，聘任孙晓杰为总经理、王犀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芳、王犀、林先焱为副总经理，聘任胡迎鸿为财务总监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6	2022年5月20日，金陵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免去林先焱副总经理职务	林先焱系股东长江环保的员工，为保证本公司高管独立性，决定免去林先焱副总经理职务
7	2022年8月1日，金陵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免去胡迎鸿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菊萍为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需要而调整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翔	独立董事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基层单位、子公司管理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类别、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基层单位、子公司管理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组成与分配、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

（四）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1%、0.67%、2.30%和 2.07%。

（五）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张 斌	董事长	53.33	否
刘鑫宏	副董事长	-	是
孙晓杰	董事、总经理	40.11	否
陈振海	董事	-	是
李晓丰	董事	-	是
朱瑞亭	职工董事	43.84	否
李 翔	独立董事	4.33	否
刘 敏	独立董事	4.33	否
朱 伟	独立董事	4.33	否
戴 明	监事会主席	32.43	否
董宇峰	监事	-	是
顾洪涛	职工监事	22.39	否
李 芳	副总经理	35.54	否
王 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54	否
王菊萍	财务总监	7.98	否

注：孙晓杰 2021 年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领取薪酬为 40.11 万元；李翔 2021 年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领取薪酬为 4.33 万元；刘敏 2021 年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领取薪酬为 4.33 万元；朱伟 2021 年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领取薪酬为 4.33 万元；戴明 2021 年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领取薪酬为 32.43 万元；王菊萍 2021 年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2021 年领取薪酬为 7.98 万元。

十四、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五、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37 名、477 名、490 名及 491 名。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构成、教育结构和专业构成等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120	24.44%
	31-40 岁	254	51.73%
	41-50 岁	72	14.67%
	51 岁及以上	45	9.16%
教育结构	硕士及以上	25	5.09%
	本科	287	58.45%
	大专	122	24.85%
	大专以下	57	11.61%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68	13.85%
	财务人员	6	1.22%
	生产运营人员	322	65.58%
	行政人员	33	6.72%
	技术人员	46	9.37%
	采购人员	16	3.26%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0 人、0 人、3 人和 6 人，其主要从事污水厂巡检等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 BOO 模式开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项目集中于江苏省南京市，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共 7 座，分别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72 万立方米/日，约占南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50%以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守护碧水蓝天，创造绿色价值”为使命，以打造“卓越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为愿景，深耕于城镇污水处理领域，并积极向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与垃圾等固废处置等相关环保产业延伸。公司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公司对项目严格把控、精心管理，获得了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同时在国内水务行业享有良好声誉。

凭借着在区位布局、管理水平、处理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长为江苏省内领先的城市水环境治理服务提供者。在未来，公司将在深耕江苏省南京市区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延伸业务、创新业务，努力成为长三角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业务及中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	37,964.05	98.01%	74,762.07	98.28%	72,041.80	97.31%	70,240.17	97.8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水收入	769.47	1.99%	1,306.21	1.72%	1,991.19	2.69%	1,536.35	2.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733.52	100.00%	76,068.28	100.00%	74,032.98	100.00%	71,776.52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2020 年 8 月 1 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水务局与金陵有限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南京市市域范围内且由金陵有限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范围，期限为 30 年。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对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管理运营、维护、更新的权利，在提供合格服务后获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此特许经营权是一项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政府部门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发行人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目前公司在该特许经营权下主要采用 BOO 模式进行运营管理。

2、采购模式

（1）日常生产经营性物资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性经营物资包括设备、原材料、辅助材料、油料、配件、工具、低值易耗品等。此类采购主要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电商采购等方式。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了采购业务的授权和审批机制，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采购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采购物资到达后，由采购人员对物资进行详细检验，取得合法发票，验收完成后填写验收记录凭证，检验合格的物资在入库单中记录相关信息并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货。

（2）工程建设采购模式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相应标准的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且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主要通过企业管理部组织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污泥处理，以及再生水生产业务。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经过污水泵站提升后，统一送入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成分检测后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并达到排放或重复利用标准后，向自然水体排出或交给其他公司进行二次利用。

4、销售模式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设置的计量仪表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并以此作为结算水量依据，并以特许经营权规定的单位污水处理费 $\times$ 当月污水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公司在每个月月初以计量仪表计量的读数为依据，核定上月实际处理水量，将有关数据报送给南京市水务局，经南京市水务局对水质及水量进行确认后，由南京市财政局统一付款。

（四）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污水处理业务

目前公司旗下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共 7 座，主要采用自主经营（BOO 模式），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72 万立方米/日，约占南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50%以上，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水质合格率 100%。污水处理业务作为金陵环境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购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期内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0,240.17 万元、72,041.80 万元、74,762.07 万元、37,964.0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86%、97.31%、98.28%、98.01%。

公司主要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厂	投产时间	日处理量（万吨）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1996 年一期投产，2003 年一期扩建投产，2006 年二期扩建投产，2019 年整体提标扩容改造投产	67
城北污水处理厂	2004 年建成投产，2018 年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	30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建成投产	15
桥北污水处理厂	2013 年一期建成投产，2019 年二期建成投产	20
铁北污水处理厂	2010 年一期建成投产，2014 年二期建成投产，2021 年三期建成投产	19.5
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3 年一期建成投产，2017 年二期建成投产，2021 年三期建成投产	20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建成投产	0.5
合计		172

2、再生水回用业务

再生水也称中水，主要是指污水经进一步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近年来，公司强化再生水日常管理，积极拓展市场，先后与鼓楼区水务局、秦淮区水务局、南部新城达成再生水利用意向性协议。2021 年，再生水对外供应量共计 3,834.15 万吨，日均再生水处理规模约为 10.50 万吨，平均再生水利用率不足 10%，再生水主要用作景观补给等。报告期内的再生水回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6.35 万元、1,991.19 万元、1,306.21 万元、769.47 万元，占比较小。

目前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能够进行再生水回用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污水厂名称	2021 年度再生水日供应规模	2021 年度再生水年供应规模
铁北污水处理厂	4.34	1,583.14
桥北污水处理厂	2.69	980.98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0.55	200.11
城南污水处理厂	1.23	449.29
仙林污水处理厂	1.70	620.63
合计	10.50	3,834.15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公司主要运营的项目情况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为：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经过污水泵站提升后，统一送入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成分检测后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完成并达到排放或重复利用标准后，向自然水体排出或交给其他公司进行

二次利用。对于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由污泥处置服务供应商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1）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民安街 66 号
运营主体	发行人
服务区域	服务范围为南京市主城区东、中和河西地区，主要收集内秦淮河流域、外秦淮河部分流域以及河西地区污水，东起明城墙-清水塘-养虎巷-雨花台风景区，西至南河-赛虹桥，南起纬八路-江山大街一线，北至定淮门-草场门-北京西路，北西家大塘-九华山一线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运营期限	30 年
设计处理能力	67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改良型 A2/O 工艺
运营情况	1996 年一期投产（26 万立方米/日），2003 年一期扩建投产（整体达到 40 万立方米/日），2006 年二期扩建投产（整体达到 64 万立方米/日），2019 年整体提标扩容改造投产（整体达到 67 万立方米/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2）城北污水处理厂

2007年12月，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时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与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项目TOT协议之经营权转让协议》，将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B部分经营权让给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考虑到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权属归于金陵环境，2021年12月，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项目TOT协议之经营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协议签署主体由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陵环境进行确认。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西街
运营主体	一级B部分由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一级A部分由发行人委托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
服务区域	服务范围由原城北污水厂和原锁金村污水厂的服务范围组成，原城北污水厂服务范围为南起北京西路，东至黑墨营何家村，北到幕府山，西达外秦淮河及长江；原锁金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玄武湖以北，中央门以东、新装、锁金村、岗子村、樱驼村部分地区、林业大学及太平门以北、紫金山以西等地区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TOT+委托运营模式
运营期限	30年
设计处理能力	30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Unitank工艺

运营情况	2004 年建成投产，2018 年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3）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小水关 61 号
运营主体	发行人
服务区域	服务范围为南京市城东南片区，北至纬八路、绕城公路及机场地区，南至秦淮新河及铁心桥南部，西至宁芜公路，东至外秦淮河，主要收集小行西善桥、宁南部分地区、铁心桥、铁南地区东部、岔路口部分地区以及十字河地区污水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运营期限	30 年
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MBR 膜生物反应处理工艺
运营情况	2017 年建成投产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4）桥北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新华 880 号
运营主体	发行人

服务区域	服务范围覆盖浦口中心城区北部的部分地区包括泰山街道、顶山街道、沿江街道，范围西至宁淮高速、东至长江、北至石头河、南至七里河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运营期限	30 年
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改良型 A2/O 工艺
运营情况	一期（10 万立方米/日）于 2013 年正式投产，二期（10 万立方米/日）于 2019 年正式投产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5）铁北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1 号
运营主体	发行人
服务区域	一、二期服务范围分为两部分，西片北至长江，东至绕城公路，西南方向至紫金山脉、经五路、迈化路及和燕路围合的区域，东片区为栖霞大道、仙新路及太龙路围合的新尧新城区域，三期服务范围主要是北十里长沟流域，东至绕城公路，南至沪宁铁路，西至白云石矿东部地区，北至长江沿岸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运营期限	30 年
设计处理能力	19.5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改良型 A2/O 工艺
运营情况	一期（5 万立方米/日）于 2010 年正式投产，二期（5 万立方米/日）于 2014 年正式投产，三期（9.5 万立方米/日）于 2021 年正式投产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6）城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15 号
运营主体	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服务区域	城南污水厂（一二期）的服务范围主要为雨花开发区、板桥新城东北片区以及岱山北部片区，三期服务范围北起夹江—江山大街—宁芜公路—秦淮新河，南至江宁河路，东起宁马高速—京沪高铁，西至滨江大道—宁芜公路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运营期限	30 年
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改良型 A2/O 工艺
运营情况	一期（2.5 万立方米/日）于 2013 年正式投产，二期（2.5 万立方米/日）于 2017 年正式投产，三期（15 万立方米/日）于 2021 年底正式投产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7）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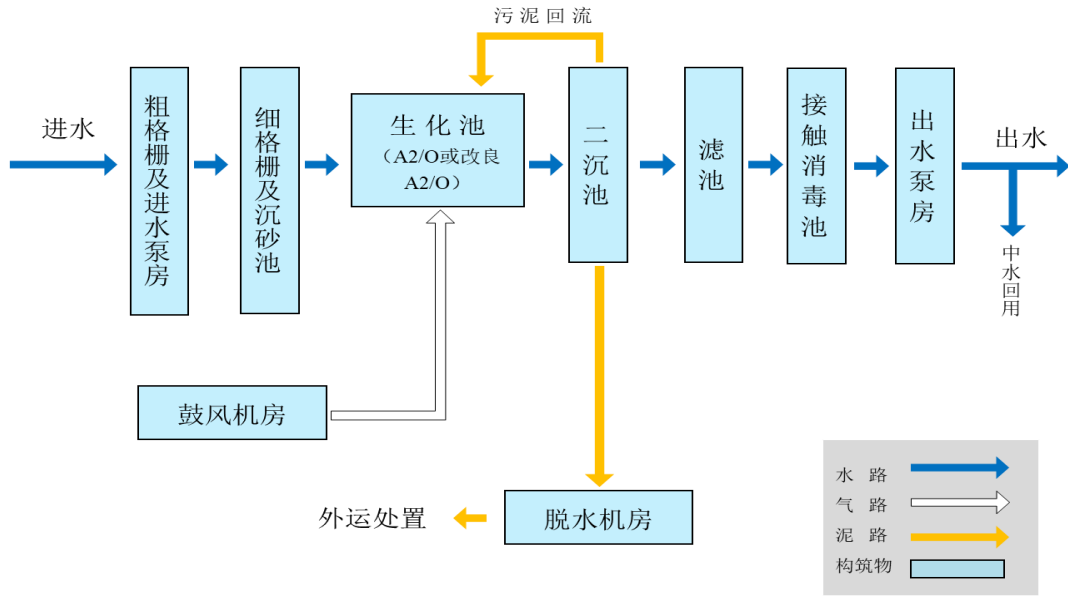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
运营主体	发行人
服务区域	南京市八卦洲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服务范围为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全岛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运营期限	30 年
设计处理能力	0.5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改良型 A2/O 工艺
运营情况	2022 年正式投产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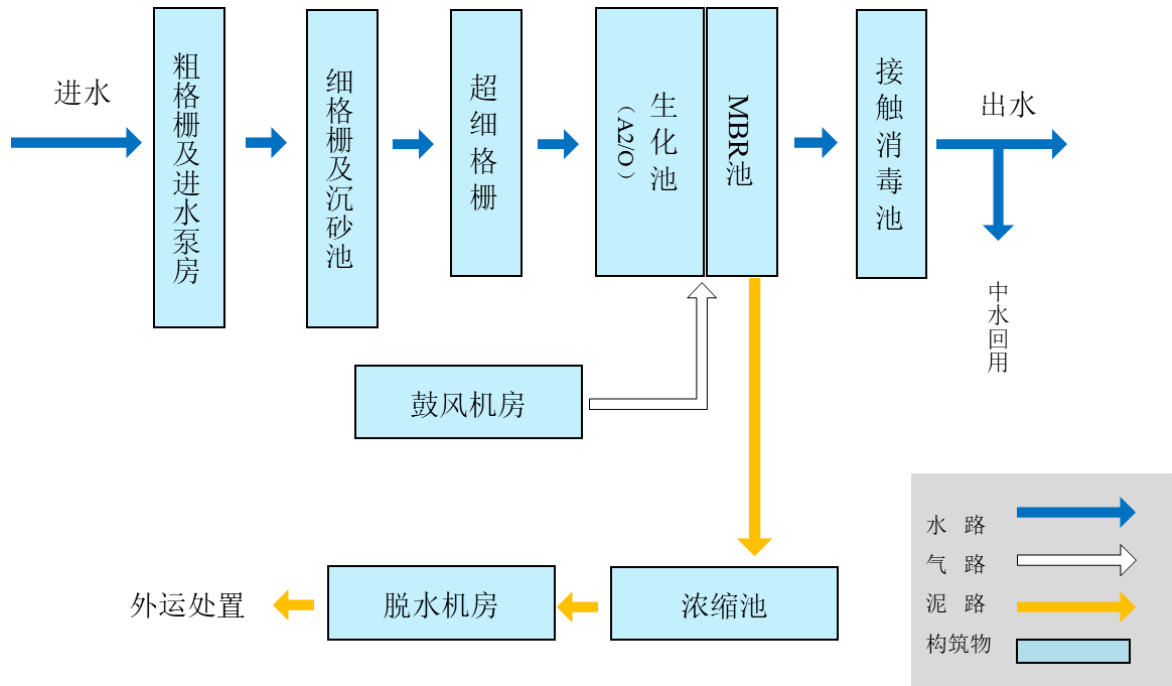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介绍

目前公司的污水处置业务使用以下几种工艺：改良 A2/O 工艺、MBR 膜生物反应处理工艺、Unitank 工艺等。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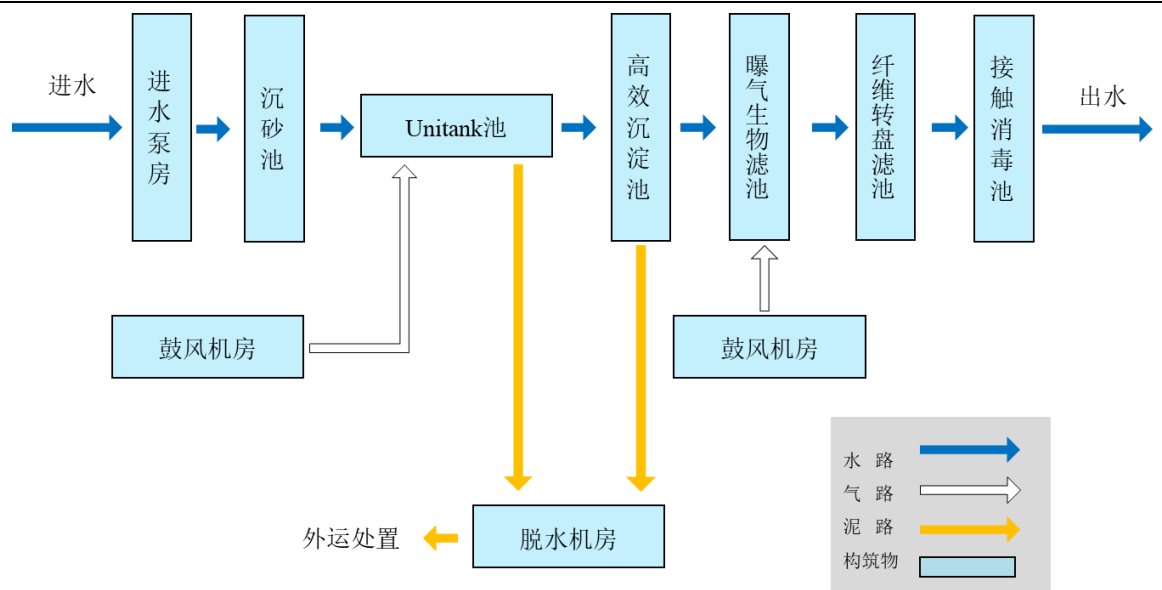
（1）改良 A2/O 工艺流程图



(2) MBR 膜生物反应处理工艺



(3) Unitank 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数据包括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污水处理价格等指标，相关业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参见本节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部分相关内容。

（八）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所属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行业，对于我国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发改委、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等部门，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发改委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等。
生态环境部	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制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等。
住建部	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等。

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污水处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污水处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运营模式、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质量、运行安全、环境保护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及文号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13号	2021年1月	明确提出：要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对污水资源化利用发展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推动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0月	明确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70号	2018年1月	制订了国家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分别就工业水污染防治、城镇水污染防治、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等方面制订了水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了水污染事故的处置和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及文号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环规财函[2017]172号	2017年8月	提出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	明确了水资源规划和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以及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9号	2015年1月修订	明确了我国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体系，对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做出了相应规定，明确相应主体的法律责任。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税〔2014〕151号	2014年12月	规范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秩序。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41号	2013年10月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排水主管部门制定污水处理价格应当考虑污水处理成本，污水处理价格不得低于污水处理成本，保障了污水处理企业利益。

（2）行业近期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6月	突出强调了污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要求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率以及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进程。对污水排放的和各指标做出具体的规定。要求落实污水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合理制定污水处理价格，鼓励污水污泥处理企业发展。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2月	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建立和落实合理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	发改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2020年4月	加快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城镇、适应水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发改委	2018年6月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发改委 财政部 住建部	2015年1月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政府应严格按照运营维护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确保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行和污泥处理处置。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企业协商确定污水处理收费，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和处理效率。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	改革投资运营模式。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发改委 住建部	2014年12月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地方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	2014年11月	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年7月	到2015年，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到2020年，重点领域环保技术及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环保装备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环保产业市场和环保服务体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社会化。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	住建部	2012年6月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方式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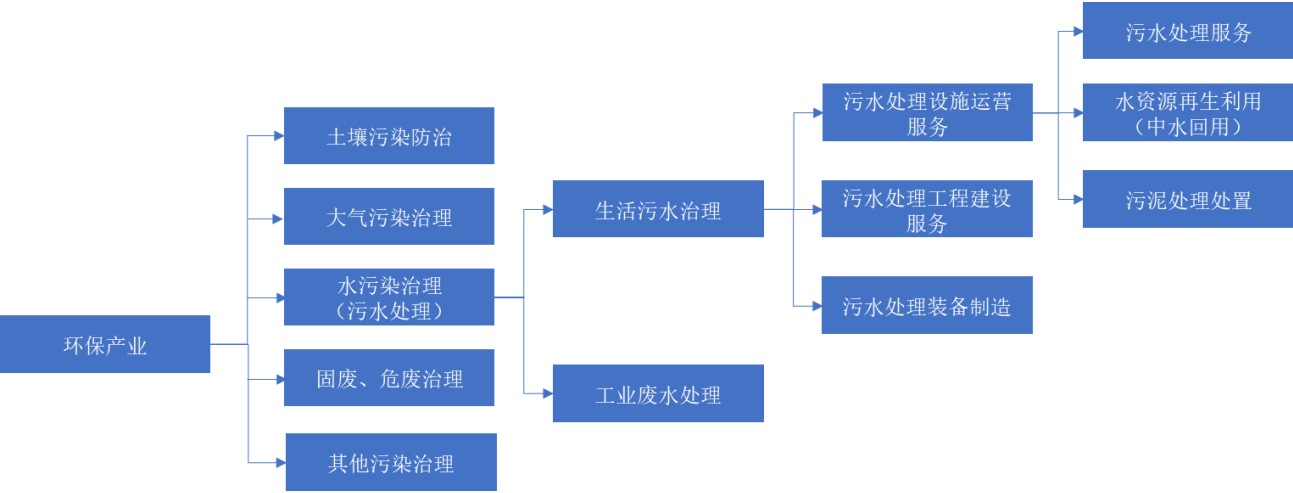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鼓励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价

格定价机制等相关政策，突出强调了污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要求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率以及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进程，要求落实污水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合理制定污水处理价格，鼓励污水污泥处理企业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1、行业基础概念

污水处理业是环境保护业的子产业，其与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及危废治理等合为环境保护业的最主要内容。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如下图所示：



污水处理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因此，尽快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有效遏制水资源污染的状况，是缓解水资源短缺行之有效的方法。

在生活污水治理方面，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生活污水排放量将不断增加，对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对生活污水处理质量的要求将不断提升。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现况

目前我国仍然面临着严重的水资源短缺及污染问题，污水处理以及污水资源化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及污染问题的重要手段。随着城镇化的进程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污水处理相关的环境保护产业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党和国家大力扶持相关产业发展。污水处理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

（1）行业特点

污水处理行业是关系到我国民生工程的重要行业，近年来在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下，发展迅速，具有典型的政策导向型特征。污水处理行业需要大量的前期资本投入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网络，具有明显的资金门槛。由于相关部门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质量的标准，进入污水处理行业需要专业的污水处理技术，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壁垒。因此，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导向型、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

（2）行业相关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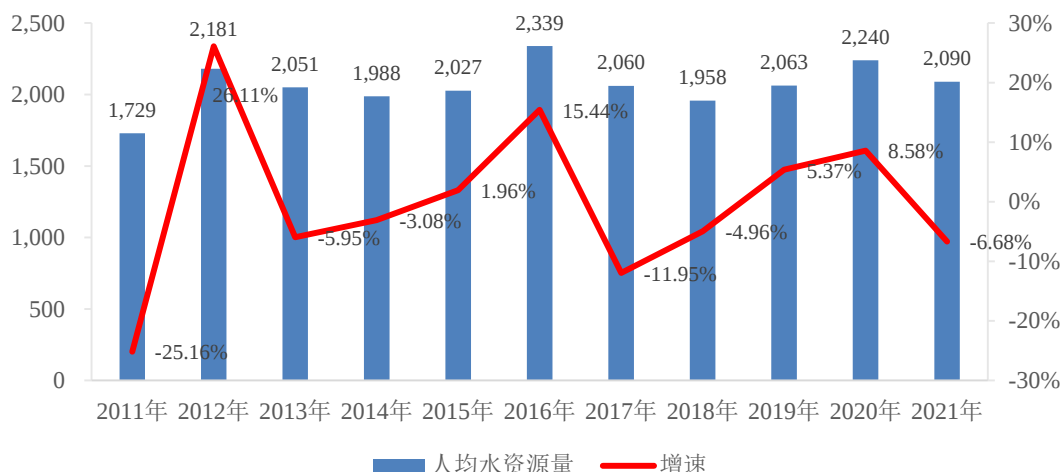
①我国水资源短缺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虽然我国江河湖海众多，但是大量水资源难以利用，可饮用水资源较少。根据国际常用水紧缺指标标准，人均年水资源量少于 1,700 立方米为水紧张警戒线，少于 1,000 立方米为缺水警戒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人均水资源为 2,090.10 立方米，略高于水紧张警戒线。多年来，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虽略有好转，但仍长期处于较低水平。

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立方米/人

2011年-2021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水资源污染情况严重

多年来，很多地方由于重经济发展，而对环境保护关注度不够，导致我国的水源地污染状况依然严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在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3,632 个国考断面¹中，I-III 类水质断面（点位）占 84.9%；IV-V 类占比 14%；劣V类占 1.2%，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在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主要江河²检测的 3,117 个国考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87.0%，IV-V 类占比 12%，劣V类占 0.9%。在开展水质检测的 210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I-III 类湖泊（水库）占 72.9%，IV-V 类占比 21.9%，劣V类占 5.2%。

我国人均水资源较少以及水污染较为严重的现况，严重影响我国社会民生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污水治理需求依然十分迫切，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发挥着愈发重要的角色，需要对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以达到排放或者循环利用的目的，从而节约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我国污水排放量持续上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发展，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工业化持续、

1 根据《“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网设置方案》，“十四五”期间，全国地表水共布设 3,64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考核、排名监测断面（点位）（简称国考断面）。2021 年有 3,632 个国考断面实际开展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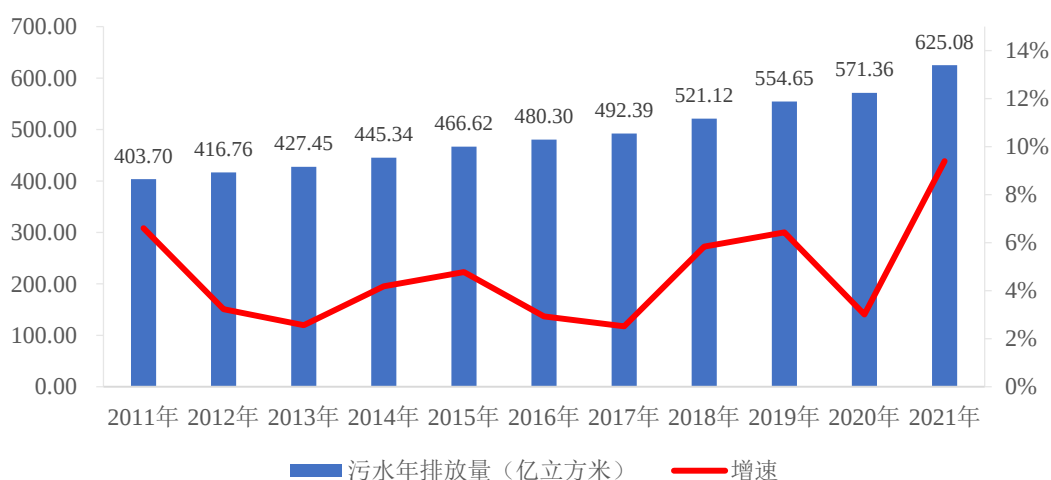
2 各流域地表水水质未流域内主要江河水质，不包括流域内湖泊（水库）。

长期、快速的发展，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市政及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 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2021 年我国城市年污水排放量已经达到 625.08 亿立方米，2011-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4.47%，预期未来我国每年的污水排放量会保持 5%左右的增速，全国污水处理市场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011 年至 2021 年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21 年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时期，我国经济发展模式已经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这要求我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1 年 1 月，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国家多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出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以工业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开展试点示范，推动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意见》特别指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基本原则，完善价格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激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2021 年 6 月，发改委、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

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4%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20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等。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制度并抓好组织实施。要求到 2025 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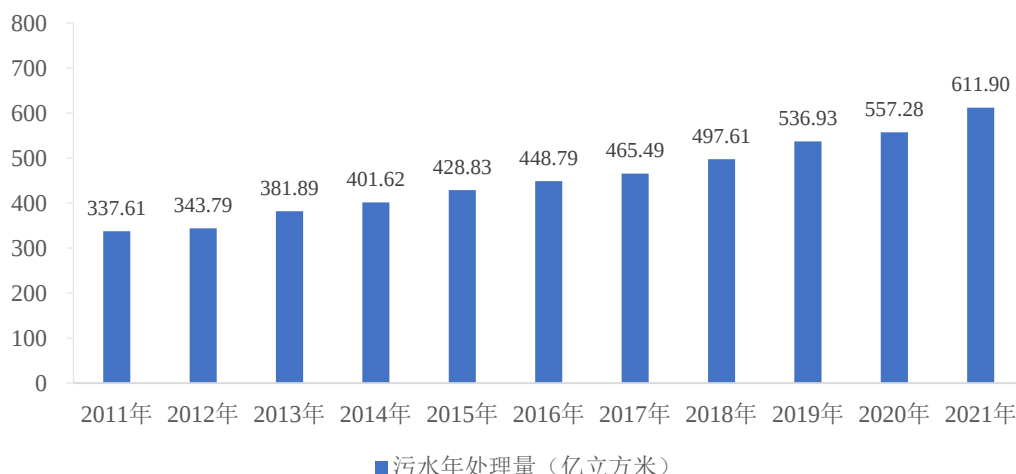
②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污水排放量的提高，政府不断加大对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因此我国的污水处理厂数量迅速增加。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城市共建成 87.23 万公里的污水排水管道、建成 2,827 座污水处理厂，年污水处理能力为 20,767 万立方米/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处理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达到 97.92%。

（4）污水处理行业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在供水量稳步增加的情况下，全国污水排放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度，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达到 6,250,762.73 万立方米，较之 2021 年增加 9.40%。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 2011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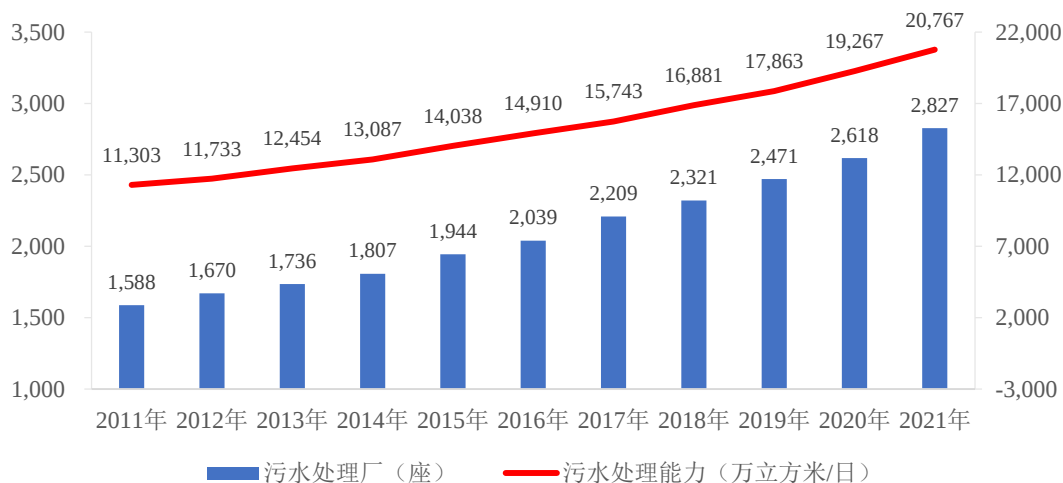
2011年-2021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率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为更好地解决水污染问题，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污水处理厂数量连年增加。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共有 2,827 座，相较于 2011 年的 1,588 座增加了约 1.78 倍。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及每日处理能力如下图所示：

2011年-2021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及每日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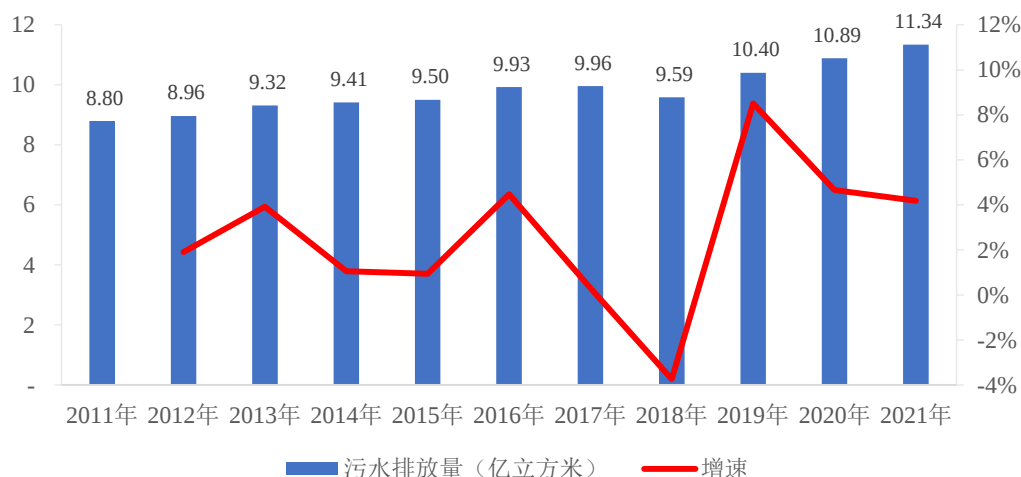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南京市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近年来南京市有关部门陆续发布《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南京市排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了对污水排水的管理力度、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视程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21 年，南京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11.34 亿立方米，较上一年增加 4.19%，随着南京市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污水处理业务有着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2011 年至 2021 年南京市城市污水排放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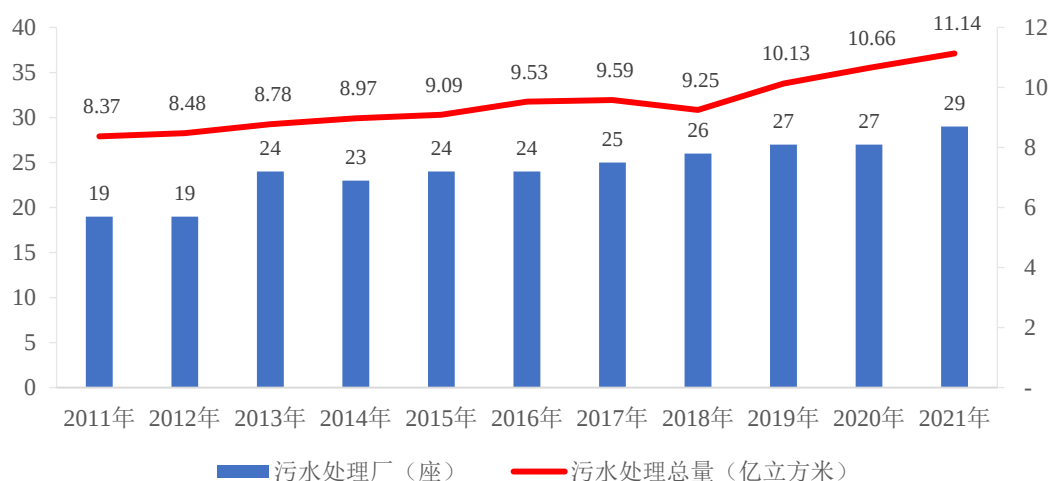
2011年-2021年南京市城市污水排放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南京市共有城市污水处理厂 29 座，每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325.5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为 98.19%，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在全国特大城市中处于中等水平。2011 年至 2021 年南京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及年污水处理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年-2021年南京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及年污水处理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第三方治理模式不断推广

自 2002 年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以来，有关部门在不断促进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通过第三方治理模式的引入，有助于节约污水处理成本、提高污水处理的质量、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与再利用率。同时，第三方治理也有利于相关环境执法部门进行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存在参与企业数量过多，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的问题，这不利于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质量，也给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管增加了难度。国务院 2014 年印发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要求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权的模式，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包捆绑方式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这将减少行业内参与公司的数量，提高市场集中度。此外由于国家对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壁垒也将不断提高，这将淘汰掉一大批技术能力有限的企业，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3）行业向智慧化转型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在行业监管的加强、人工成本的大幅度上升和企业自身盈利模式固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发展得到重视，污水处理自动化、信息互联化及智能工业化技术的发展也迫在眉睫。

随着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正走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管理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通过机器实施分析污水成分，自动进行物料配给，对处理完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对水质的智能分析。同时，制造业的发展将会使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将开启智能制造模式，污水处理设备将向工程设备化、设备模块化、模块标准化方向演进。

（4）污水资源化趋势加速

再生水主要是指污水经进一步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

复使用的非饮用水。我国污水资源化起步较晚，污水再生整体水平较低。2018 年城镇再生水利用量为 94 亿立方米，再生比例仅在 16%左右，远低于《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中 50%的要求。2021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十部门共同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进行了部署，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开发管理，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要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5）由单体污水治理转向综合环境治理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正处于由单一污染控制向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转变的行业发展阶段。具体包括：从单纯重视河流自身转变为对整个流域区域的治理；从单一规范流域水资源逐步演变为统筹考虑流域内所有环境资源要素；从流域系统整体功能进行流域治理，强调流域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从经济、环境、社会问题的角度进行流域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

此外，未来综合环境治理越来越倚重那些具备配合政府建立环境问题处理机制能力和综合化服务承包能力的环境服务提供商，由环境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环境咨询与评估、土壤修复、水资源保护、固废处理等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

（四）行业经营模式与技术水平特点

1、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生活污水处理行业是市政公用行业的一部分，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稿）》（原建设部令 126 号），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的企业应当取得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特许经营权方能在指定区域内展开业务。当前我国生活污水处理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 BOO、BOT、TOT、PPP、DBO 模式：

模式类型	模式简介
BOO	BOO 即 build-own-operate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由于水务行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改革，国内大部分国有水务企业完成了改制，实现了政企分开，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因此该模式为国内国有水务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BOT	BOT 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转移，政府通过契约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

模式类型	模式简介
	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客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当特许期结束后，企业按约定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由政府指定部门进行经营和管理。
TOT	TOT 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转移-运营-转移，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
PPP	PPP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DBO	DBO 即 design-build-operate 设计-建造-运营，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负责运营该设施，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作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在该合同期满后，资产所有权移交回公共部门。

2、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水平特点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执行的技术标准主要有：

项目	颁布单位	行业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	原环保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原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随着相关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为达到逐渐严格的质量标准，加大了对污水处理工艺的研究，我国水处理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技术创新和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装备和产品的质量性能显著改善；在给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处理关键核心技术的应用方面，已经达到国际水平。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主要采用 A2/O 工艺、A/O 生物除磷处理工艺、MBR 膜生物反应处理工艺、BAF、氧化沟等工艺技术。各污水处理厂具体采用技术情况由各污水处理厂根据当地污水中污染物情况、出水质量要求以及出水用途等情况确定。总体来看，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以下特点和趋势：

（1）技术集成化

我国污水中污染物成分多样，单一技术难以将污水处理达标，因此污水处理需要多项关键处理技术共同作用。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及运营效果和成本取决于污水处理整体工艺的合理性和全部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因此建立一套合理整合各项技术的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显著提高污水处理质量、节约污水处理成本、提高污水处理企业的经济效益。

（2）技术成熟化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项关系到生态环境、民生工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因此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尤为重要，所有经处理后排放或再利用的污水一旦质量不达标会引发严重的环境、社会问题。因此污水处理技术必须成熟稳定，以保证处理的高质量、高标准。因此经过大量实际运用并改良的成熟处理技术受到广泛运用。

（3）技术信息化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在行业监管的加强、人工成本的大幅上升和企业自身盈利模式固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智能化发展得到重视，污水处理自动化、信息互联化及智能工业化技术的发展也迫在眉睫。随着人工智能、5G、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的应用和发展，在促进科技创新的同时，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涵盖智慧化污水处理的智慧水务成为可能。污水处理企业将借助新一代无线网络、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通过智能传感系统的实时监测，将水处理工艺各个环节的数据高效收集整理，并用于智能化操作系统的实时模拟和策略制定，使污水处理厂运行实现数据化智能化管理，从而提高污水处理企业的处理质量和经济效益。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对参与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具体体现在：一是污水处理项目在前期建造污水处理厂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二是参与污水处理企业在前期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或购买；三是污水处理项目的资金回收期较长，小企业难以承受。

2、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行业内企业的污水处理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的增加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污水处理质量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所需具备的技术水平也随之上升。因此污水处理工艺尚不成熟的企业难以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被阻挡在行业之外。

3、特许经营权壁垒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应当采用发放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允许相关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等市政公用行业。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城镇污水处理的全覆盖，各城镇都有当地的污水处理企业。由于政府发布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新兴企业难以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行业。

4、经营能力和资质壁垒

污水处理业务对企业管理、员工经验及专业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因污水处理为重要民生领域，各地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建设规划、运行规范、设施标准、定价标准、安全与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污水处理厂和相关系统的运行都要遵守严格的质量要求以保证水环境的安全。政府注重水务企业过往服务案例及长期安全生产运营经验，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经营能力和资质壁垒。

（六）行业面临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

在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做出了总的要求：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对于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做出了具体部署：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

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同时国家有关部门也出台相关政策，减少污水处理企业运营成本。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为降低污水处理企业负担，将对污水处理厂免收电价容（需）量费，污水处理厂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支持污水处理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污水处理企业综合利用场地空间，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政策对于环保行业以及污水处理行业的倾斜，将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2）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居民对水环境的要求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已达114.37万亿元，同比增加8.1%。国民经济稳步增长的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也稳步提高，截至2021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4.72%，较去年增长0.83个百分点，但是较发达国家80%的城镇化水平还有明显差距，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导致城市人口不断增加，进一步加大了污水处理的需求，同时，城市居民对城市水环境的要求也逐步提高，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3）市场化程度加深，定价机制逐步完善

近年来，随着国家有关政策的出台，污水处理行业的竞争格局从非市场化竞争竞争逐步转向市场化竞争，并且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2015年1月，发改委、住建部和财政部联合颁布《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强调要通过补偿污水处理的运营成本促进污水治理企业合理盈利，解决部分企业出现的成本倒挂问题；2018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协调的收费机制、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

因此，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定价机制的完善，有望提升污水处理价格，增厚优质水务企业利润。

（4）环保要求的提升扩大污水处理市场容量，市场有望向大型水务企业集中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城镇化速度的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不断加大，对环境服务的投入逐年增加，污水处理服务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我国水务市场集中度低，区域垄断特征明显，过度分散制约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及服务的集约化。在保证原有地域市场稳固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并购整合来进行跨地区、跨市场竞争成为了我国大型水务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新契机。未来，市场份额将向具有先进管理理念、专业技术水平和高效运营效率的水务企业进一步倾斜。

2、面临的风险

（1）项目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长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采用前文所述 BOT、BOO 等方式进行业务承包和项目运作。在前期建设污水处理项目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由于上述经营方式的项目回收期相对较长（10 年以上）导致企业难以有充足的资金进行业务扩张，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与发展规模。

（2）市场竞争和人才短缺

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的加深以及定价机制的改革，越来越多的企业试图进入污水处理行业赚取利润，加大了竞争强度。同时，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专业的技术工艺。但是国内相关专业人才积累不足、结构不合理，与行业较大的人才需求不匹配，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居民生活用水属于刚需，日常生活用水量和排水量相对稳定，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小，日常水费支出在居民家庭日常

总支出中占比较低，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

2、行业区域性

目前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较为突出。城市的污水处理业务一般会由当地的污水处理企业负责，由于特许经营权一般具有排他性，外部企业想要进入当地的污水处理行业较为困难。因此，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夏季天气炎热时，居民用水量会增加，导致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冬季天气寒冷时，居民用水量会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因此从全年来看，污水处理行业夏季污水处理量会多于冬季污水处理量，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存在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的重要关系。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包括污水处理设备、化学药剂、电力供应、施工建筑材料等相关企业，上述行业属于市场供应充裕和产品或服务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领域，本行业并不存在依赖上游行业中特定供应商的情形。整体来看，上游供应商技术的提升或者生产成本降低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水务企业盈利水平。下游主要是各地生活污水处理的公共服务需求，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的导向作用，尤其是政策改革和推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变动对本行业产生比较直接的影响。同时，下游对用水的需求量的增加以及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标准的提升都将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一）行业内竞争情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水资源回收利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共同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水务行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

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目前仍为市场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争抢水务市场的行业竞争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已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

目前，行业内企业大致分为三类：国有污水处理企业（央企和地方国企）、外商投资污水处理企业和民营污水处理企业。竞争格局方面，国有企业是行业主力军，国有地方污水处理企业最为普遍，多为所在地方原事业单位改制形成，其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以服务所在区域污水处理为主业（一般同时从事供水业务），区域垄断性突出。外资污水处理企业往往拥有先进的水务技术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进入中国市场数量较少，主要受工艺要求高以及成本效益问题的影响，该类技术在国内大范围推广过程中受到一定限制。民营污水处理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主要通过 PPP 等模式在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领域参与竞争，面临较大投融资和回款压力。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建设及运营，是南京市和江苏省内领先的区域型市政水务运营专业化公司。

公司旗下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共 7 座，分别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其服务区域已涵盖南京市绝大部分区域，包括鼓楼区、建邺区、秦淮区、玄武区、雨花台区、栖霞区、江宁区 and 浦口区。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72 万立方米/日，约占南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50% 以上，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合格尾水排入自然水体，部分用作景观补给等再生利用，水质合格率 100%。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大型国际水环境治理

集团、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以及主要聚焦污水处理细分领域的专业上市公司。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型国际水环境治理集团

（1）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为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IE.PA，是一家专注资源优化管理的全球集团，业务涵盖水务服务、废弃物管理与能源管理三大环境服务领域，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85.08 亿欧元。

（2）苏伊士环境集团

苏伊士环境集团曾经为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V.PA，主要从事水、废物等领域环境服务，包括饮用水和废水处理服务以及工程，废物收集和回收等业务。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72.09 亿欧元。

2、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

（1）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8.SH，是国内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22.33 亿元。

（2）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71.HK，是国内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经营水处理服务、水环境治理建造及技术服务，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89.27 亿港元。

（3）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857.HK，是国内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业务覆盖了原水保护、市政污水处理、供水、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以及污泥处理处置等领

域，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9.24 亿港元。

3、聚焦生活污水处理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

（1）武汉控股

公司是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8 年在上交所上市，是国内较早的水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68.SH，核心业务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隧道运营等方面，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2 亿元。

（2）重庆水务

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从事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处理及供排水设施的建设等业务。在我国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在供排水一体化经营方面位居前列。公司上市时间为 2010 年，股票代码：601158.SH，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52 亿元。

（3）海峡环保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市政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是福建省环保行业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公司上市时间为 2017 年，股票代码：603817.SH，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90 亿元。

（4）联泰环保

公司为广东省知名企业—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专业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目前在广东、湖南等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内负责城镇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上市时间为 2017 年，股票代码：603797.SH，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5 亿元。

（5）绿城水务

公司是一家供排水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具有完整水务产业链和多元投资主体的国有控股水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

维护。公司拥有南宁市政府授予的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上市时间为 2015 年，股票代码：601368.SH，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1 亿元。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有效的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了环境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公司先后装备了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建立了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对污水处理过程实行 24 小时监控，并配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有效确保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2、一体化的环境服务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是南京市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公司，已建成并运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等 7 座污水厂，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7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约占南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50%以上，污水服务区域覆盖南京江南六区及江宁、浦口部分区域。随着以环境维护与治理效果为主要内容的合同环境服务模式不断推广，公司的城市一体化服务能力与经验将日益显现优势。

3、地处南京的区位优势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对原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按照新标准，全国城市被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人以上 1,000 万人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南京符合特大城市标准。作为长江经济带四大中心城市之一（上海、南京、武汉、重庆）的南京，以其为核心、横跨苏皖两省的南京都市圈是长三角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要传导区域，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公司地处南京，是南京都市圈的中心城市，也是长三角经济带的重要城市。随着国务院、江苏省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这将有利于公司在区域污水处理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

4、业务领域不断延伸

公司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涉及再生水、污泥处理、光伏发电等业务。2021 年度，桥北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仙林污水处理厂等四座日平均供应再生水 10.50 万立方米；2020 年 4 月，公司与光大国际全资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以南京为核心，辐射周边地区的污泥处置等环保项目的市场拓展。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业务分布相对集中

在业务的空间布局上，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市内。比起北控水务等大型已上市全国型污水处理企业，公司尚未实现异地市场扩展，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还未形成，在业务的地域扩展上有一定的局限性。

在业务的种类上，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污水处理业务，其他类型业务收入占比较少，公司尚未形成环保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主营收入受到污水处理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较大。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水务及环保行业本身存在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资本积累和银行贷款滚动实施发展，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扩张和技术研发。此外，公司为招揽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实现技术创新并实现跨区域经营、全产业链布局，亦需要开拓更多融资渠道，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上市比公司在污水处理量、处理价格、排放标准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日、元/吨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理量	主要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	排放标准
1	重庆水务（601158.SH）	424.86	2.326-3.86	一级 A 标准或一级 B 标准
2	武汉控股（600168.SH）	318.43	1.07-2.35	一级 A 标准或一级 B 标准
3	绿城水务（601368.SH）	167.20	2.73	一级 A 标准
4	海峡环保（603817.SH）	186.79	0.78-2.70	一级 A 标准或一级 B 标准
5	联泰环保（603797.SH）	111.00	1.20-1.58	地表准 VI 类水标准(TN≤10mg/L)、一级 A 标准或一级 B 标准
6	金陵环境	172.00	1.42	一级 A 标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海峡环保主要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来源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联泰环保主要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为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经营地的平均价格。

污水处理量方面，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由于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规模经济效益，规模越大的公司对应的单位成本越低，从而毛利率越高；污水处理价格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实行“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定价方式，由各地主管部门制定当地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不同地区污水处理具体定价有所差异。发行人下属污水处理厂采用一级 A 排放标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多采用一级 A 标准或一级 B 标准。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733.52	96.15%	76,068.28	96.09%	74,032.98	96.05%	71,776.52	95.90%
其他业务收入	1,549.15	3.85%	3,098.54	3.91%	3,046.96	3.95%	3,068.89	4.10%
营业收入合计	40,282.68	100.00%	79,166.82	100.00%	77,079.95	100.00%	74,84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45.42 万元、77,079.95 万元、79,166.82 万元和 40,282.68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部分中水产生的相应收入，占营业收入 95%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

业务收入主要为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B 经营权转让产生的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2、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因居民生活用水逐年上升、铁北污水处理厂以及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公司污水处理量逐年上升，已投入运营的各水厂具体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67	68.35	102.01%	67	69.87	104.28%	67	69.57	103.84%	67	69.42	103.61%
桥北污水处理厂	20	18.51	92.55%	20	17.07	85.35%	20	16.24	81.20%	20	11.31	56.55%
铁北污水处理厂	19.5	14.86	76.21%	19.5	14.47	74.21%	10	10.91	109.10%	10	9.44	94.40%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15	14.52	96.80%	15	14.84	98.93%	15	13.98	93.20%	15	13.21	88.07%
城北污水处理厂	30	29.70	99.00%	30	30.17	100.57%	30	30.39	101.30%	30	30.56	101.87%
城南污水处理厂	20	8.17	40.85%	20	4.93	24.65%	5	4.68	93.60%	5	4.36	87.20%
合计	171.5	154.11	89.86%	171.5	151.35	88.25%	147	145.77	99.16%	147	138.3	94.08%

3、定价模式和价格变动情况

（1）定价模式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宁财规[2019]1 号）等规定，城镇污水处理采取有偿服务原则，污水处理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

根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当期结算污水处理量*当期执行的污水处理单价*考核系数，考核系数主要由南京市水务局依据公司各南京市主城区污水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帐管理、污水处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设备与仪表、安全管理、厂容厂貌、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打分确定。

当月或当季度实际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α （考核系数） $\times$ 污水处理费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A）	考核处罚	考核系数取值（ α ）
1	≥ 85 分	不处罚	100%
2	(85,80]	每低于 85 分 1 分，扣付费金额的 0.5%	$100\%-0.5\% \times (85-\text{绩效考核得分})$
3	(80,70]	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除付费金额的 1.0%	$95\%-1.0\% \times (80-\text{绩效考核得分})$
4	(70,60]	每低于 70 分 1 分，扣除付费金额的 1.5%	$85\%-1.5\% \times (70-\text{绩效考核得分})$
5	< 60 分	直接扣除付费金额的 50%	50%

绩效考核得分小于或等于 60 分时，南京市政府有权暂缓支付污水处理费，直至金陵环境将存在问题整改完成。

（2）调价机制

根据《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宁财规[2019]1 号），在公司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每三年核定一次，费用核定工作在第三年四季度启动，年底前完成，次年起执行新付费标准。此外，污水处理付费成本原则上不得临时性调整。确需要临时调整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固定资产折旧发生重大变化。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增加固定资产，或大量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或减少对付费成本影响超过 5%；
- 2) 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企业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对付费成本影响超过 5%；
- 3) 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对企业实际缴纳税收影响超过 5%；
- 4)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较大变化，对企业贷款利息增加或减少对付费成本影响超过 5%；
- 5) 上述四种以上情况同时发生，单项影响不超过 5%，但合计影响超过 10%；
- 6) 一个费用核定周期内，如因污水处理行业重大技术突破，导致污水处理企业成本大幅下降，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务局在保障污水处理企业合理利润的前提下适时调低污水处理付费成本。对因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导致污水处理实际成本下降的，不调低污水处理付费成本。

（3）污水处理单价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报告期末执行单价（元/吨）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金陵环境直接运营的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	1.42 元/吨	2019 年为 1.60 元/吨；2020 年 1 月至 11 月为 1.4377 元/吨；2020 年 12 月至今为 1.42 元/吨
2	城南污水处理	2.128 元/吨	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为 2.269 元/吨；2020 年 6 月至今为 2.128 元/吨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协议受让城南污水处理 100%的股权。

4、主要客户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南京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	37,873.55	94.02%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	1,516.15	3.76%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中水销售	268.07	0.67%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202.38	0.50%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110.63	0.27%
	前五名小计		39,970.78	99.23%
2021 年度	南京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	74,573.34	94.20%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	3,032.30	3.83%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销售	742.90	0.94%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274.62	0.35%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中水销售	176.99	0.22%
	前五名小计		78,800.15	99.54%
2020 年度	南京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	69,191.24	89.77%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	3,032.30	3.93%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2,585.17	3.35%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销售	703.25	0.91%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中水销售	486.73	0.63%
	前五名小计		75,998.69	98.60%
2019 年度	南京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	68,771.32	91.88%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	3,032.30	4.05%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销售	1,470.82	1.97%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757.34	1.01%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402.42	0.54%
	前五名小计		74,434.20	99.45%

注：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 2007 年出具的《关于同意污水处理费等各项代收费用实施“即征即返”政策的批复》（雨政复（2007）7 号），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因此，公司 2019-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下属的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的代收方，2019-2020 年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由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 2019-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除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以外，上述其他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南京市财政局且对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超过 89%，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二）公司主要服务、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含税）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采购	1,483.07	7.99%	38,978.73	49.91%	55,499.89	59.33%	77,725.22	67.00%
污泥处置服务	5,120.74	27.58%	11,457.08	14.67%	8,960.94	9.58%	8,116.30	7.00%
水电费	5,230.87	28.17%	9,356.72	11.98%	8,235.46	8.80%	8,767.25	7.56%
药剂费	1,396.62	7.52%	6,340.03	8.12%	7,785.06	8.32%	6,763.30	5.83%
维修费	1,291.19	6.95%	4,628.86	5.93%	4,512.70	4.82%	5,196.45	4.48%
检测费	281.14	1.51%	843.46	1.08%	531.00	0.57%	663.48	0.57%
委托运行服务	1,767.82	9.52%	703.35	0.90%	1,122.76	1.20%	707.63	0.61%
其他	1,994.90	10.74%	5,787.62	7.41%	6,891.50	7.37%	8,070.60	6.96%
合计	18,566.35	100.00%	78,095.84	100.00%	93,539.31	100.00%	116,010.22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污水业务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年度	生产耗电量（万度）	电费总额（含税，万元）	平均电费（元/度）
2022 年上半年	8,200.20	5,144.96	0.63
2021 年	15,679.89	9,182.14	0.59
2020 年	13,975.52	8,093.35	0.58
2019 年	13,445.94	8,358.62	0.62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 1-6 月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用电采购	5,099.73	27.47%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2,430.08	13.09%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服务采购	1,153.48	6.21%
	扬州纳川化工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842.02	4.54%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674.60	3.63%
	前五名小计		10,199.90	54.94%
2021 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18,206.95	23.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用电采购	9,130.16	11.6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6,227.99	7.97%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5,977.69	7.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3,846.37	4.93%
	前五名小计		43,389.16	55.56%
2020 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23,991.51	25.6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用电采购	8,019.41	8.5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6,147.60	6.5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5,856.03	6.26%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5,435.22	5.81%
	前五名小计		49,449.77	52.87%
2019 年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21,190.43	18.2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20,195.36	17.4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17,820.82	15.3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用电采购	8,275.71	7.13%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5,819.86	5.02%
	前五名小计		73,302.17	63.19%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

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8,279.38	83,058.61	-	285,220.78	77.45%
机器设备	172,200.21	58,925.59	195.16	113,079.47	65.67%
运输工具	15.97	7.54	-	8.43	52.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16.95	2,262.84	2.41	1,851.70	44.98%
合计	544,612.52	144,254.57	197.57	400,160.37	73.4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9 处，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其他权利
1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 0032847 号	金陵有限	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15 号	9,031.24	仓库，配电房，厂房，排水设施，其他构筑物，办公辅助设施，办公楼，传达室	无
2	苏（2020）宁鼓不动产权第 0039453 号	金陵有限	鼓楼区宝塔桥西街 1 号	20,689.39	传达室，排水设施，其他构筑物，厂房，配电室，办公楼	无
3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2776 号	金陵环境	南京市浦口区新华 880 号	7,963.87	公共设施	无
4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48976 号	金陵有限	栖霞区南京经济开发区恒通大道 2-1 号	9,454.99	办公楼，传达室，排水设施，其他构筑物，厂房，仓库，维修车间，厂房、配电房	无
5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4071 号	金陵环境	浦口区引水河路 12 号	356.14	公共设施，公共设施（配套）	无
6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6877 号	金陵有限	秦淮区小水关 61 号	8,879.88	排水设施、其他构筑物，厂房，办公楼、配电房	无
7	苏（2021）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9609 号	金陵有限	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62 号	2,836.73	厂房，配电房，传达室	无
8	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 0009873 号	金陵有限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新路 201 号	379.53	配电房，厂房	无
9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9491 号	金陵环境	建邺区民安街 66 号	34,510.12	公共设施（配套）	无
合计				94,101.89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桥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办理规划变更，规划变更手续完成后启动办理产权证手续；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尚未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后启动办理产权证手续。上述污水处理厂为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必要资产，公司目前在积极准备办理产权证的手续，不存在被拆迁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但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m²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账面价值	规划面积	对应污水处理厂
1	金陵环境	306 高效沉淀池	1,764.77	271.05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账面价值	规划面积	对应污水处理厂
2	金陵环境	307 反硝化深床滤池	2,089.18	1,242.24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3	金陵环境	308 加氯接触池加药间	1,147.83	479.21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4	金陵环境	311 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	717.37	278.07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5	金陵环境	312 碳源投加间	131.63	85.58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6	金陵环境	314 进水仪表间及控制室	34.17	61.01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7	金陵环境	316-2#控制室及仓库	30.40	147.94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8	金陵环境	317 变电所	73.60	227.75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9	金陵环境	318 综合工房	182.21	923.4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10	金陵环境	319 门卫	8.03	21.03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11	城南污水处理	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554.17	67.7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
12	城南污水处理	污泥脱水房	384.14	796.51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
13	城南污水处理	中间提升泵房	531.63	216.48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
14	城南污水处理	加氯接触池及出水泵房	1,964.69	1,371.08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
15	城南污水处理	鼓风机房	348.35	407.56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
16	城南污水处理	1 号变电所	218.16	401.52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
17	城南污水处理	2 号变电所	135.81	238.08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
18	城南污水处理	危废暂存库	11.03	6.61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
19	金陵环境	混凝斜板沉淀池--配电间	18.47	30.25	桥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20	金陵环境	分变电所	98.12	187.56	桥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21	金陵环境	生化池--配电间	41.19	67.48	桥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22	金陵环境	加氯间 1 座	184.88	499.89	桥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23	金陵环境	碳源投加间 1 座	107.10	499.89	桥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合计			10,776.92	8,527.89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金陵环境	南理工科技创新园管委会	玄武区童卫路 5 号 9# 号楼二层、六层、七层、八层	2020.10.31-2033.03.02	4,543.48	办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其自有房产出租给他人的情形，主要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城南污水处理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15 号	2021.01.01-2025.12.31	1,193.88	办公
2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南京市建邺区民安街 66 号	2022.05.01-2027.04.30	754.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3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南京市建邺区民安街 66 号	2022.05.01-2027.04.30	960.08	办公
4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1 号	2018.03.15-2023.03.15	厂房屋顶 2,630 m ² 和生化池上方空间 5,670 m ²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注：发行人正在将序号 1 至序号 3 租赁房产在南京市国有房产出租信息系统进行出租行为登记，序号 4 租赁合同为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铁北污水处理厂屋顶及生化池上方空间进行光伏发电，不涉及房产租赁。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所需除污机、离心泵、风机、膜组器、脱水机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72,642.70 万元，净值为 113,088.81 万元，其中净值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水厂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城北污水处理厂	内进流网板式格栅除污机	4	713.20	536.56
2	城北污水处理厂	潜水离心泵	8	1,148.78	864.26
3	城北污水处理厂	滤布转盘及中心管	8	3,244.45	2,469.52
4	城北污水处理厂	多级离心鼓风机	1	722.65	543.67
5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混合液回流泵	16	1,076.01	569.85
6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转鼓式精细格栅	7	2,041.83	1,081.34
7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8	1,904.92	1,008.83
8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6	1,172.72	621.06
9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膜组器（普通机械设备）	84	6,890.35	3,649.09
10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膜组器（普通机械设备）	84	6,815.78	3,609.60
11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膜组器（自动化控制设备）	1	820.60	568.86
12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膜组器（自动化控制设备）	1	820.60	568.86
13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离心脱水机	6	1,576.70	1,151.09
14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干式混流泵/配套电机	12	1,208.06	1,001.46
15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干式混流泵/配套电机	7	664.72	539.25
16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伞形双曲面立式搅拌机	64	1,580.51	1,282.17
17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伞形双曲面立式搅拌机	48	1,125.44	913.00
18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污泥料仓	3	801.18	664.17
19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PLC 柜	6	634.62	514.83
20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单级离心式鼓风机	5	1,415.42	1,173.35
21	桥北污水处理厂	转鼓式细格栅	3	1,072.13	918.12
22	桥北污水处理厂	立式污水泵	6	726.33	621.99
23	桥北污水处理厂	双曲面搅拌器	46	622.30	532.90
24	桥北污水处理厂	磁悬浮离心风机	4	1,438.29	1,231.67
25	桥北污水处理厂	磁悬浮离心风机	4	1,438.29	1,231.67

序号	所属水厂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26	桥北污水处理厂	罗茨风机	3	1,116.96	956.51
27	铁北污水处理厂	生物强化培养罐	32	609.11	550.56
28	铁北污水处理厂	生物滤料	6	1,086.31	981.88
29	铁北污水处理厂	污泥出料柱塞泵	2	555.39	502.00
30	铁北污水处理厂	污泥料仓	2	951.83	860.33
31	铁北污水处理厂	磁悬浮单机离心风机	4	951.74	860.25
32	铁北污水处理厂	生物滤池	3	830.01	750.22
33	城南污水处理厂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8	939.67	907.79
34	城南污水处理厂	布气布水装置（滤砖）	12	1,676.41	1,619.53
35	城南污水处理厂	滤料	2,004	630.07	608.69
36	城南污水处理厂	潜水轴流泵	18	884.59	854.57
37	城南污水处理厂	全过程除臭生物强化培养箱	48	595.98	575.76
38	城南污水处理厂	污泥出料柱塞泵	2	567.12	547.87
39	城南污水处理厂	潜水轴流泵（污泥回流）	12	564.04	544.90
40	城南污水处理厂	电力电缆	1	725.67	702.69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1,169,589.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1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0032847号	金陵有限	雨花台区龙腾南路15号	62,901.74	公共设施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资（入股）
2	苏（2020）宁鼓不动产权第0039453号	金陵有限	鼓楼区宝塔桥西街1号	114,424.09	公共设施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资（入股）
3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0052776号	金陵环境	浦口区新华880号	105,958.77	公共设施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资（入股）
4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48976号	金陵有限	栖霞区南京经济开发区恒通大道2-1号	50,537.86	公共设施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资（入股）
5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0054071号	金陵环境	浦口区引水河路12号	2,819.03	公用设施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 质
6	苏（2020）宁秦 不动产权第 0026877 号	金陵有 限	秦淮区小水关 61 号	62,826.89	公共 设施 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 资（入 股）
7	苏（2020）宁栖 不动产权第 0047022 号	金陵有 限	栖霞区恒通大道 2-1 号	42,521.6	公共 设施 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 资（入 股）
8	苏（2021）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09609 号	金陵有 限	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62 号	12,273.18	公共 设施 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 资（入 股）
9	苏（2020）宁雨 不动产权第 0031011 号	金陵有 限	雨花台区雨花经济 开发区	67,612.39	公共 设施 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 资（入 股）
10	苏（2021）宁栖 不动产权第 0009873 号	金陵有 限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太新路 201 号	3,373.86	公共 设施 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 资（入 股）
11	苏（2020）宁栖 不动产权第 0047026 号	金陵有 限	栖霞区八卦洲街道	13,357.32	公共 设施 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 资（入 股）
12	苏（2022）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09491 号	金陵环 境	建邺区民安街 66 号	507,754.31	公共 设施 用地	2020.08.31-2070.08.30/-	作价出 资（入 股）/划 拨
13	苏（2023）宁栖 不动产权第 0006968 号	金陵环 境	栖霞区栖霞街道	123,228.05	公共 设施 用地 （排 水）	-	划拨
合计				1,169,589.09	-	-	-

注 1：序号 12 土地使用权共计 507,754.31 平方米，涉及两种权利性质，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 95,012.56 平方米，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 412,741.75 平方米。

注 2：除上表披露外，发行人持有的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9903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金陵有限持有秦淮区小水关 61 号 141,378.23 ㎡划拨土地使用权、12,092.97 ㎡房屋所有权，前述资产为城东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对应土地及房产，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南京市水务局已出具《关于对城东污水厂一期、二期、仙林污水厂资产进行属性认定的批复》（宁水财[2021]463 号），将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资产界定为公益性基础设施资产，该资产已无偿划转至水务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用的土地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陵环境	65029289	2022.12.14-2032.12.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2		金陵环境	65027722	2022.12.07-2032.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		金陵环境	65019488	2022.12.07-2032.1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4		金陵环境	65032326	2022.12.14-2032.12.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5		金陵环境	65029300	2022.12.07-2032.12.06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无
6		金陵环境	65037229	2022.12.14-2032.12.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2）一般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金陵环境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LOGO	美术	苏作登字-2022-F-00223967	2022-06-12	2022-09-16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	金陵环境	2018-02-12	十年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694.8	污水处理系统用自动投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药装置	
2	金陵环境	2018-02-12	十年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735.3	一种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继受取得
3	金陵环境	2021-08-23	十年	实用新型	ZL202121989359.8	一种硬质河岸生态景观修复装置	继受取得
4	金陵环境	2022-07-08	十年	实用新型	ZL202221762539.7	一种用于沉淀池的便捷清理装置	原始取得
5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城南污水处理	2021-12-20	十年	实用新型	ZL202123221440.4	一种适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的装置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经备案域名 1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利权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金陵环境	jsjlhj.com.cn	苏 ICP 备 2022018647 号-1

（三）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

1、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共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予主体	名称	授予人	许可年限	许可起止日	费用标准/年	费用
1	金陵环境及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主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南京市水务局	30 年	2020.8.1-2050.7.31	根据《南京市市污水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	每月按期结算

为促进南京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维护污水处理行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并指定南京市水务局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金陵环境及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就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体事宜达成协议。

本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为金陵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在南京市已建设、运营、管理的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及上述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建部分，并包括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B 提标至一级 A 段。未来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企业不在本次特许经营授权对象范围内，届时由南京市政府、南京市水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决定。

金陵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合理价格由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确定，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基础。金陵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运营成本、财务费用、税费和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为金陵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应获取的合理收益，包括污水处理业务的净资产收益及通过效率管理等措施所实现的盈利。金陵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的服务后获取合理利润的权利。

2、公司各项业务资质

（1）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1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726052299K006V	2021.02.07-2024.02.06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726052299K001W	2021.12.21-2026.12.2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	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114MA200RH884002V	2022.03.29-2027.3.28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726052299K004W	2022.01.01-2026.12.3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726052299K003V	2021.12.25-2026.12.2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北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726052299K002Q	2021.12.24-2026.12.23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726052299K005V	2020.08.13-2023.08.1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726052299K007Q	2021.10.25-2026.10.2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01422Q10222R1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	至 2025.07.14
			01422E10138R1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5.07.14
			01422S10120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5.07.14
2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01421Q10380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	至 2024.09.27
			01421E10237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09.27
			01421S10203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09.27
3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污水处理厂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01421Q10400R1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	至 2024.10.24
			01421E10253R1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10.24
			01421S10215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10.24
4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北污水处理厂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01421Q10353R1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	至 2024.09.08
			01421E10224R1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09.08
			01421S10194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09.08
5	城南污水处理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01422Q10222R1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	至 2023.12.06
			01420E10257R0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3.12.06
			01422S10120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污水处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3.12.06

（3）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	苏 AQBSMII202042009	至 2023.12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一）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多年的污水处理业务经验，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行业内较为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目前公司的污水处置业务使用以下几种工艺：改良 A2/O 工艺、

MBR 膜生物反应处理工艺、Unitank 工艺等。

此外，公司与东南大学、河海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长期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各自在人才资源、科学研究、产业化等方面的优势，将高校科研优势与企业生产实践有效结合。

（1）公司与东南大学签署多项《技术开发合同》，针对污水厂尾水中生物电强化生物滞留系统的影响，以“生物滞留池处理污水厂尾水的中试研究项目”为研究核心，结合公司的产业优势、资金优势和东南大学在环境与工程研究领域的科研人才优势，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项目形成产生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实施、授权使用、转让等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拥有，公司享有科技成果申报第一单位权。

同时，针对源头处置污泥环节，开展“回流污泥溶胞工艺污泥减量技术研究项目”。在保证污水处理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利用物理化学及生物学的手段，使得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向外排放的污泥量达到最少。生物溶胞技术由于设备简单、不需要投加化学试剂等优点，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公司享有技术成果使用权。

（2）公司与河海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实施“污水厂新型碳源研发及其应用研究项目”。本项目通过对不同碳源的生物脱氮性能研究，筛选出具有高 COD、低使用量、不结晶、无生物毒性、无残留、易实现精准投加控制的新型碳源，提出并建立碳源评价体系及反硝化工艺包，实现污水处理厂的精准生物脱氮，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项目形成产生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实施、授权使用、转让等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拥有，公司享有科技成果申报第一单位权。

（3）公司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针对污水厂尾水的深度净化处理需求，开展高负荷复合式多元人工湿地技术研究。通过人工湿地中试工程的实施，分别对不同湿地功能单元、同类型湿地单元不同植物组合以及不同季节湿地系统中的污染物去除开展研究，为后期人工湿地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归合作方共同拥有。

（二）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安排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全公司研发制度建立、项目推进、研发平台建立以及研发成果申报应用工作等。公司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对全

公司污水污泥运营技术先进性进行研发保障，对在建工程项目及对外市场业务进行技术支持等。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激励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七、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污水处理业务关系到民生和生态保护，政府相关部门非常重视污水处理的质量监督管理，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A 及以上标准。

污水处理出水指标包括常规指标及其他指标。常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BOD）、总氮（TN）、悬浮物（SS）共六项指标，其他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除上述六项指标外的其他水质指标。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确保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强业务处理质量管理，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了环境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1）制定了《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水内控指标管理制度》，各污水处理厂、子公司按照出水内控标准加强运行管理，严格工艺控制，按要求开展出水指标检测，向公司运营管理部报送出水水质情况，接受公司考核，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内控标准要求；（2）采用先进稳定可靠的处理工艺，可以根据进水特征和环境条件变化，灵活调整运行模式，保障处理效果；（3）公司引进先进控制系统，安装在线监测仪及自动 PLC 控制系统，对各处理单元实行在线监控，及时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4）建立规范化的尾水排放口，在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实时监测出水水质、水量，并将监测数据及排放口视频传

输至省市环保局监控中心，实现环保部门对出水排放情况的实时监管。（5）污水处理厂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管道收集接入进水泵房集水井进行处理；（6）加强污水提升至处理排放全过程运行控制，针对水量、水质及外界环境条件变化，及时分析化验数据，并引入微生物处理概念，对污水处理过程生物菌种构成、数量、形态、活力进行分析，评价其处理能力，做到先知先觉，过程预控，实现无事故排放，无超标排放。

公司经营过程中接受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南京市水务局等政府部门对尾水水质的检测和随机抽样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开展业务进行质量监督，这种外部质量监控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完善质量控制措施。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投入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营造安全文化。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安全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了《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与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成立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各相关部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专项指导、协调和其他相关工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领导和各污水厂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安全生产

责任清单。每年年初，公司主要领导与相关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与各污水厂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书》，各单位主要领导与班子其他成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书》，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

安全生产应急处理方面，公司编制了《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和抢险救灾组、疏散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通信联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七个应急工作组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公司定期邀请应急专家对公司定期进行评估、培训指导，组织、训练应急救援队伍。同时根据人员的实际变动情况，每年适时调整应急指挥小组成员，确保救援抢险组织机构的落实。公司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安全生产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曾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水的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针对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尾水超标排放问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标准并严格执行以保障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污泥、废气及检测废液等。针对公司自来水处理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公司主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以填埋、焚烧的方式无害化处置污泥；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浓缩池、脱水机房等生产环节易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均通过除臭设备或除臭生物滤池处理后进行排放。除此之外，公司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标准，定期自检，保证处理尾水及少量其他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已获得环通认证中心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04001-2016/ISO14001：20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75 号）。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认定为金额超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675,963.01	295,884,999.06	784,093,635.91	407,241,17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3,630,067.71	105,063,754.51	180,147,840.64	260,120,426.5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92,351.80	10,000.00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650,878.13	409,458.60	559,729.60	4,494,536.4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48,314.27	81,783,911.30	57,458,687.65	42,478,253.49
流动资产合计	384,597,574.92	483,152,123.47	1,022,269,893.80	714,334,388.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95,680.54	-	-	-
固定资产	4,002,061,919.30	4,104,708,180.09	3,437,089,388.02	4,244,311,298.22
在建工程	227,470,497.84	164,478,892.40	799,458,882.77	905,661,48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2,492,104.12	34,015,169.62	-	-
无形资产	1,013,448,315.96	1,023,873,600.98	1,044,635,990.62	550,975.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16,692.23	7,922,355.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1,479.99	18,173,791.65	18,661,106.29	104,006,74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952.20	543,315.02	27,496,799.68	10,770,70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609,642.18	5,353,715,305.05	5,327,342,167.38	5,265,301,205.40
资产总计	5,696,207,217.10	5,836,867,428.52	6,349,612,061.18	5,979,635,59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2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4,561,340.00	576,601,688.81	829,824,470.60	777,842,675.11
预收款项	-	-	-	54,457,795.87
合同负债	55,034,867.04	55,970,291.11	57,350,646.45	-
应付职工薪酬	9,418,344.25	14,020,400.00	9,966,644.36	8,052,002.80
应交税费	9,226,013.24	7,338,500.20	59,790,297.68	63,593,434.15
其他应付款	9,881,931.17	11,550,658.69	17,909,957.87	95,949,579.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43,351.54	53,328,838.26	34,526,649.81	324,660,238.2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5,865,847.24	718,810,377.07	1,209,568,666.77	1,324,555,72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7,338,809.59	860,854,592.57	95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9,983,769.13	29,776,745.96	-	-
长期应付款	460,374,646.24	470,288,405.24	496,186,059.00	1,875,048,983.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87,360,885.33	910,714,156.33	957,441,186.58	1,478,537,55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058,110.29	2,271,633,900.10	2,410,627,245.58	3,353,586,541.39
负债合计	2,780,923,957.53	2,990,444,277.17	3,620,195,912.35	4,678,142,266.6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437,489,500.00	7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26,514,874.13	2,126,514,874.13	249,404,918.32	807,102,263.7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605,774.06	11,213,650.37	3,984,697.20	954.92
未分配利润	171,162,611.38	108,694,626.85	38,537,033.31	-292,493,74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5,283,259.57	2,846,423,151.35	2,729,416,148.83	1,268,409,473.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33,083,854.45
股东权益合计	2,915,283,259.57	2,846,423,151.35	2,729,416,148.83	1,301,493,327.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696,207,217.10	5,836,867,428.52	6,349,612,061.18	5,979,635,594.1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826,761.04	791,668,219.81	770,799,475.00	748,454,165.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402,826,761.04	791,668,219.81	770,799,475.00	748,454,165.14
二、营业总成本	355,008,766.90	698,402,448.11	609,970,553.35	621,636,317.86
其中：营业成本	304,028,290.07	613,117,308.52	525,629,793.45	540,786,373.67
税金及附加	5,886,695.03	11,464,619.55	11,216,379.01	14,390,451.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883,590.07	26,140,402.24	18,635,822.31	11,829,872.3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2,210,191.73	47,680,117.80	54,488,558.58	54,629,620.69
其中：利息费用	27,711,003.46	54,238,479.33	64,907,245.65	52,675,208.92
利息收入	1,355,608.37	3,682,057.99	1,827,421.32	5,766,406.85
加：其他收益	23,715,388.62	47,102,608.57	50,612,453.24	98,770,68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7,848.64	1,976,037.30	6,628,647.25	-3,731,60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75,797.93	-554,219.7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17.30	242,774.19	-	53,455.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00,448.70	139,811,393.83	217,515,802.41	221,910,378.65
加：营业外收入	27.13	51,300.00	187,322,768.27	546,889.61
减：营业外支出	8,053.32	2,126,633.79	1,364,751.81	4,427,47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2,422.51	137,736,060.04	403,473,818.87	218,029,794.52
减：所得税费用	11,632,314.29	20,829,708.24	65,654,775.80	69,703,26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0,108.22	116,906,351.80	337,819,043.07	148,326,527.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9,617,701.95	-5,829,79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0,108.22	116,906,351.80	337,819,043.07	148,326,52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0,108.22	116,906,351.80	335,014,521.18	150,026,496.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804,521.89	-1,699,96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60,108.22	116,906,351.80	337,819,043.07	148,326,5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60,108.22	116,906,351.80	335,014,521.18	150,026,49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804,521.89	-1,699,968.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1.81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1.81	0.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279,332.12	885,799,692.83	897,952,708.24	880,155,43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8,796.41	5,502,295.45	190,246,889.59	63,185,89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28,128.53	891,301,988.28	1,088,199,597.83	943,341,33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12,711.41	372,278,742.19	393,437,269.30	288,754,89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39,181.05	84,169,889.02	65,515,963.58	63,238,85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5,629.19	85,217,993.32	83,870,268.65	84,488,2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4,184.53	21,772,392.00	14,262,398.21	9,072,10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1,706.18	563,439,016.53	557,085,899.74	445,554,1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26,422.35	327,862,971.75	531,113,698.09	497,787,18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17.30	328,324.30	112,376.92	53,455.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17.30	328,324.30	112,376.92	53,45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649,588.95	494,903,674.11	642,870,584.97	822,106,94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49,588.95	494,903,674.11	642,870,584.97	822,106,94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0,371.65	-494,575,349.81	-642,758,208.05	-822,053,48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3,475,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87,277.02	42,854,592.57	1,180,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0	713,854,65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7,277.02	42,854,592.57	2,073,675,800.00	713,854,65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3,060.00	327,159,149.8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69,303.77	37,191,701.55	52,542,501.51	54,846,99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32,636,324.94	125,952,41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2,363.77	364,350,851.36	1,585,178,826.45	180,799,41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913.25	-321,496,258.79	488,496,973.55	533,055,23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036.05	-488,208,636.85	376,852,463.59	208,788,93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5,884,999.06	784,093,635.91	407,241,172.32	198,452,23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75,963.01	295,884,999.06	784,093,635.91	407,241,172.32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具体审计意见

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75 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会计师《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金陵环境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和再生水销售收入，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是 402,826,761.04 元、791,668,219.81 元、770,799,475.00 元、748,454,165.14 元。 考虑到营业收入是金陵环境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金陵环境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政府批文、结算文件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分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4）对污水处理收入采取抽样方式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政府批文、水量确认函、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函证，对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真实性、销售额等信息。
（二）固定资产的确认	
金陵环境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4,002,061,919.30 元、4,104,708,180.09 元、3,437,089,388.02 元、4,244,311,298.22 元。分别占合并总资产的 70.26%、70.32%、54.13%、70.98%，占合并长期资产的 75.35%、76.67%、64.52%、80.61%。考虑到固定资产是金陵环境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故我们将固定资产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五）固定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七）固定资产”。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金陵环境与固定资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检查固定资产增加或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结合金陵环境的资产情况，以抽样的方式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的固定资产； 4）评估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复核金陵环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 5）对金陵环境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进行复核； 6）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城南污水处理	是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原因	合并日	合并后持股比例
城南污水处理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

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

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40.0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15.00	5.00	6.33-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

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

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

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

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租赁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收入、中水收入、经营权转让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污水处理收入：按污水处理结算量与污水处理服务付费单价确认收入，或按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确认收入。

中水收入：按再生水结算量与再生水单价确认收入，或按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确认收入。

经营权转让收入：根据经营权转让协议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全部采用总额法。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经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科目,核算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不再使用“预收款项”科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54,457,795.87 元, 合并预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57,350,646.45 元, 母公司预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
---	---

（2）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1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准则规定,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使用权资产”,核算租入资产的“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确定是否发生减值。 新增“租赁负债”科目,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设置“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明细进行核算;若支付期间一年以内则列报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续计量: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27,590,573.78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23,921,383.09 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514,595.23 元,盈余公积增加 10,065.07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0,585.6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34,015,169.62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29,776,745.96 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2,118,414.69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407,241,172.32	407,241,172.32	-
应收账款	260,120,426.53	260,120,426.53	-
其他应收款	4,494,536.41	4,494,536.41	-
其他流动资产	42,478,253.49	42,478,253.49	-
流动资产合计	714,334,388.75	714,334,388.75	-
固定资产	4,244,311,298.22	4,244,311,298.22	-
在建工程	905,661,480.45	905,661,480.45	-
无形资产	550,975.85	550,975.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06,747.58	104,006,747.58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0,703.30	10,770,703.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301,205.40	5,265,301,205.40	-
资产总计	5,979,635,594.15	5,979,635,594.15	-
应付账款	777,842,675.11	777,842,675.11	-
预收款项	-	54,457,795.87	-54,457,795.87
合同负债	54,457,795.87	-	54,457,795.87
应付职工薪酬	8,052,002.80	8,052,002.80	-
应交税费	63,593,434.15	63,593,434.15	-
其他应付款	95,949,579.09	95,949,579.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660,238.23	324,660,238.23	-
流动负债合计	1,324,555,725.25	1,324,555,725.25	-
长期应付款	1,875,048,983.17	1,875,048,983.17	-
递延收益	1,478,537,558.22	1,478,537,558.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3,586,541.39	3,353,586,541.39	-
负债合计	4,678,142,266.64	4,678,142,266.64	-
股本	753,800,000.00	753,800,000.00	-
资本公积	807,102,263.73	807,102,263.73	-
盈余公积	954.92	954.92	-
未分配利润	-292,493,745.59	-292,493,745.5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8,409,473.06	1,268,409,473.06	-
少数股东权益	33,083,854.45	33,083,854.45	-
股东权益合计	1,301,493,327.51	1,301,493,327.51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79,635,594.15	5,979,635,594.15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406,269,427.17	406,269,427.17	-
应收账款	260,120,426.53	260,120,426.53	-
其他应收款	4,494,536.41	4,494,536.41	-
其他流动资产	42,478,253.49	42,478,253.49	-
流动资产合计	713,362,643.60	713,362,643.60	-
固定资产	4,123,886,449.66	4,123,886,449.66	-
在建工程	905,661,480.45	905,661,480.45	-
无形资产	341,951.64	341,951.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06,747.58	104,006,747.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0,703.30	10,770,703.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4,667,332.63	5,144,667,332.63	-
资产总计	5,858,029,976.23	5,858,029,976.23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771,060,433.65	771,060,433.65	-
预收款项	-	54,457,795.87	-54,457,795.87
合同负债	54,457,795.87	-	54,457,795.87
应付职工薪酬	7,167,002.80	7,167,002.80	-
应交税费	63,065,816.09	63,065,816.09	-
其他应付款	96,348,010.68	96,348,010.6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660,238.23	324,660,238.23	-
流动负债合计	1,316,759,297.32	1,316,759,297.32	-
长期应付款	1,875,048,983.17	1,875,048,983.17	-
递延收益	1,478,537,558.22	1,478,537,558.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3,586,541.39	3,353,586,541.39	-
负债合计	4,670,345,838.71	4,670,345,838.71	-
股本	753,800,000.00	753,800,000.00	-
资本公积	722,600,000.00	722,600,000.00	-
盈余公积	954.92	954.92	-
未分配利润	-288,716,817.40	-288,716,817.40	-
股东权益合计	1,187,684,137.52	1,187,684,137.52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58,029,976.23	5,858,029,976.23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相应调整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预收款项 54,457,795.87 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合同负债 54,457,795.87 元；调整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预收款项 54,457,795.87 元，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同负债 54,457,795.87 元。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784,093,635.91	784,093,635.91	-
应收账款	180,147,840.64	180,147,840.64	-
预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59,729.60	559,729.60	-
其他流动资产	55,404,742.91	57,458,687.65	-2,053,944.74
流动资产合计	1,020,215,949.06	1,022,269,893.80	-2,053,944.74
固定资产	3,437,089,388.02	3,437,089,388.02	-
在建工程	799,458,882.77	799,458,882.77	-
使用权资产	27,590,573.78	-	27,590,573.78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无形资产	1,044,635,990.62	1,044,635,990.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1,106.29	18,661,106.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96,799.68	27,496,799.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4,932,741.16	5,327,342,167.38	27,590,573.78
资产总计	6,375,148,690.22	6,349,612,061.18	25,536,629.04
短期借款	200,200,000.00	200,200,000.00	-
应付账款	829,824,470.60	829,824,470.60	-
合同负债	57,350,646.45	57,350,646.45	-
应付职工薪酬	9,966,644.36	9,966,644.36	-
应交税费	59,790,297.68	59,790,297.68	-
其他应付款	17,909,957.87	17,909,957.8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41,245.04	34,526,649.81	1,514,595.23
流动负债合计	1,211,083,262.00	1,209,568,666.77	1,514,595.23
长期借款	957,000,000.00	957,000,000.00	-
租赁负债	23,921,383.09	-	23,921,383.09
长期应付款	496,186,059.00	496,186,059.00	-
递延收益	957,441,186.58	957,441,186.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4,548,628.67	2,410,627,245.58	23,921,383.09
负债合计	3,645,631,890.67	3,620,195,912.35	25,435,978.32
股本	2,437,489,500.00	2,437,489,500.00	-
资本公积	249,404,918.32	249,404,918.32	-
盈余公积	3,994,762.27	3,984,697.20	10,065.07
未分配利润	38,627,618.96	38,537,033.31	90,58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9,516,799.55	2,729,416,148.83	100,650.72
股东权益合计	2,729,516,799.55	2,729,416,148.83	100,65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75,148,690.22	6,349,612,061.18	25,536,629.0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777,718,035.00	777,718,035.00	-
应收账款	168,344,067.26	168,344,067.26	-
预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31,229.60	531,229.60	-
其他流动资产	55,404,742.91	57,458,687.65	-2,053,944.74
流动资产合计	1,002,008,074.77	1,004,062,019.51	-2,053,944.74
长期股权投资	122,458,116.59	122,458,116.59	-
固定资产	3,322,483,009.89	3,322,483,009.89	-
在建工程	798,089,287.53	798,089,287.53	-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27,590,573.78	-	27,590,573.78
无形资产	1,044,387,550.63	1,044,387,550.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1,106.29	18,661,106.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96,799.68	27,496,799.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1,166,444.39	5,333,575,870.61	27,590,573.78
资产总计	6,363,174,519.16	6,337,637,890.12	25,536,629.04
短期借款	200,200,000.00	200,200,000.00	-
应付账款	819,642,325.88	819,642,325.88	-
合同负债	57,350,646.45	57,350,646.45	-
应付职工薪酬	9,000,685.92	9,000,685.92	-
应交税费	59,725,696.68	59,725,696.68	-
其他应付款	17,764,367.31	17,764,367.3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41,245.04	34,526,649.81	1,514,595.23
流动负债合计	1,199,724,967.28	1,198,210,372.05	1,514,595.23
长期借款	957,000,000.00	957,000,000.00	-
租赁负债	23,921,383.09	-	23,921,383.09
长期应付款	496,186,059.00	496,186,059.00	-
递延收益	957,441,186.58	957,441,186.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4,548,628.67	2,410,627,245.58	23,921,383.09
负债合计	3,634,273,595.95	3,608,837,617.63	25,435,978.32
股本	2,437,489,500.00	2,437,489,500.00	-
资本公积	251,472,394.84	251,472,394.84	-
盈余公积	3,994,762.27	3,984,697.20	10,065.07
未分配利润	35,944,266.10	35,853,680.45	90,585.65
股东权益合计	2,728,900,923.21	2,728,800,272.49	100,65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63,174,519.16	6,337,637,890.12	25,536,629.04

各项目调整说明：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应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27,590,573.78 元，租赁负债 23,921,383.0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595.23 元，盈余公积 10,065.07 元，未分配利润 90,585.65 元，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2,053,944.74 元。

6、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了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1,655,471.70	9,101,259.95	-
营业成本	-	1,090,688.29	4,672,045.47	-
在建工程	-	564,783.41	4,429,214.48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564,783.41	4,429,214.48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99 号），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63.98	-1,802,206.76	-276,642.53	-4,374,0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23,628,271.00	46,861,030.25	237,612,453.24	98,770,684.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068,587.88	-5,829,795.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68,255.62	-	1,934,457.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3	-81,352.84	-765,341.01	546,889.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50.90	150,729.38	21,226.35	12,735.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001,868.63	45,128,200.03	246,594,741.50	89,126,496.0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03,556.92	449,173.88	29,698,834.29	6,790,323.9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98,311.71	44,679,026.15	216,895,907.21	82,336,172.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98,311.71	44,679,026.15	214,583,415.71	84,157,83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312,491.50	-1,821,66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61,796.51	72,227,325.65	120,431,105.47	65,868,661.4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部分为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因而此类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较长时间段内均会发生，对净利润的影响可预期，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具有重要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12.50%、0.00%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6.00%、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的 70%	12.00%、1.2%
土地使用税	占地面积	7.00 元/平方米、5.00 元/平方米
其他税费	按国家规定缴纳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陵环境	15.00%	15.00%	15.00%	25.00%
城南污水处理	12.50%	0.00%	0.00%	0.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处理污水后直接排入河流，未产生货物，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第一条，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满足上述条件，2019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 2023 年继续执行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从 2019 年作

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5	0.67	0.85	0.54
速动比率（倍）	0.75	0.67	0.85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2%	51.23%	57.01%	7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1%	51.18%	56.94%	7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0	3.54	5.91	4.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7	5.27	3.33	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089.67	41,641.89	64,498.39	43,702.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6.01	11,690.64	33,501.45	15,00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6.18	7,222.73	12,043.11	6,586.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0.55	0.89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81	0.63	0.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4.74	4.55	2.1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包含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投入和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投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2.39	0.11	0.11
	2021年度	4.18	0.19	0.19
	2020年度	33.37	1.81	1.81
	2019年度	12.57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37	0.07	0.07
	2021年度	2.58	0.12	0.12
	2020年度	12.01	0.65	0.65
	2019年度	5.52	0.35	0.3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282.68	79,166.82	77,079.95	74,845.42
营业成本	30,402.83	61,311.73	52,562.98	54,078.64
毛利	9,879.85	17,855.09	24,516.97	20,766.78
营业利润	8,050.04	13,981.14	21,751.58	22,191.04
利润总额	8,049.24	13,773.61	40,347.38	21,802.98
净利润	6,886.01	11,690.64	33,781.90	14,8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6.01	11,690.64	33,501.45	15,00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6.18	7,222.73	12,043.11	6,586.8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45.42 万元、77,079.95 万元、79,166.82 万元和 40,282.68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6.87 万元、12,043.11 万元、7,222.73 万元和 3,936.18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733.52	96.15%	76,068.28	96.09%	74,032.98	96.05%	71,776.52	95.90%
其他业务收入	1,549.15	3.85%	3,098.54	3.91%	3,046.96	3.95%	3,068.89	4.10%
营业收入合计	40,282.68	100.00%	79,166.82	100.00%	77,079.95	100.00%	74,845.4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45.42 万元、77,079.95 万元、79,166.82 万元和 40,282.68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B 经营权转让产生的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	37,964.05	98.01%	74,762.07	98.28%	72,041.80	97.31%	70,240.17	97.86%
中水收入	769.47	1.99%	1,306.21	1.72%	1,991.19	2.69%	1,536.35	2.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733.52	100.00%	76,068.28	100.00%	74,032.98	100.00%	71,77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污水处理收入和中水收入两大板块组成，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7.86%、97.31%、98.28% 和 98.01%。

（1）污水处理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0,240.17 万元、72,041.80 万元、74,762.07 万元和 37,964.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6%、97.31%、98.28% 和 98.01%。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自主运营污水处理厂而获得的收入，主要是按污水处理结算量与污水处理服务付费单价确认收入。

（2）中水销售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中水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6.35 万元、1,991.19 万元、1,306.21 万元和 769.4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2.69%、1.72% 和 1.99%，整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中水即再生水，指处理后的污水可在一定范围内回收利用，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河道补水、绿化灌溉、浇洒道路等用途，主要是按再生水结算量与再生水单价确认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污水处理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0,240.17 万元、72,041.80 万元、74,762.07 万元和 37,964.05 万元，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污水处理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污水处理量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12,372.21	25,504.11	25,461.47	25,339.29
城北污水处理厂	5,375.82	11,012.26	11,120.92	11,154.70
桥北污水处理厂	3,349.60	6,229.20	5,944.18	4,128.75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2,627.98	5,414.98	5,117.79	4,822.54
铁北污水处理厂	2,690.09	5,279.85	3,992.27	3,444.11
城南污水处理厂	1,478.36	1,800.41	1,711.37	438.76
合计	27,894.07	55,240.80	53,347.99	49,328.1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49,328.15 万吨、53,347.99 万吨、55,240.80 万吨和 27,894.07 万吨，污水处理量逐年稳定上升，主要原因有：（1）随着城镇人口规模扩张和水体整治，居民污水排放量保持逐年增长，污水处理需求逐年上升；（2）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扩大产能，报告期内投资、建设多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其中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2021 年新增污水处理量 1,137.17 万吨；城南污水处理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其中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运营，2022 年 1-6 月新增污水处理量 720.77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水务	77,079.76	148,570.20	124,976.54	114,916.03
武汉控股	45,767.02	92,981.81	78,296.41	74,487.08
绿城水务	26,364.95	50,242.62	43,968.87	40,291.92
海峡环保	20,778.69	40,786.89	37,150.69	33,119.02
联泰环保	20,778.80	37,606.99	37,584.29	35,967.96
行业平均	38,153.84	74,037.70	64,395.36	59,756.40
本公司	27,894.07	55,240.80	53,347.99	49,328.15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联泰环保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实际结算污水处理水量，采用污水处理规模 114.8 万吨/日×181 日计算得到；重庆水务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实际结算污水处理水量，采用污水处理规模 425.855 万吨/日×181 日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知，公司污水处理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单价（含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陵环境	1.42 元/吨	1.42 元/吨	1-11 月为 1.4377 元/吨， 12 月为 1.42 元/吨	1.60 元/吨
城南污水处理	2.128 元/吨	2.128 元/吨	1-5 月为 2.269 元/吨， 6-12 月为 2.128 元/吨	-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协议受让城南污水处理 100% 的股权。

根据《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宁财规【2019】1 号），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采取成本核定方式确定污水处理单价，即单价是在资本成本、运营成本、财务费用、相关税费等成本并保留一定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确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含税单价 2020 年从 1.60 元/吨最终调整至 1.42 元/吨，并自 2020 年 12 月起未再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有：（1）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污水处理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 16% 调整至 13%，后因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污水处理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 13% 调整至 6%，导致含税单价同比例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整合，部分资产剥离导致资本成本下降，从而影响定价基数。报告期内，城南污水处理的污水处理含税单价 2020 年从 2.269 元/吨调整至 2.128 元/吨，原因为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污水处理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 13% 调整至 6%，具体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部分相关内容。上述污水处理单价均由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南京市财政局和南京市水务局出具核定文件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单价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水务	2.326-3.86	2.326-3.86	1.99-3.86	1.54-3.35
武汉控股	1.88*	1.07-2.35	1.07-1.99	1.07-1.99
绿城水务	2.63*	2.73	1.78	1.78-5.29
海峡环保	1.98*	1.87*	1.65*	0.78-2.70
联泰环保	2.19*	1.97*	1.52*	1.20-1.58
本公司	1.42	1.42	1.42-1.4377	1.6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同一公司运营的不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核定价格有所不同，因此披露价格区间，下同。

注 2：*表示公开文件中未明确披露核定价格，采用当期污水处理收入/当期污水处理水量计算得到；联泰环保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实际结算污水处理水量，采用污水处理规模 114.8 万吨/日×181 日计算得到；重庆水务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实际结算污水处理水量，采用污水处理规模 425.855 万吨/日×181 日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单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由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变化和资产发生变化导致重新定价污水处理单价从 1.60 元/吨调整至 1.42 元/吨，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保持在 1.42 元/吨，污水处理单价较为稳定。按照《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宁财规【2019】1 号）规定，污水处理单价一般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如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申请调整。

（2）中水销售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中水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6.35 万元、1,991.19 万元、1,306.21 万元和 769.47 万元，整体上小幅波动。公司基于先进技术，将污水转化为安全稳定的再生水，并出售给下游企业获取收益，达到改善环境质量、循环利用水资源的多方共赢效果。下游客户采购中水主要用于河道补水、绿化灌溉、浇洒道路等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中水销售收入、中水销售量以及中水销售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水销售收入	769.47	1,306.21	1,991.19	1,536.35
中水销售量	2,320.87	3,834.15	5,287.58	3,152.58
平均销售单价	0.33	0.34	0.38	0.49

报告期内，中水销售量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需求量，2021 年中水销售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首次从公司采购中水，需求量大，2021 年需求量有所减少，采购中水量减少 1,431.75 万吨。目前，南京市区域能够销售达到一定规模的中水的企业较少，公司已与多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中水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水业务采用商业谈判的形式确定合同期内执行的中水单价。2019 年之前中水价格是根据南京市物价局发布的指导定价规则确定，从 2019 年起南京市物价局在江苏省物价局的授权下取消中水的政府定价，其具体价格由经营者和相关单位依据市场行情、供求关系等依法自主确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地区	38,733.52	100.00%	76,068.28	100.00%	74,032.99	100.00%	71,776.5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733.52	100.00%	76,068.28	100.00%	74,032.99	100.00%	71,77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南京区域，主要分布在秦淮区、玄武区、鼓楼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建邺区等。由于目前国有企业是污水处理行业主力军，以服务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为主业，区域垄断性突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南京区域，符合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180.59	49.52%	17,761.97	23.35%	16,942.55	22.89%	16,560.78	23.07%
第二季度	19,552.93	50.48%	18,626.93	24.49%	18,295.47	24.71%	17,677.59	24.63%
第三季度	-	-	20,054.80	26.36%	19,208.10	25.95%	18,386.42	25.62%
第四季度	-	-	19,624.58	25.80%	19,586.87	26.46%	19,151.73	26.68%
合计	38,733.52	100.00%	76,068.28	100.00%	74,032.98	100.00%	71,776.5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第三季度收入基本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为：夏季天气炎热时，居民用水量会增加，导致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冬季天气寒冷时，居民用水量会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因此从全年来看，夏季污水处理量会多于冬季污水处理量，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个污水处理行业一致。另外，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城南污水处理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底并纳入合并范围，新增了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收入；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 8 月起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开始试运行并产生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070.35	98.91%	60,653.50	98.93%	51,935.63	98.81%	53,403.28	98.75%
其他业务成本	332.48	1.09%	658.23	1.07%	627.35	1.19%	675.36	1.25%
营业成本合计	30,402.83	100.00%	61,311.73	100.00%	52,562.98	100.00%	54,078.6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403.28 万元、51,935.63 万元、60,653.50 万元和 30,070.35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存在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合计的比例为 98.75%、98.81%、98.93%和 98.9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11,720.79	38.98%	21,495.66	35.44%	17,120.61	32.97%	15,944.07	29.86%
污泥处置费	4,994.51	16.61%	10,770.32	17.76%	7,783.53	14.99%	7,411.03	13.88%
电费	4,653.24	15.47%	8,367.64	13.80%	7,396.53	14.24%	7,368.13	13.80%
人工成本	3,692.91	12.28%	6,930.79	11.43%	5,939.56	11.44%	5,338.36	10.00%
外包服务费	2,020.72	6.72%	1,937.57	3.19%	1,583.91	3.05%	1,054.59	1.97%
药剂费	1,220.78	4.06%	5,566.86	9.18%	6,783.22	13.06%	5,682.88	10.64%
修理维护费	887.63	2.95%	3,773.12	6.22%	3,877.28	7.47%	6,762.58	12.66%
其他	879.78	2.93%	1,811.56	2.99%	1,450.99	2.79%	3,841.64	7.19%
合计	30,070.35	100.00%	60,653.50	100.00%	51,935.63	100.00%	53,403.28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及摊销、污泥处置费、电费、人工成本、外包服务费、药剂费、修理维护费等构成，上述七项主要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81%、97.21%、97.01%和 97.07%。

（1）折旧及摊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5,944.07 万元、17,120.61 万元、21,495.66 万元及 11,720.79 万元。其中：

①2020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19 年增加 1,176.5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将持有的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在用资产、相应负债等一并无偿划转至金陵环境，2020 年计提 3,002.3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所致。此外，2020 年度初，公司部分管网资产、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仙林污水处理厂 PPP 资产无偿划转至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②2021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20 年增加 4,375.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2 月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增资入股，2021 年相较 2020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1,929.55 万元；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于 2021 年 1 月转固，2021 年相较 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594.91 万元。

（2）污泥处置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污泥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7,411.03 万元、7,783.53 万元、10,770.32 万元及 4,994.51 万元。其中：

①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72.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3%，增长幅度较小。

②2021 年污泥处置费较 2020 年增加 2,986.7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37%，主要原因为：2021 年平均污泥处置单价较 2020 年增长约 22.14%，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污水处置服务的采购单价有所上调；同时，2021 年度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5.52 亿立方米，较 2020 年污水处理量增加 3.55%，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导致对污泥处置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3）电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电费金额分别为 7,368.13 万元、7,396.53 万元、8,367.64 万元及 4,653.24 万元。其中：

①电费主要系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支付的工业电费，与公司污水处理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随公司污水处理量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②2020 年电费较 2019 年增加 28.40 万元，增长幅度仅为 0.39%，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供电局执行防疫期间优惠价格，单价下降约 5%，2021

年起不再执行该优惠价格。

（4）人工成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5,388.36 万元、5,939.56 万元、6,930.79 万元及 3,692.91 万元。其中：

①2020 年人工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601.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2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员工平均工资较上年有所增长所致。

②2021 年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991.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69%，主要原因为：计入制造费用的管理负责人有所增加，同时职工薪酬有所上涨；根据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的相关缴费减免政策，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减免单位缴费，2021 年减免优惠政策结束后，社保缴费和医疗缴费有所上升。

（5）外包服务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包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054.59 万元、1,583.91 万元、1,937.57 万元及 2,020.72 万元，外包服务费主要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板框机外包服务及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段的委托运行服务。报告期内：①2019 年 4 月，公司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2 台板框机外包给供应商运行；2020 年 5 月，双方续签合同，板框机数量由 2 台新增至 4 台，导致委托服务费用有所增加；②2018 年 3 月，公司与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工艺调试配合劳务服务协议》，仅将调试服务费外包；2021 年 9 月，双方签订《南京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段委托运行协议》，新增了药剂费、修理费、设备专项维护费等多方面委托运行服务。

（6）药剂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药剂费金额分别为 5,682.88 万元、6,783.22 万元、5,566.86 万元及 1,220.78 万元。公司采购的药剂主要为乙酸钠、聚合氯化铝等，其中：

①2020 年药剂费较 2019 年增加 1,100.3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36%，主要原因为：2020 年污水处理量为 5.33 亿立方米，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8.15%，污水

处理量的增加导致药剂如乙酸钠、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的使用量增加，且 2020 年聚合氯化铝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亦有所上升。

②2021 年药剂费较 2020 年减少 1,216.37 万元，减少幅度为 17.93%，主要因为：乙酸钠等药剂单价有所下降，另外 2021 年在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通过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同时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加氯量显著下降，2021 年氯的消耗量较 2020 年亦有所下降。

③2022 年 1-6 月，公司药剂费为 1,220.78 万元。2022 年 1-6 月药剂费相对较低，主要因为：一是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段委托运行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签订（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段的日常运行调控、水质检测、数据上报、设施设备维护等各项运营相关工作，公司按月向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委托运行费用，其中包括药剂费用；二是公司上半年的污水处理量一般低于下半年，因此上半年的药剂费一般也低于全年的一半。

（7）修理维护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修理维护费金额分别为 6,762.58 万元、3,877.28 万元、3,773.12 万元及 887.63 万元。

①报告期内修理维护费逐年下降，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工程项目修理计划，包括老化设备的维修、易损机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扩容改造优化、应急维修、安防措施等，各污水处理厂每年修理维护需求不同，同一污水处理厂不同年度也存在差异。

②2019 年，公司修理维护费金额较大，主要因为根据工程维修需求，2019 年发生了大额修理费用包括：一是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环境提升及设备维护合计金额 2,113.52 万元；二是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MBR 膜池中膜组器出现破损断裂和硬化结垢现象，从而更换其中部分膜片发生费用 675.36 万元。

③2022 年 1-6 月，公司修理维护费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维修费用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上半年修理维护费较低。

（8）其他成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841.64 万元、1,450.99 万元、1,811.56 万元及 879.7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其他成本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租赁费金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租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B 相关资产发生的租赁费为 2,616.29 万元，2020 年 1 月起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由水务集团划转至本公司，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2020 年度及以后，上述关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B 相关资产的租赁费不再发生，因此 2020 年度其他成本大幅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663.17	87.69%	15,414.78	86.33%	22,097.35	90.13%	18,373.24	88.47%
其他业务毛利	1,216.68	12.31%	2,440.31	13.67%	2,419.62	9.87%	2,393.54	11.53%
合计	9,879.85	100.00%	17,855.09	100.00%	24,516.97	100.00%	20,766.78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 88.47%、90.13%、86.33%和 87.69%，这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7%	20.26%	29.85%	25.60%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54%	78.76%	79.41%	77.99%
综合毛利率	24.53%	22.55%	31.81%	27.7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5%、31.81%、22.55%和 24.53%，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60%、29.85%、20.26%和 22.37%。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收入	1.39	1.38	1.39	1.46
单位成本	1.08	1.10	0.97	1.08
毛利率	22.37%	20.26%	29.85%	25.60%
毛利率变动	上升 2.11 个百分点	下降 9.59 个百分点	上升 4.25 个百分点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0%、29.85%、20.26%和 22.37%。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成本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原因包括：一是 2020 年 1 月起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由水务集团划转至金陵环境，不再发生租赁费用，江心洲资产划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二是 2020 年较 2019 年修理维护费用大幅下降。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9.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原因包括：一是 2021 年土地使用权注入和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和摊销增加；二是经与供应商重新议价后污泥处置费单价上升；三是电费不再执行疫情期间优惠价格而上升；四是员工薪酬上涨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2.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小幅下降所致，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维修需求，生产相关的修理维护费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同时，2022 年上半年的药剂费投入亦有所下降。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目前我国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水务（601158.SH）、武汉控股（600168.SH）、绿城水务（601368.SH）、海峡环保（603817.SH）、联泰环保（603797.SH）等。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水务	50.27%	47.39%	51.10%	47.36%
武汉控股	23.96%	35.53%	40.76%	42.68%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绿城水务	44.26%	36.34%	45.71%	40.81%
海峡环保	38.03%	47.32%	49.95%	42.91%
联泰环保	66.37%	71.42%	71.83%	70.43%
行业平均	44.58%	47.60%	51.87%	48.84%
本公司	22.37%	20.26%	29.85%	25.6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原则及核定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核定价格	定价原则
重庆水务	2.326-3.86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实施办法》（渝财建[2009]607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标准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每三年核定一次，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
武汉控股	1.07-2.35	根据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设定初始单价，该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自调整测算基准日起 3 年内原则上保持不变，此后以间隔不少于 3 年（特殊情况除外）且排水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费用的实际变动幅度超过 7%以上时，可以申请启动调价机制。
绿城水务	2.7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并确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政府采购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服务的合理收益按净资产收益率 10%确定。
海峡环保	0.78-2.70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监管规定及主管部门福州市建委核准定价文件以及公司与福州市建委签署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遵循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合理收益率的原则，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经营模式的公司执行的合理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合理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 10%。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可以申请临时调价，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节。
联泰环保	1.20-1.58	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及调整条款，调价依据包括动力成本、药剂成本、财务费用、CPI、所得税税率等影响项目运营成本各因素的变动系数。
本公司	1.42	根据《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采取成本核定方式确定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满足支付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运行成本及合理收益，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每三年核定一次，满足规定情形的可临时重新核定成本。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1）全国各地根据国家发改委建立污水处理收费机制“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当地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不同地区污水处理具体定价有所差异，公司执行的污水处理单价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还受污水类型、污水处理水量、进水水质、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其他地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成本端有所不同；（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建设，导致

资产增加、成本上升；同时，部分新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时间不长，实际处理水量尚未达到设计水平，影响了污水处理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288.36	3.20%	2,614.04	3.30%	1,863.58	2.42%	1,182.99	1.58%
销售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3,221.02	8.00%	4,768.01	6.02%	5,448.86	7.07%	5,462.96	7.30%
合计	4,509.38	11.19%	7,382.05	9.32%	7,312.44	9.49%	6,645.95	8.8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渐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7.20	49.46%	1,459.85	55.85%	913.99	49.04%	825.06	69.7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1.56	14.09%	266.50	10.19%	26.80	1.44%	7.83	0.66%
物业费	124.73	9.68%	74.56	2.85%	73.74	3.96%	71.29	6.03%
中介服务费	82.19	6.38%	375.13	14.35%	333.12	17.88%	99.89	8.44%
无形资产摊销	76.38	5.93%	170.54	6.52%	19.72	1.06%	5.66	0.48%
其他	186.29	14.46%	267.46	10.23%	496.21	26.63%	173.26	14.65%
合计	1,288.36	100.00%	2,614.04	100.00%	1,863.58	100.00%	1,182.99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182.99 万元、1,863.58 万元、2,614.04 万元和 1,288.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8%、2.42%、3.30%和 3.20%。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物业费、中介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25.06 万元、913.99 万元、1,459.85 万元和 637.2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74%、49.04%、55.85%和 49.46%，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有

所增长且人均薪酬有所提高，导致 2021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合计金额分别为 13.49 万元、46.51 万元、437.04 万元和 257.9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4%、2.50%、16.72%和 20.02%。2021 年公司摊销折旧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根据新租赁准则，租入的新综合办公楼按使用权资产分期折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99.89 万元、333.12 万元、375.13 万元和 82.1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4%、17.88%、14.35%和 6.38%，为优化管理，公司聘请了相应的服务机构，因而产生了相应的费用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物业费分别为 71.29 万元、73.74 万元、74.56 万元和 124.7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3%、3.96%、2.85%和 9.68%，2022 年公司搬入新综合办公楼，物业费有所上涨。

2、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771.10	5,423.85	6,490.72	5,267.52
减：利息收入	135.56	368.21	182.74	576.64
金融机构手续费	0.03	0.15	0.52	0.64
汇兑损益	585.45	-287.78	-859.64	771.44
合计	3,221.02	4,768.01	5,448.86	5,462.9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462.96 万元、5,448.86 万元、4,768.01 万元和 3,221.0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借款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建设及偿还相关工程款。

3、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重庆水务	11.51%	1.70%	0.80%	15.34%	2.16%	0.55%
武汉控股	3.03%	0.16%	13.04%	6.48%	0.00%	16.82%
绿城水务	4.80%	2.67%	16.49%	6.05%	2.74%	13.02%
海峡环保	10.95%	0.17%	7.33%	12.54%	0.24%	7.81%
联泰环保	4.23%	-	24.16%	4.84%	-	24.18%
行业平均	6.91%	1.18%	12.36%	9.05%	1.29%	12.48%
本公司	3.20%	-	8.00%	3.30%	-	6.02%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重庆水务	14.44%	1.83%	0.55%	15.08%	2.73%	0.22%
武汉控股	4.12%	0.39%	14.94%	4.23%	0.46%	14.39%
绿城水务	5.91%	3.06%	13.00%	6.53%	2.68%	11.24%
海峡环保	12.04%	0.22%	8.54%	11.87%	0.04%	8.42%
联泰环保	5.29%	-	20.99%	6.16%	-	24.23%
行业平均	8.36%	1.38%	11.60%	8.77%	1.48%	11.70%
本公司	2.42%	-	7.07%	1.58%	-	7.3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其中管理费用较低的原因系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仅将机关单位管理层纳入管理人员范畴，未将各下属污水处理厂领导层级人员纳入，管理人员人数较少，同时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所致。财务费用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因此产生的利息支出较低。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系政府给予公司的财政补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370.04	4,709.16	5,061.25	9,877.07
外币贷款利息	1.50	1.10	-	-
合计	2,371.54	4,710.26	5,061.25	9,877.0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877.07 万元、5,061.25 万元、4,710.26 万元和 2,371.54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65.84%、15.11%、40.29%和 34.4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城北污水处理厂	868.20	1,736.40	1,736.40	1,895.68	与资产相关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274.71	549.42	563.61	563.61	与资产相关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	-	-	538.81	与资产相关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1,063.95	2,128.63	2,504.84	1,879.97	与资产相关
麒麟中水	14.88	29.77	29.77	29.77	与资产相关
桥北污水处理厂	-	-	-	645.39	与资产相关
铁北污水处理厂	83.70	168.72	162.27	707.34	与资产相关
铁北中水	29.88	59.76	59.76	59.76	与资产相关
仙林污水处理厂	-	-	-	799.04	与资产相关
外币贷款利息	-	-	-	2,611.61	与收益相关
水质奖补经费	-	-	-	146.09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险补贴	-	0.80	1.60	-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	-	3.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返	7.21	28.16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励	27.50	7.5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70.04	4,709.16	5,061.25	9,877.07	-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44	395.18	420.91	50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1.34	-197.58	241.96	-877.70
合计	886.78	197.60	662.86	-373.16

注：损失以“-”填列。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73.16 万元、662.86 万元、197.60 万元和 886.78 万元，主要为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信用风险较小。2020 年以后，由于公司加速回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小，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部分转回。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77.58	-55.42	-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只涉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55.42 万元和-277.58 万元。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行业特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对各类资产的质量实际情况、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92	24.28	-	5.3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35 万元、0.00 万元、24.28 万元和 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九）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5.10	18,700.00	-
其他	0.00	0.03	32.28	54.69
合计	0.00	5.13	18,732.28	54.6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69 万元、18,732.28 万元、5.13 万元和 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做大做强，2020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历史亏损补贴的通知》（宁财农函【2020】25 号），向公司补贴 1.87 亿元用于

弥补历史亏损，支持公司发展。该政府补助为非资本性投入，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	6.70	107.97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81	204.50	27.66	442.75
其他	-	1.47	0.84	-
合计	0.81	212.66	136.48	442.75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42.75万元、136.48万元、212.66万元和0.81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度发生罚款107.79万元，为2项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由	处罚情况
1	2020年3月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规划资源栖霞罚【2020】1号）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罚款19.40万元
2	2020年4月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建罚决字【2020】第9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工程施工	罚款88.39万元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发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分别为442.75万元、27.66万元、204.50万元和0.81万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1年度金额相对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报废原因
房屋及构筑物	简易房	72.98	39.82	已损坏无法使用
机器设备	微滤膜	594.69	399.65	已损坏无法使用
	污水流量仪、生化培养箱、PLC、氧化还原变送器	38.30	1.91	折旧完使用年限，已无使用价值
运输设备	轿车	21.33	1.07	折旧完使用年限，已无使用价值
办公及电子设备	计算机等	3.85	0.30	折旧完使用年限，已无使用价值
合计		731.15	442.75	

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报废原因
机器设备	微滤膜	372.74	197.80	已损坏无法使用
	脱水机房备品备件	85.56	6.70	已损坏无法使用
合计		458.30	204.5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442.75 万元，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31.15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为 0.12%；2021 年度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204.50 万元，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58.30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为 0.08%，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简易房、微滤膜等，简易房的报废原因系已损坏，对公司使用价值较小；微滤膜的报废原因系消耗品的正常更换，由于出现破损断裂、膜硬化积垢导致产水能力下降，予以报废并更换新膜片。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9.00	2,034.24	6,738.71	5,572.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23	48.73	-173.23	1,398.18
合计	1,163.23	2,082.97	6,565.48	6,970.33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5%、15%、15%和 15%；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0%、0%、0%和 12.5%，具体适用税率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部分相关内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572.15 万元、6,738.71 万元、2,034.24 万元和 1,059.00 万元，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高主要因为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发生 1.87 亿营业外收入需缴纳所得税费用。

（十二）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317.23	53.89%	556.27	48.52%	549.88	49.02%	791.03	54.97%
土地使用税	266.36	45.25%	550.89	48.05%	490.75	43.75%	508.90	35.36%
印花税	1.65	0.28%	27.06	2.36%	69.33	6.18%	127.05	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	0.35%	6.46	0.56%	6.17	0.55%	6.94	0.48%
教育费附加	1.34	0.23%	4.62	0.40%	4.41	0.39%	4.96	0.34%
车船使用税	-	-	-	-	-	-	0.16	0.01%
其他	-	-	1.16	0.10%	1.11	0.10%	-	-
合计	588.67	100.00%	1,146.46	100.00%	1,121.64	100.00%	1,439.05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439.05万元、1,121.64万元、1,146.46万元和588.67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项目构成，前述三项税费合计占税金及附加99.16%、98.96%、98.93%和99.42%。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949.83	4,467.90	21,689.59	8,233.62
净利润	6,886.01	11,690.64	33,781.90	14,832.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2.84%	38.22%	64.20%	55.5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936.18	7,222.73	12,043.11	6,586.87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8,233.62万元、21,689.59万元、4,467.90万元和2,949.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2	-180.22	-27.66	-43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2.83	4,686.10	23,761.25	9,877.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06.86	-582.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6.83	-	193.4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8.14	-76.53	54.6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	15.07	2.12	1.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00.19	4,512.82	24,659.47	8,91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36	44.92	2,969.88	679.0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9.83	4,467.90	21,689.59	8,233.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9.83	4,467.90	21,458.34	8,41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31.25	-182.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部分为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因而此类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较长时间段内均会发生，对净利润的影响可预期，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具有重要影响。

（十四）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	390.38	1,059.00	845.43	603.95
	2021 年度	5,654.60	2,034.24	7,298.46	390.38
	2020 年度	5,278.05	6,738.71	6,362.16	5,654.60
	2019 年度	5,294.34	5,572.15	5,588.44	5,278.05
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	-8,136.29	7,139.68	18.22	-1,014.83
	2021 年度	-5,512.80	-2,524.99	98.49	-8,136.29
	2020 年度	-4,207.18	-1,130.89	180.46	-5,518.52
	2019 年度	-274.87	-2,527.73	1,445.23	-4,247.83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桥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等在建工程项目，购进货物、劳务、服务等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导致应交增值税为负。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和变动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和变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8,459.76	6.75%	48,315.21	8.28%	102,226.99	16.10%	71,433.44	1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60.96	93.25%	535,371.53	91.72%	532,734.22	83.90%	526,530.12	88.05%
资产总计	569,620.72	100.00%	583,686.74	100.00%	634,961.21	100.00%	597,963.5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7,963.56 万元、634,961.21 万元、583,686.74 万元和 569,620.72 万元，资产总额较为稳定。从公司资产结构看，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5%、83.90%、91.72%和 93.25%，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1.95%、16.10%、8.28%和 6.75%，系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投入以各污水处理厂的工程设备设施为主，属于重资产类型企业，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属性。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67.60	77.92%	29,588.50	61.24%	78,409.36	76.70%	40,724.12	57.01%
应收账款	7,363.01	19.14%	10,506.38	21.75%	18,014.78	17.62%	26,012.04	36.41%
预付账款	49.24	0.13%	1.00	0.00%	1.00	0.00%	-	-
其他应收款	65.09	0.17%	40.95	0.08%	55.97	0.05%	449.45	0.63%
其他流动资产	1,014.83	2.64%	8,178.39	16.93%	5,745.87	5.62%	4,247.83	5.95%
流动资产合计	38,459.76	100.00%	48,315.21	100.00%	102,226.99	100.00%	71,433.44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1,433.44 万元、102,226.99 万元、48,315.21 万元和 38,459.7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由与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2%、94.32%、82.99%和 97.06%，流动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少量库存现金构成，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9,967.60	100.00%	29,588.50	100.00%	78,409.35	100.00%	40,724.09	100.00%
库存现金	-	-	-	-	0.02	0.00%	0.03	0.00%
合计	29,967.60	100.00%	29,588.50	100.00%	78,409.36	100.00%	40,724.12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40,724.12万元、78,409.36万元、29,588.50万元和29,967.6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57.01%、76.70%、61.24%和77.9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40,724.12万元，主要为当年及以前年度日常累积下来的银行存款；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37,685.2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长江环保67,347.58万元的现金增资款；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48,820.86万元，主要为归还2亿元短期借款、供应商货款及各项税费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750.53	11,059.34	18,962.93	27,381.10
减：坏账准备	387.53	552.97	948.15	1,369.05
账面价值	7,363.01	10,506.38	18,014.78	26,012.04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9.14%	21.75%	17.62%	36.41%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1.29%	1.80%	2.84%	4.35%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012.04万元、18,014.78万元、10,506.38万元和7,363.01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36.41%、17.62%、21.75%和19.14%。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手方为南京市财政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南京市财政局应于每月末完成对上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2019年1月，南京

市财政局、南京市水务局正式下发《南京市市级污水处理付费成本核定办法》，该核定办法对污水处理价格的确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南京市财政局需要对核定的污水处理价格进行相应的跟踪评估，加之该核定办法彼时推出时间较短、财政付款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降低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50.53	100.00%	11,059.34	100.00%	18,962.93	100.00%	27,381.10	100.00%
合计	7,750.53	100.00%	11,059.34	100.00%	18,962.93	100.00%	27,381.10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27,381.10 万元、18,962.93 万元、11,059.34 万元和 7,750.53 万元。

（3）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0.53	100.00%	387.53	5.00%	7,363.0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750.53	100.00%	387.53	5.00%	7,363.01
合计	7,750.53	100.00%	387.53	5.00%	7,363.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9.34	100.00%	552.97	5.00%	10,506.38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1,059.34	100.00%	552.97	5.00%	10,506.38
合计	11,059.34	100.00%	552.97	5.00%	10,506.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62.93	100.00%	948.15	5.00%	18,014.78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8,962.93	100.00%	948.15	5.00%	18,014.78
合计	18,962.93	100.00%	948.15	5.00%	18,014.7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81.10	100.00%	1,369.05	5.00%	26,012.04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7,381.10	100.00%	1,369.05	5.00%	26,012.04
合计	27,381.10	100.00%	1,369.05	5.00%	26,012.04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	6,734.78	86.89%	336.74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329.91	4.26%	16.50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中水销售	302.92	3.91%	15.15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112.45	1.45%	5.62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中水销售	100.00	1.29%	5.00
合计		7,580.06	97.80%	379.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	10,162.67	91.89%	508.13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销售	403.59	3.65%	20.18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211.11	1.91%	10.56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中水销售	200.00	1.81%	10.00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57.82	0.52%	2.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1,035.19	99.78%	551.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	18,199.68	95.98%	909.98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342.06	1.80%	17.10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中水销售	250.00	1.32%	12.5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销售	68.07	0.36%	3.40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36.22	0.19%	1.81
合计		18,896.03	99.65%	944.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	25,628.95	93.60%	1,281.45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销售	1,415.64	5.17%	70.78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销售	336.51	1.23%	16.83
合计		27,381.10	100.00%	1,369.05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同时，本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波动的情况。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一年）	48.24	97.97%	-	-	1.00	100.00%	-	-
1 年以上	1.00	2.03%	1.00	100.00%	-	-	-	-
合计	49.24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 万元、1.00 万元和 49.2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49.24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维保费、物业停车费、验资复核费等，金额较小。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93.46	1,590.66	1,408.11	2,043.55
减：坏账准备	828.37	1,549.71	1,352.14	1,594.09
账面价值	65.09	40.95	55.97	449.45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0.17%	0.08%	0.05%	0.63%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0.01%	0.01%	0.01%	0.08%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06.56	45.50%	992.81	62.42%	1,219.63	86.61%	1,421.88	69.58%
1-2年（含2年）	419.87	46.99%	570.81	35.89%	161.45	11.47%	584.30	28.59%
2-3年（含3年）	40.00	4.48%	-	-	21.73	1.54%	3.78	0.18%
3-4年（含4年）	-	-	21.73	1.37%	-	-	1.10	0.05%
4-5年（含5年）	21.73	2.43%	-	-	-	-	32.49	1.59%
5年以上	5.30	0.59%	5.30	0.33%	5.30	0.38%	-	-
合计	893.46	100.00%	1,590.66	100.00%	1,408.11	100.00%	2,043.5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21.67万元、188.48万元、597.84万元和486.90万元，上述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56	-	1,540.15	1,549.71

本期计提	5.48	-	-	5.48
本期转回	-	-	726.83	726.83
期末余额	15.04	-	813.33	828.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25	-	1,343.89	1,352.14
本期计提	1.31	-	196.26	197.58
本期转回	-	-	-	-
期末余额	9.56	-	1,540.15	1,549.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6.76	-	1,537.34	1,594.09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48.51	-	193.45	241.96
期末余额	8.25	-	1,343.89	1,352.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0.88	-	665.51	716.40
本期计提	5.87	-	871.82	877.70
本期转回	-	-	-	-
期末余额	56.76	-	1,537.34	1,594.09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765.41	85.67%	765.41
江苏卫岗一九二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0.00	4.48%	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6.19	2.93%	26.19
南京江川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3	2.43%	21.73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押金	5.30	0.59%	5.30
合计		858.63	96.10%	826.6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913.30	57.42%	913.30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605.12	38.04%	605.12
江苏卫岗一九二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0.00	2.51%	4.00
南京江川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3	1.37%	21.7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押金	5.30	0.33%	5.30
合计		1,585.45	99.67%	1,549.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907.10	64.42%	907.10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415.06	29.48%	415.06
江苏卫岗一九二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0.00	2.84%	2.00
南京江川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3	1.54%	21.7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租金	6.00	0.43%	0.30
合计		1,389.89	98.71%	1,346.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015.18	49.68%	1,015.18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500.42	24.49%	500.42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84.17	13.91%	14.2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办事处	综合补偿费	108.38	5.30%	10.84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押金	24.49	1.20%	19.59
合计		1,932.64	94.58%	1,560.24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城东北控和仙林碧水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515.60 万元、1,322.16 万元、1,518.42 万元和 791.5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7%、93.90%、95.46%

和 88.60%。

根据公司与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和南京市仙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签署的人员借用协议约定，由公司代垫城东北控和仙林碧水源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城东北控和仙林碧水源应于扣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下月还款。城东北控和仙林碧水源因经营问题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城东北控和仙林碧水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考虑资金的收回风险，对仙林碧水源、城东北控的其他应收款按 10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仙林碧水源和城东北控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8 月归还了前期由公司代垫的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1,014.83	100.00%	8,136.29	99.49%	5,518.52	96.04%	4,247.83	100.00%
预付费用	-	-	42.10	0.51%	227.35	3.96%	-	-
合计	1,014.83	100.00%	8,178.39	100.00%	5,745.87	100.00%	4,247.8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4,247.83 万元、5,745.87 万元、8,178.39 万元和 1,014.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5.62%、16.93%和 2.64%，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采购相关设备设施产生较多的待抵扣进项税，由于每年纳税情况不同，所以留抵税额存在较大差异。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00,206.19	75.35%	410,470.82	76.67%	343,708.94	64.52%	424,431.13	80.61%

无形资产	101,344.83	19.08%	102,387.36	19.12%	104,463.60	19.61%	55.10	0.01%
在建工程	22,747.05	4.28%	16,447.89	3.07%	79,945.89	15.01%	90,566.15	17.20%
使用权资产	3,249.21	0.61%	3,401.52	0.6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1.67	0.13%	792.24	0.1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15	0.32%	1,817.38	0.34%	1,866.11	0.35%	10,400.67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0	0.02%	54.33	0.01%	2,749.68	0.52%	1,077.07	0.20%
投资性房地产	1,059.57	0.2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60.96	100.00%	535,371.53	100.00%	532,734.22	100.00%	526,530.12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26,530.12 万元、532,734.22 万元、535,371.53 万元及 531,160.9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2%、99.13%、98.87% 和 98.71%。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00,160.37	99.99%	410,425.52	99.99%	343,708.94	100.00%	424,431.13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5.82	0.01%	45.29	0.01%	-	-	-	-
合计	400,206.19	100.00%	410,470.82	100.00%	343,708.94	100.00%	424,431.1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431.13 万元、343,708.94 万元、410,470.82 万元和 400,206.19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70.98%、54.13%、70.32%和 70.2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与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 99.83%、99.28%、99.51%和 99.54%。

（2）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8,279.38	83,058.61	-	285,220.78
机器设备	172,200.21	58,925.59	195.16	113,079.47
运输工具	15.97	7.54	-	8.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16.95	2,262.84	2.41	1,851.70
合计	544,612.52	144,254.57	197.57	400,160.3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8,086.89	78,778.93	-	289,307.96
机器设备	171,915.00	52,621.12	195.16	119,098.72
运输工具	15.97	6.77	-	9.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9.07	1,937.01	2.41	2,009.65
合计	543,966.93	133,343.83	197.57	410,425.5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2,665.25	70,961.58	-	241,703.67
机器设备	141,963.37	42,390.47	30.25	99,542.65
运输工具	16.11	5.57	-	1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7.72	1,700.47	25.17	2,452.08
合计	458,822.46	115,058.10	55.42	343,708.9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5,088.83	130,376.96	907.30	333,804.57
机器设备	149,567.16	59,324.89	355.52	89,886.75
运输工具	59.29	45.05	-	1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03.00	2,077.44	-	725.56
合计	617,518.29	191,824.33	1,262.82	424,43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262.82 万元、55.42 万元、197.57 万元和 197.57 万元，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更新更换下的机器及电子设备等，其中 2019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余额为 907.30 万元，为历史工程项目于 2016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该在建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进行相应的剥离处理，其对应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少。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种类	重庆水务 601158.SH	武汉控股 600168.SH	绿城水务 601368.SH	海峡环保 603817.SH	联泰环保 603797.SH	金陵环境
房屋及建筑物	8-35	20-35	15-50	15-40	-	30-40
机器设备	5-18	5-25	7-15	5-18	5-10	8-15
运输设备	6	5-10	5-10	5-10	-	10
其他	5-10	5	5-7	5	3-8	5-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在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考虑了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需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八卦洲一期	10,452.52	-	10,452.52	9,918.01	-	9,918.01	9,196.54	-	9,196.54	3,408.81	-	3,408.81
城南三期	-	-	-	-	-	-	33,588.58	-	33,588.58	4,074.46	-	4,074.46
江心洲综合楼装修	-	-	-	1,389.16	-	1,389.16	-	-	-	-	-	-
麒麟中水二期	2,405.78	-	2,405.78	2,405.78	-	2,405.78	2,183.91	-	2,183.91	34.11	-	34.11
迈化路-聚宝山	2,586.36	-	2,586.36	2,586.36	-	2,586.36	2,577.42	-	2,577.42	2,577.42	-	2,577.42
桥北三期	11.63	-	11.63	11.63	-	11.63	-	-	-	-	-	-
铁北三期	-	-	-	-	-	-	32,262.48	-	32,262.48	23,432.83	-	23,432.83
城北支管完善	-	-	-	-	-	-	-	-	-	1,979.13	-	1,979.13
东中支上游	-	-	-	-	-	-	-	-	-	535.25	-	535.25
江北污泥处置中心	-	-	-	-	-	-	-	-	-	50.94	-	50.94
金川河	-	-	-	-	-	-	-	-	-	37,550.50	3,803.08	33,747.42
内金川河污水干管	-	-	-	-	-	-	-	-	-	17,165.29	-	17,165.29
桥北浦泗路-浦洲路抢险	-	-	-	-	-	-	-	-	-	1,172.74	-	1,172.74
桥北浦珠路应急抢险	-	-	-	-	-	-	-	-	-	721.54	-	721.54
纬一路污水支管	-	-	-	-	-	-	-	-	-	1,666.21	-	1,666.21
城南二期二路电源梅宝线项目	-	-	-	136.96	-	136.96	136.96	-	136.96	-	-	-
仙林厂异地扩建工程	7,290.77	-	7,290.77	-	-	-	-	-	-	-	-	-
合计	22,747.05	-	22,747.05	16,447.89	-	16,447.89	79,945.89	-	79,945.89	94,369.23	3,803.08	90,566.15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3,803.08 万元，为金川河流域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于 2017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上述工程项目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厂外管网，已从公司剥离同时转出相应减值准备。

（2）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八卦洲一期	9,918.01	534.51	-	-	10,452.52
城南三期	-	461.15	461.15	-	-
铁北三期	-	55.06	55.06	-	-
桥北二期	-	11.50	11.50	-	-
仙林厂异地扩建工程	-	7,290.77	-	-	7,290.77
合计	9,918.01	8,352.99	527.71	-	17,743.29

2021 年度，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卦洲一期	9,196.54	721.47	-	-	9,918.01
城南三期	33,588.58	13,526.96	47,115.55	-	-
铁北三期	32,262.48	7,113.20	39,375.68	-	-
城北一级 A 提标	-	2.81	2.81	-	-
合计	75,047.60	21,364.45	86,494.04	-	9,918.01

2020 年度，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八卦洲一期	3,408.81	5,787.73	-	-	9,196.54
城南三期	4,074.46	29,514.12	-	-	33,588.58
江心洲一级 A 提标	-	12,876.84	12,876.84	-	-
铁北三期	23,432.83	8,829.65	-	-	32,262.48
桥北二期	-	5,484.25	5,484.25	-	-
城北一级 A 提标	-	804.25	804.25	-	-
城北支管完善	1,979.13	-	-	1,979.13	-
东中支上游	535.25	-	-	535.25	-
金川河	37,550.50	-	-	37,550.50	-
内金川河污水干管	17,165.29	-	-	17,165.29	-
桥北浦泗路-浦洲路抢险	1,172.74	-	-	1,172.74	-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桥北浦珠路应急抢险	721.54	-	-	721.54	-
纬一路污水支管	1,666.21	-	-	1,666.21	-
合计	91,706.75	63,296.84	19,165.34	60,790.66	75,047.60

2020 年，城北支管完善、东中支上游、金川河、内金川河污水干管、桥北浦泗路-浦洲路抢险、桥北浦珠路应急抢险、纬一路污水支管等工程项目从本公司剥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019 年度，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卦洲一期	466.81	2,942.00	-	-	3,408.81
城南三期	15.30	4,059.16	-	-	4,074.46
江心洲一级 A 提标	32,028.91	15,178.91	47,207.81	-	-
铁北三期	-	23,432.83	-	-	23,432.83
桥北二期	5,430.83	25,528.89	30,959.72	-	-
合计	37,941.86	71,141.78	78,167.54	-	30,916.10

（3）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转固时间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新增产能
1	江心洲一级 A 提标	2019 年 8 月	60,084.66	3
2	桥北二期	2019 年 11 月	36,455.47	10
3	铁北三期	2021 年 1 月	39,430.74	9.5
4	城南三期	2021 年 12 月	47,576.70	15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建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合计新增产能 37.5 万吨/日，此外，江心洲一级 A 提标工程由原出口水质达到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

3、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新会计准则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租赁	3,679.06	429.85	-	3,249.2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租赁	3,679.06	277.54	-	3,401.52

公司于 2021 年新增房屋租赁并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4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7%，为公司租入的新综合办公楼。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46.43	3,332.86	-	101,213.57
软件	230.20	98.94	-	131.26
合计	104,776.63	3,431.79	-	101,344.8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46.43	2,280.38	-	102,266.05
软件	202.78	81.47	-	121.31
合计	104,749.21	2,361.85	-	102,387.3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46.43	175.41	-	104,371.01
软件	150.75	58.17	-	92.58
合计	104,697.18	233.58	-	104,463.6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96.47	41.37	-	55.1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0 万元、104,463.60 万元、102,387.36 万元和 101,344.8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16.45%、17.54% 和 17.79%。其中，2020 年 12 月，新增土地使用权为水务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

资，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 104,546.43 万元³，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0 年 12 月，金陵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相关内容。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公司软件主要为办公系统、污水处理厂监控系统等，均为外购。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南理工科创园 9 号楼装修改造项目	489.58	-	49.79	-	439.79
污水厂 2021 年安全护栏整改项目	302.65	-	30.78	-	271.88
合计	792.24	-	80.57	-	711.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理工科创园 9 号楼装修改造项目	-	497.88	8.30	-	489.58
污水厂 2021 年安全护栏整改项目	-	307.78	5.13	-	302.65
合计	-	805.66	13.43	-	792.24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2021 年，新增南理工科创园 9 号楼装修改造项目和污水厂 2021 年安全护栏整改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711.6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2%。

³ 根据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01,021.37 万元，缴纳税金和其他费用为 3,525.06 万元，入账价值为 104,546.43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215.90	181.87	2,045.12	306.77	2,238.01	335.70	2,927.86	740.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7.57	29.64	197.57	29.64	25.17	3.78	-	-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9,089.64	1,363.45	9,332.89	1,399.93	9,821.31	1,473.20	38,482.97	9,620.74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31.71	138.20	540.28	81.04	356.25	53.44	156.58	39.15
合计	11,434.82	1,713.15	12,115.86	1,817.38	12,440.74	1,866.11	41,567.41	10,400.67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0,400.67万元、1,866.11万元、1,817.38万元和1,713.1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0.29%、0.31%和0.30%。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9年末下降8,534.5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部分管网资产、PPP资产剥离，导致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转出计入资本公积。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款	129.30	54.33	2,749.68	803.68
工程款	-	-	-	273.39
合计	129.30	54.33	2,749.68	1,077.07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77.07万元、2,749.68万元、54.33万元和129.30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8%、0.43%、0.01%和0.02%，占比较低。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8.14	38.57	-	1,059.57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仅一处，公司自 2022 年 5 月初出租的江心洲综合办公楼部分楼层，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四）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只涉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 0.00 万元、-55.42 万元、-277.58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行业特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对各类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减值情况进行审慎的核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为充分。

十、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总体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体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0,020.00	5.53%	-	-
应付账款	37,456.13	13.47%	57,660.17	19.28%	82,982.45	22.92%	77,784.27	16.63%
预收账款	-	-	-	-	-	-	5,445.78	1.16%
合同负债	5,503.49	1.98%	5,597.03	1.87%	5,735.06	1.58%	-	-
应付职工薪酬	941.83	0.34%	1,402.04	0.47%	996.66	0.28%	805.20	0.17%
应交税费	922.60	0.33%	733.85	0.25%	5,979.03	1.65%	6,359.34	1.36%
其他应付款	988.19	0.36%	1,155.07	0.39%	1,791.00	0.49%	9,594.96	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4.34	2.08%	5,332.88	1.78%	3,452.66	0.95%	32,466.02	6.94%
流动负债合计	51,586.58	18.55%	71,881.04	24.04%	120,956.87	33.41%	132,455.57	28.31%
长期借款	88,733.88	31.91%	86,085.46	28.79%	95,700.00	26.44%	-	-
租赁负债	2,998.38	1.08%	2,977.67	1.00%	-	-	-	-
长期应付款	46,037.46	16.55%	47,028.84	15.73%	49,618.61	13.71%	187,504.90	40.08%
递延收益	88,736.09	31.91%	91,071.42	30.45%	95,774.12	26.45%	147,853.76	3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05.81	81.45%	227,163.39	75.96%	241,062.72	66.59%	335,358.65	71.69%
负债合计	278,092.40	100.00%	299,044.43	100.00%	362,019.59	100.00%	467,814.2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467,814.23 万元、362,019.59 万元、299,044.43 万元和 278,092.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8.31%、33.41%、24.04%和 18.5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1.69%、66.59%、75.96%和 81.45%。

（二）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0,020.00	16.56%	-	-
应付账款	37,456.13	72.61%	57,660.17	80.22%	82,982.45	68.60%	77,784.27	58.72%
预收账款	-	-	-	-	-	-	5,445.78	4.11%
合同负债	5,503.49	10.67%	5,597.03	7.79%	5,735.06	4.74%	-	-
应付职工薪酬	941.83	1.83%	1,402.04	1.95%	996.66	0.82%	805.20	0.61%
应交税费	922.60	1.79%	733.85	1.02%	5,979.03	4.94%	6,359.34	4.80%
其他应付款	988.19	1.92%	1,155.07	1.61%	1,791.00	1.48%	9,594.96	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4.34	11.19%	5,332.88	7.42%	3,452.66	2.85%	32,466.02	24.51%
流动负债合计	51,586.58	100.00%	71,881.04	100.00%	120,956.87	100.00%	132,45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20,020.00	-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2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周转向银行获得的 2 亿短期借款，该借款已于 2021 年按时偿还给银行。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456.13	57,660.17	82,982.45	77,784.27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7,784.27 万元、82,982.45 万元、57,660.17 万元和 37,456.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

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2%、68.60%、80.22%和 72.61%，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等。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再生水费	-	-	-	5,445.78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5,445.78 万元，为预收部分下游客户再生水方面的款项。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

4、合同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新会计准则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5,503.49	5,597.03	5,735.06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735.06 万元、5,597.03 万元和 5,503.49 万元，为公司预收部分下游客户关于再生水费方面的款项，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将该部分预收合同款计入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41.83	1,402.04	996.66	805.20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辞退福利	-	-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5.20 万元、996.66 万元、1,402.04 万元和 94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82%、1.95%和 1.83%。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有所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9	-	5.72	40.65
企业所得税	603.95	390.38	5,654.60	5,27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6	-	0.43	6.89
房产税	175.65	191.87	125.44	774.65
土地使用税	128.60	137.76	130.07	127.18
个人所得税	2.57	8.74	3.93	2.17
教育税附加	0.58	-	0.31	4.92
其他税费	-	5.10	58.54	124.84
合计	922.60	733.85	5,979.03	6,359.34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359.34万元、5,979.03万元、733.85万元和922.60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中，2019年和2020年应交企业所得税较高，主要因为当年计提所得税费用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1,802.98万元、40,347.38万元、13,773.61万元和8,049.24万元，适用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5%、15%、15%和15%，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970.33万元、6,565.48万元、2,082.97万元和1,163.23万元。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59.95	787.86	651.45	832.02
单位往来款	147.14	104.76	783.01	8,423.25
个人往来款	15.45	16.09	7.33	20.22
其他	265.65	246.36	349.21	319.47
合计	988.19	1,155.07	1,791.00	9,594.96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为单位往来款、个人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等，金额分别为9,594.96万元、1,791.00万元、1,155.07万元和988.19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末相较2019年末下降幅度大的主要原因是结清租金款和归还内部资金拆借。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1.16	4,600.84	2,456.75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4.53	520.20	995.91	32,466.0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8.65	211.84	-	-
合计	5,774.34	5,332.88	3,452.66	32,466.02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2,466.02万元、3,452.66万元、5,332.88万元和5,774.34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1%、2.85%、7.42%和11.19%。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2年6月末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根据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利息及租赁负债科目的变动而变动。

（三）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8,733.88	39.18%	86,085.46	37.90%	95,700.00	39.70%	-	-
租赁负债	2,998.38	1.32%	2,977.67	1.31%	-	-	-	-
长期应付款	46,037.46	20.33%	47,028.84	20.70%	49,618.61	20.58%	187,504.90	55.91%
递延收益	88,736.09	39.18%	91,071.42	40.09%	95,744.12	39.72%	147,853.76	4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05.81	100.00%	227,163.39	100.00%	241,062.72	100.00%	335,358.6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35,358.65万元、241,062.72万元、227,163.39万元和226,505.81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8,733.88	86,085.46	95,700.00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95,700.00万元、86,085.46万元和88,733.88万元，占期末非流动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9.70%、

37.90%和 39.18%。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充现有产能，在建工程支出金额较大，为更好满足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公司先后从南京银行、中信银行借入相关款项用于在建工程建设及偿还相关工程款，报告期末，由于上述长期借款未到期，长期借款余额较大。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998.38	2,977.67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977.67 万元和 2,998.38 万元，为公司租用综合办公楼所致。根据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借款	10,266.62	10,585.71	11,393.69	100,297.34
经营权转让款	33,770.84	34,443.13	35,724.91	36,946.82
专项应付款	2,000.00	2,000.00	2,500.00	50,260.73
合计	46,037.46	47,028.84	49,618.61	187,504.9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87,504.90 万元、49,618.61 万元、47,028.84 万元和 46,037.4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55.91%、20.58%、20.70%和 20.33%。其中，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归还专项借款；专项应付款为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政府拨入资金，2020 年年初，由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剥离，专项应付款相应减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收到的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B 经营权转让款、桥北污水处理厂及铁北污水处理厂建设获得的外币专项借款等。

4、递延收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北污水处理厂	25,106.32	-	868.20	-	24,238.13	与资产相关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7,081.90	-	274.71	-	6,807.19	与资产相关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55,377.73	-	1,063.95	-	54,313.78	与资产相关
麒麟中水	716.93	-	14.88	-	702.04	与资产相关
铁北污水处理厂	1,408.97	-	83.70	-	1,325.28	与资产相关
铁北中水	1,379.56	-	29.88	-	1,349.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071.42	-	2,335.33	-	88,736.09	-

2021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北污水处理厂	26,842.72	-	1,736.40	-	25,106.32	与资产相关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7,631.32	-	549.42	-	7,081.90	与资产相关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57,506.36	-	2,128.63	-	55,377.73	与资产相关
麒麟中水	746.69	-	29.77	-	716.93	与资产相关
铁北污水处理厂	1,577.69	-	168.72	-	1,408.97	与资产相关
铁北中水	1,439.33	-	59.76	-	1,379.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744.12	-	4,672.70	-	91,071.42	-

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北污水处理厂	32,833.23	-	1,736.40	4,254.11	26,842.72	与资产相关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8,194.93	-	563.61	-	7,631.32	与资产相关
城东污水处理厂	5,833.43	-	-	5,833.43	-	与资产相关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52,960.03	7,051.18	2,504.84	-	57,506.36	与资产相关
麒麟中水	776.46	-	29.77	-	746.69	与资产相关
桥北污水处理厂	17,593.43	-	-	17,593.43	-	与资产相关
铁北污水处理厂	15,197.87	105.07	162.27	13,562.98	1,577.69	与资产相关
铁北中水	1,499.09	-	59.76	-	1,439.33	与资产相关
仙林污水处理厂	12,965.30	-	-	12,965.3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7,853.76	7,156.25	5,056.65	54,209.24	95,744.12	-

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北污水处理厂	34,728.90	-	1,895.68	-	32,833.23	与资产相关
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8,758.54	-	563.61	-	8,194.9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东污水处理厂	6,372.24	-	538.81	-	5,833.43	与资产相关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50,220.00	4,620.00	1,879.97	-	52,960.03	与资产相关
麒麟中水	806.23	-	29.77	-	776.46	与资产相关
桥北污水处理厂	18,238.82	-	645.39	-	17,593.43	与资产相关
铁北污水处理厂	15,905.20	-	707.34	-	15,197.87	与资产相关
铁北中水	1,558.85	-	59.76	-	1,499.09	与资产相关
仙林污水处理厂	13,764.34	-	799.04	-	12,965.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353.12	4,620.00	7,119.37	-	147,853.76	-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47,853.76万元、95,774.12万元、91,071.42万元和88,736.09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4.09%、39.72%、40.09%和39.18%，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5	0.67	0.85	0.54
速动比率（倍）	0.75	0.67	0.85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2%	51.23%	57.01%	7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1%	51.18%	56.94%	79.7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089.67	41,641.89	64,498.39	43,702.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0	3.54	5.91	4.35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3,702.32万元、64,498.39万元、41,641.89万元和23,089.6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5倍、5.91倍、3.54倍和3.90倍。公司息税前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可保障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重庆水务	1.00	0.90	43.83%	0.98	0.89	43.57%	1.32	1.19	36.45%	1.11	1.00	30.13%
武汉控股	1.05	1.04	72.36%	1.07	1.07	67.05%	0.81	0.81	65.59%	0.74	0.74	65.19%
绿城水务	0.73	0.70	73.87%	0.70	0.67	73.19%	0.59	0.57	71.15%	0.80	0.77	66.73%
海峡环保	1.42	1.40	51.23%	1.01	0.99	56.02%	0.95	0.92	54.36%	0.98	0.96	53.23%
联泰环保	0.97	0.97	70.70%	1.03	1.03	69.34%	0.42	0.41	76.46%	0.50	0.49	71.10%
行业平均	1.03	1.00	62.40%	0.96	0.93	61.83%	0.82	0.78	60.80%	0.82	0.79	57.27%
本公司	0.75	0.75	48.82%	0.67	0.67	51.23%	0.85	0.85	57.01%	0.54	0.54	78.23%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85 倍、0.67 倍和 0.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85 倍、0.67 倍和 0.75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污水处理业务大部分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经营中所需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大量流动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建设，尚未获取相应的资金回流；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负债结构中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流动负债总额较高。应付账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已有所改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3%、57.01%、51.23%和 48.82%，其中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工程项目较多，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多借款，自 2020 年增资扩股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7	5.27	3.33	2.31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水务	8.46	5.90	5.71	5.50
武汉控股	0.39	0.75	0.70	1.24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绿城水务	2.25	5.35	8.49	13.07
海峡环保	0.78	1.82	1.67	1.78
联泰环保	1.43	5.67	8.92	10.86
行业平均	2.66	3.90	5.10	6.49
本公司	8.57	5.27	3.33	2.31

注 1：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3.33 次、5.27 次和 8.57 次，呈现逐年上升，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的收入和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需要，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2.81	89,130.20	108,819.96	94,3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17	56,343.90	55,708.59	44,5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162.64	32,786.30	53,111.37	49,77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	32.83	11.24	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4.96	49,490.37	64,287.06	82,21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55.04	-49,457.53	-64,275.82	-82,20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73	4,285.46	207,367.58	71,3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24	36,435.09	158,517.88	18,07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1.49	-32,149.63	48,849.70	53,305.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0	-48,820.86	37,685.25	20,87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8.50	78,409.36	40,724.12	19,845.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7.60	29,588.50	78,409.36	40,724.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27.93	88,579.97	89,795.27	88,01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88	550.23	19,024.69	6,3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2.81	89,130.20	108,819.96	94,33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1.27	37,227.87	39,343.73	28,87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3.92	8,416.99	6,551.60	6,32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56	8,521.80	8,387.03	8,44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42	2,177.24	1,426.24	90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17	56,343.90	55,708.59	44,5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2.64	32,786.30	53,111.37	49,778.7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78.72 万元、53,111.37 万元、32,786.30 万元和 26,162.64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832.65 万元、33,781.90 万元、11,690.64 万元和 6,886.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体现出良好的现金流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886.01	11,690.64	33,781.90	14,83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77.58	55.42	-
信用减值损失	-886.78	-197.60	-662.86	373.16
固定资产折旧	10,962.08	20,062.99	17,468.08	16,619.84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4.43	-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2.31	239.75	-	-
无形资产摊销	1,069.95	2,128.27	192.21	1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57	13.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92	-24.28	-	-5.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81	204.50	27.66	44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12.69	3,385.54	3,820.69	3,20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23	48.73	-173.23	1,39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减少（增加以“-”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填列)	10,719.57	5,283.36	8,677.48	9,64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填列)	-5,433.29	-10,326.60	-10,075.97	3,259.4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2.64	32,786.30	53,111.37	49,778.72

报告期内，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同时，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源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影响，符合污水处理行业特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	32.83	11.24	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	32.83	11.24	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64.96	49,490.37	64,287.06	82,21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4.96	49,490.37	64,287.06	82,21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04	-49,457.53	-64,275.82	-82,205.3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205.35 万元、-64,275.82 万元、-49,457.53 万元和-26,955.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及污水厂提标改造投资支出较多，进一步提升产能。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347.5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8.73	4,285.46	118,02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	71,3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73	4,285.46	207,367.58	71,38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31	32,715.9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6.93	3,719.17	5,254.25	5,48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3,263.63	12,59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24	36,435.09	158,517.88	18,079.9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9	-32,149.63	48,849.70	53,305.5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05.52 万元、48,849.70 万元、-32,149.63 万元和 721.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引入新股东，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贷款本息等。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整体回款良好，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优化债务结构。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建设及运营，是南京市和江苏省内领先的区域型市政水务运营专业化公司。公司项目集中于江苏省南京市，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共 7 座，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72 万立方米/日，约占南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也随之得到提升。公司管理层认为，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具备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在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210.69 万元、64,287.06 万元、49,490.37 万元和 26,964.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江心洲一级 A 提标、铁北三期、桥北二期、城南三期等工程项目的建设性支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公司麒麟科技创新园供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一标段中的施工方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海洋”）因依约施工后未收取到全部的工程款，该工程为张小平挂靠神龙海洋期间实际承包的工程，张小平将公司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公司对工程实际承包人张小平支付工程款 312.94 万元以及利息 134.86 万元。

该诉讼涉及本公司对神龙海洋应付账款 308.38 万元（与 312.94 万元差异为税项差异），因神龙海洋尚未开票，本公司尚未付款。目前，神龙海洋正在破产重组过程中，张小平作为债权人要求神龙海洋偿还欠款，神龙海洋则认为该笔款项应由本公司偿还，本公司则认为应付账款对象为神龙海洋而非张小平。本公司已确认对神龙海洋的应付账款 308.38 万元，相关负债已经在账面确认；同时，本公司预计胜诉，因此未在账面确认诉讼可能导致的预计损失。

2022 年 9 月 20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水务集团送达了该案的一些补充证据。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该案开庭，本公司代理律师参加了庭审，并在庭审过程中与各方对相关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最后陈述。目前，该案正在等待第二次庭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未裁定。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事宜。

2、资产置换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事宜。

3、年金计划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4、终止经营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终止经营事宜。

5、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务全部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所以公司无经营业务不同的分部报告、无经营业务不同的地域范围的分部报告。

6、借款费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952.76 万元，2020 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1,429.54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均为 0.00 元。

7、外币折算

本公司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 771.44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 859.64 万元，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 287.78 万元，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 585.45 万元。

8、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75,100.3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90,044.24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88,589.4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80,088.38

（2）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权	5,179,115.06	5,233,304.67	5,371,162.32	
房屋及建筑物等	178,841,311.56	171,481,430.90	182,515,936.11	211,487,038.14

9、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10、其他

无。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公司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相关内容。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实际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89,098.27	60,000.00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宁栖行审字[2021]43号）、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宁栖行审字[2022]48号）	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0号）
合计		89,098.27	60,000.00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围绕提升公司污水项目处理能力，以及整体运营能力方面展开。募投项目的完成，将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整体管理、技术能力，从而达到整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目的。

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公司围绕主业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符合国家相应政策。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粉尘、振动与噪声以及有害气体等，现场会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粉尘、控制噪声、合理处置有害气体等，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部分项目涉及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书，但是公司已与相关部门签署了明确的投资协议，预计取得该项土地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通过现有在南京运营的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172 万吨/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将增加至 182 万吨/日，提升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现有污水处理项目的稳健经营，污水处理量逐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41%，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具有稳定、持续的经营现金

流，偿债能力有可靠保障，但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本次发行融资将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重视自主研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提高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5 项。公司凭借目前在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已经具备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新项目的技术要求。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重视运营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各环节中始终强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确保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效益性。全程监测、监控、整理分析等过程控制，有效确保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通过对项目设计、工艺选择、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控制和对设备和工艺持续的优化，提高了效率；通过日常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不断降低单位能耗和药耗，加强了各类成本费用控制。随着公司污水处理规模的增大和管理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将大大提高，规模效应得以显现，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由母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提升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展开。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南京市场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经验，提升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管理能力，并为未

来业务发展培养了污水处理技术专业人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86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增加，股本扩张能力增强。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并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

3、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呈现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守护碧水蓝天，创造绿色价值”的使命愿景，秉承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耕于城镇污水处理领域，并积极向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与垃圾等固废处置等相关环保产业延伸。未来通过挖掘解决地方政府需求及公众环保需求的新型合同环境服务；在立足江苏省南京市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市场的同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复制到异地市场，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将在深耕江苏省南京市区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延伸业务、创新业务，努力成为长三角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2、经营目标

公司从自身优势和企业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以长三角为主要目标市场，深耕污水处理行业，积极拓展市场，开发新项目，延伸产业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多层次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经营成效的增长；完善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集团一体化管控能力，充分发挥规模效益。污水处理行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先后颁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文件。根据相关政策导向文件和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未来将深耕污水处理行业，积极拓展市场，开发新项目，延伸产业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1、项目建设计划

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快落实好已立项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随着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桥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逐步竣工投产，公司总的污水处理能力将大幅提高，在南京市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巩固在南京市，乃至江苏省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尝试以 BOT、TOT 等方式争取长三角区域优质项目。

2、业务领域拓展计划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城镇化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适时通过收购、BOT、TOT 等多种方式实行跨区域经营，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根据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原则，公司收购计划的目标依次为：（1）南京市周边城市及县镇的污水处理公司经营性资产或者股权；（2）江苏省内其他周边城市的污水处理项目或股权。

在污泥处置、危废焚烧、危废填埋等业务方面，一是继续与合作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研究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争取在短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和立项；同时，积极推进南京市危废焚烧、危废填埋等项目，力争将该类项目打造成示范工程，

并持续关注并积极争取其他地区的业务机会。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重视科技和人才的战略，继续完善技术研发相关的设施和人员，通过多方面途径提升技术科研与创新能力。在公司现有主营城市污水处理业务的基础之上，加强与科研院所、行业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以问题解决为导向，如针对水资源紧缺、水体富营养化、垃圾渗滤液处理难、黑臭水体等问题，开展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以高效高质量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目标，构建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研发技术体系。

4、人力资源计划

一是加强人才引入，发挥人才活力。围绕公司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污水处理等重点方面开展人力资源规划，规范管理人员的选拔方式，逐步推广竞争上岗，通过岗位标准公开、竞聘程序公开、竞聘结果公开，选拔吸引一批具有战略眼光的经营管理人才，推动公司发展。加强重点院校、重点专业优秀毕业生引进力度，以培养复合型人才为目标，构建起优秀人才储备池，为金陵环境长远发展搭建合理的后备人才梯队结构。同时采取人才轮岗交流、指派任务等方式促进后备人才在实践中干事创业、增长才干。注重通过培训和学习提高人才储备，建立公司统一部署、分级管理、分层实施的培训管理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供各层级培训内容。鼓励员工进行学历提升，不断加强职称激励和职业技能鉴定，提升人才素质。

二是优化激励体系，激发员工动力。建立评先评优渠道，打通员工晋升绿色通道，进一步健全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的激励体系。针对行业属性、板块特征合理增加个性化考核指标，设计采用制订科学、有效、明确的考核制度及评价标准，考核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人。强化公司经营中的责任主体，根据行业、产业特点确定公司经营难度系数，建立与责任相对应的利益分配机制。对于充分市场竞争型的板块，可尝试选择增量收益分成的激励试点，提高公司拓展外部市场的积极性。探索实施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激发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工作动力。

三是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公司经理层成员逐步实行任期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

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突出强调考核结果不仅影响收入的“能增能减”，更要影响职务（岗位）的“能上能下”。在实行契约化管理的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对经营层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其履职行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5、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形势，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规模、市场、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紧密围绕经营的实际需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所确定的方向，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地实施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收购兼并计划，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6、筹资方面计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根据发展计划，未来公司将加大可再生能源的建设和收购力度，对资金需求将大大增加。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方式：

（1）积极探索直接融资渠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采取配股、增发、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

（2）争取金融机构优惠的信贷融资支持。一方面加强银企合作，争取优惠的银行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择机引入租赁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融资渠道，加强产融结合，寻求较为可靠的低成本资金来源。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不达预期。

（2）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新技术、新业务、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传统行业边界被逐渐淡化，跨行业竞争日益凸显。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将更为复杂，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新的挑战。

3、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在公司发展计划中已有相应阐述，并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将公司打造成长三角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和持续性，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实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加快实现公司战略愿景。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管理创新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此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使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提高市场开拓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为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总体而言，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与“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制定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98 号），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金陵环境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共 2 项，合计金额 107.79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由	处罚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	2020.03.18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规划资源栖霞罚[2020]1 号）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罚 款 人 民 币 19.4009 万元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金陵环境已在规定时间履行处罚决定；目前，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违法状态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20.04.02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建罚决字[2020]第 9 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工程施工	罚 款 人 民 币 88.39 万元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我委确认，金陵环境已在规定时间缴纳罚款，且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以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事实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正常业务外，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者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之“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金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陵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 and 使用权，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运营、管理配套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本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合同管理、人事聘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管理及培训等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照现行会计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管理层与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水务集团，给排水设计院为水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用控股、城建集团。公用控股由城建集团持股 100%，城建集团由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9.55%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持有本公司 0.4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和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较高，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水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公用控股、城建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实际从事自来水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与水务集团的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一大类，但不属于同一中类，且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相关内容。另外，水务集团存在一家间接控制的企业，南京市江北防汛码头服务有限公司，为水务集团直接控制的南京水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劳务服务等。综上所述，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实际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与本

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除了水务集团以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持股 100%	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
2	南京煤气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持股 100%	煤气（生产、储存）设备租赁
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持股 49.53%	燃气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客运产业

公用控股的上述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实际从事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与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除公用控股以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公共空间照明、亮化规划、设计、咨询
2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市政建设工程
3	南京市城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环境卫生、城乡市容管理服务
4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
5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6	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停车服务
7	南京智慧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建设
8	南京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液化气工程施工
9	南京水泥制管厂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水泥管开发、销售
10	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
11	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提供劳动服务
12	南京亚宁环卫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环卫设备工程设计、施工
13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城建项目管理与建设
14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1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5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70%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建设
16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60%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17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56.25%	交通信息化项目技术开发、建设、运营
18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5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19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46%	经营性公用码头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45%	公共建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21	南京金陵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持股 34.75%	游览景区管理服务

城建集团的上述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所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等。南京市国资委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以任何方式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今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的业务；针对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

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A.停止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B.将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经营；C.将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6、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水务集团，给排水设计院为水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9.55%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持有本公司0.4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和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较高，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用控股、城建集团，公用控股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城建集团由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绿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3	南京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南京紫峰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南京水务集团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南京建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9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原水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市水建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丰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水务集团汤山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市自来水八卦洲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南京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南京市江北防汛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公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南京新城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4	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5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南京煤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7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8	南京轮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9	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江北新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公共交通广告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长发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7	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8	南京金宫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19	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旭晟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1	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2	南京建信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3	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5	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6	南京中北金基置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7	南京江北中北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8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29	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0	南京中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1	南京中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2	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3	杭州朗宁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4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5	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6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7	江苏宝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8	南京港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39	南京港华港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40	南京公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41	南京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42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南京蓝光燃气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45	南京公用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46	南京能网固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公用控股以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及城建集团控制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子企业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亚宁环卫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市城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3	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7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9	南京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智慧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水泥制管厂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南京金陵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南京诚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南京精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南京松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南京国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示的企业之外，由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子企业，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长江环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五）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城南污水处理、金环新能源，2 家联营企业即仙林碧水源、城东北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六）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水务集团、公用控股和城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水务集团任职职务
1	凌向前	董事长
2	陈建明	董事、总经理
3	朱继国	董事
4	常红晨	董事
5	傅大放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水务集团任职职务
6	徐继春	董事
7	李瑾	董事
8	李汉江	监事
9	陈雨	监事
10	张殊平	副总经理
11	宋非	副总经理
12	周克梅	总工程师
13	王艳	总会计师
14	张冬	副总经理
15	张忻	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用控股任职职务
1	凌向前	董事长
2	姚建华	董事
3	商海彬	董事
4	王巍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城建集团任职职务
1	凌向前	董事长
2	李雁	董事、总经理
3	尹小峰	董事
4	成志明	董事
5	奚庆	董事
6	丁伯康	董事
7	胡志刚	董事
8	梁俊	监事
9	翁剑玉	监事
10	鲍锋	监事
11	雍娟	监事
12	叶兴明	监事
13	王晨艳	副总经理
14	夏卫民	副总经理
15	陈红	总会计师
16	钟东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城建集团任职职务
17	程曦	副总经理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刘鑫宏担任副董事长
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刘鑫宏担任非独立董事
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刘鑫宏担任非独立董事
4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刘鑫宏担任非独立董事
5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振海担任非独立董事
6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振海担任非独立董事
7	南京贝思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振海妹夫汪希斌担任总经理
8	灌云农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丰担任董事长
9	太仓市三峡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李晓丰担任非独立董事
10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翔担任非独立董事
11	上海环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敏的姐姐刘佩玉担任执行董事
12	江苏河宜水环境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伟担任非独立董事
13	江苏泓润科技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董宇峰担任非独立董事
14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犀担任非独立董事 监事顾洪涛担任非独立董事
15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犀担任非独立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傅大放任董事
2	南京东瑞韧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傅大放任总经理
3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常红晨任董事
4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常红晨任董事
5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常红晨任董事
6	南京多贝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李瑾持股 92.00%
7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商海彬任董事
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商海彬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商海彬任董事
10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商海彬任董事
11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商海彬任董事
12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商海彬任董事
13	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姚建华任董事
14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姚建华任董事
15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姚建华任董事
16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姚建华任董事
17	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监事王巍任董事长
18	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监事王巍任董事
19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监事王巍任董事
2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胡志刚任董事
2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胡志刚任合伙人
22	江苏大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胡志刚任董事
23	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24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25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26	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总经理
27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28	南京盛世赢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29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30	普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31	泰州苏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32	江苏美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成志明任董事
33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奚庆任董事
34	南京夫子庙贵宾楼美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尹小峰任董事
35	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丁伯康任董事长
36	镇江市润宇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丁伯康任董事
37	南京现代华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丁伯康任董事长
38	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丁伯康任董事
39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丁伯康任董事
40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丁伯康任董事
41	沧州建投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丁伯康任董事
42	南京市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鲍锋任总经理
43	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监事叶兴明任董事
44	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监事叶兴明任董事

（八）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张克平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2	罗元	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3	陶昱明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4	董朝阳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5	吴奕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6	杨哲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7	张广瑞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黄元芬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9	汪鹏鹏	曾任本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10	阎振海	曾任本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11	朱睿超	曾任本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2	张烨	曾任本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3	林先焱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4	胡迎鸿	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5	单国平	曾任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6	杨文斌	曾任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7	江浩	曾任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8	闻一武	曾任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9	姚建华	曾任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离任
20	应路	曾任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1	王弈道	曾任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职工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2	李江新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长、城建集团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5 月离任
23	邹建平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城建集团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2 月离任
24	董翔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5	张冉玮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26	翟照磊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监事、城建集团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8 月离任
27	井深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28	邹锐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29	王彪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30	张争气	曾任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职工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31	南京宁通管道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2	南京江天物资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3	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经营总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4	南京宁水饮用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35	南京金辉给水经营服务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6	南京市高淳区清水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曾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明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7	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8	南京畅骑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9	南京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0	南京客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1	南京煤气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2	南京新江南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3	南京江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4	南京客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5	南京北极星酒店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6	南京派乐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7	南京公用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8	南京新众鑫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9	南京金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0	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1	南京利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2	南京华发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3	南京嘉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4	南京燃气设备工贸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5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

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	-	-	-	2,585.17	3.35%	757.34	1.0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向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757.34 万元和 2,585.17 万元，交易内容为污水处理服务，主要系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污水处理费等各项代收费用实施“即征即返”政策的批复》（雨政复【2007】7 号），由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将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调整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付费模式的通知》（宁财农【2020】394 号），城南污水处理的污水处理收入调整为由南京市财政付费，因此自 2021 年起，本公司与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未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由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并实施“即征即返”，价格按照《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宁价工【2012】166 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维修费用	228.51	0.75%	1,662.39	2.71%	1,504.30	2.86%	926.71	1.71%
2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	-	2,393.03	3.90%	910.45	1.73%	167.59	0.31%
3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72.78	0.24%	434.99	0.71%	291.05	0.55%	2,238.86	4.14%
合计			301.29	0.99%	4,490.40	7.32%	2,705.80	5.15%	3,333.16	6.1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重大关联采购总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6%、5.15%、7.32%和 0.99%，占比较低，具体如下：

①向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向江苏山海供水节

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26.71 万元、1,504.30 万元、1,662.39 万元和 228.5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1%、2.86%、2.71%和 0.75%，交易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和设备检修、改造及维保服务，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向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公司向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7.59 万元、910.45 万元和 2,393.0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1%、1.73%和 3.90%，交易内容主要为中水管道施工服务，由于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管道建设业务在南京市内占据市场份额较高，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取决于管道单价、管道直径和管道长度，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③向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膜设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向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238.86 万元、291.05 万元、434.99 万元和 72.7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14%、0.55%、0.71%和 0.24%，交易内容为膜处理器及辅助设备，用于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MBR 膜池改造，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7/29	2019/12/31
2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09/23	2019/12/31
3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01/29	2019/12/31
4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1/29	2019/04/22
5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86.19	2019/01/30	2019/12/31
6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6.73	2019/01/01	2019/04/19
7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1/01	2020/12/31
8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6/23	2020/12/3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9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1/02	2020/12/3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全部用于工程项目，相关所有款项已全部归还。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关联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2,616.29

2019 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向水务集团租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B 相关资产，发生关联租赁费 2,616.29 万元，2020 年 1 月起该资产由水务集团划转至本公司，不再发生关联租赁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金额
1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资产、相应负债及劳动力	划拨转入	-
2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厂外管网（含在建工程）、负债及劳动力	划拨转出	-
3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PPP 资产	划拨转出	-

2020 年度，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进行资产重组，均为无偿划拨，交易金额为 0。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020 年度，公司收购水务集团及南京市板桥农工商总公司持有的城南污水处理 70.84%及 29.16%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南污水处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一般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检测费	182.65	0.60%	459.21	0.75%	270.51	0.51%	404.03	0.75%
2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费、检测费	95.53	0.31%	177.86	0.29%	164.03	0.31%	187.71	0.35%
3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费	91.21	0.30%	140.90	0.23%	163.36	0.31%	127.80	0.24%
4	南京建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费	17.19	0.06%	28.30	0.05%	406.80	0.77%	-	-
5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费用	-	-	-	-	9.90	0.02%	420.28	0.78%
6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45.23	0.15%	51.98	0.08%	73.95	0.14%	82.91	0.15%
7	南京松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	-	1.14	0.00%	78.13	0.15%	93.73	0.17%
8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费	-	-	2.80	0.00%	130.41	0.25%	7.52	0.01%
9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34.40	0.11%	24.50	0.04%	19.49	0.04%	6.94	0.01%
10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费	75.22	0.25%	-	-	-	-	-	-
11	南京国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	64.75	0.21%	-	-	-	-	-	-
12	南京精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	-	-	-	22.86	0.04%	-	-
13	南京水务集团八卦洲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0.52	0.00%	2.67	0.00%	12.04	0.02%	-	-
14	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班车费用	-	-	-	-	-	-	8.45	0.02%
15	南京紫峰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维修费用	-	-	-	-	3.28	0.01%	-	-
16	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	0.00%	-	-	-	-	-	-
合计			607.72	2.00%	889.36	1.45%	1,354.76	2.57%	1,339.38	2.48%

2、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12	-	-	-
2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2	-	-	-
3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1	5.71	5.71	5.71
4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6.10	-	-
合计			32.85	21.82	5.71	5.7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32	316.80	269.84	177.06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作为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5.41	765.41	913.30	913.30	907.10	907.10	1,015.18	1,015.18
2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9	26.19	605.12	605.12	415.06	415.06	500.42	500.42
3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8	0.82	-	-	-	-	-	-
4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0	0.65	-	-	-	-	-	-
5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17.55	0.88	342.06	17.10	-	-
6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76	0.95	4.76	0.48	4.76	0.24
7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5.16	0.26	1.00	0.50
8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	-	284.17	14.21
9	南京建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	-	11.96	1.20
10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	-	3.78	0.7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18.42	1,518.42	1,668.98	392.74
2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70.99	1,376.92	1,382.00	926.71
3	南京丰泽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7.45	177.45	177.45	252.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4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1.61	20.21	72.55	2,980.41
5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5.22	45.46	45.46	1,096.73
6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52	72.52	72.52	33.01
7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3.38	402.48	1,991.42	1,853.03
8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9.23	4.83	-	6.94
9	南京国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43	-	-	-
10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93	41.72	13.03	43.12
11	江苏山海供水节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10.00	10.00	-
12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3	-	-	-
13	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	-	-	-
14	南京建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24.24	225.93	20.15
15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9.01	7.89	327.50
16	南京精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14	1.14	-
17	南京水务集团八卦洲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0.59	-	-
18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344.88	631.29
19	南京松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12.50	14.77
20	南京紫峰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92	-
21	南京松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14	-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2,717.77
23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331.39
24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234.67
25	南京市自来水板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188.80
26	南京诚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19.45
27	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4.79
28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2.80

十、本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制定了详细的制度，严格按照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执行。本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交易标的类别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第十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

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中，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

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十九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一、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应的关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江环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城建集团作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股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水务集团、给排水设计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股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

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股东长江环保的承诺

长江环保作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股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

不可撤销。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股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规定了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股东的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需要，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有关股份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并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
-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节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事项。

六、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战略合作协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银行借款合同。

（一）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战略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提供产品/服务内容	协议有效期	签约日期	状态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战略合作协议	框架性协议	2021.03.02-2024.03.01	2021-03	正在履行
2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性协议	长期	2021-03	正在履行
3	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与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框架性协议	长期	2020-04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签署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公司与客户约定销售单价，具体的销售金额以订单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特许经营权协议外，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每年履行金额在 2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每年履行金额在 2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提供产品/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状态
1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再生水供水协议	按实际水量结算	再生水	每年签订	正在履行
2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金陵环境	再生水利用协议	按实际水量结算	再生水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提供产品/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状态
3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城南污水处理	中水使用协议	200 万/年	再生水	2021.1.1-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4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陵环境	再生水利用协议	固定单价，按实际水量结算	再生水	2019.1.1-2021.1.1	履行完毕
5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再生水供水合同	固定单价，按实际水量结算	再生水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署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交易内容，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每年履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税）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提供产品/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状态
1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二标段）合同	按污泥处置量结算	污泥处置费	2014.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三标段）合同	按污泥处置量结算	污泥处置费	2014.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南京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段委托运行协议	按实际水量结算	委托运行服务	2021.9.23-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金陵环境、城南污水处理	高压供用电合同	按实际电量结算	电费	长期	正在履行
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自控设备采购	4,084.57 万元	自控设备	合同签订后 14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履行完毕
6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集成采购	12,356.79 万元	集成设备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履行完毕
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金陵环境	桥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机电设备集成采购	13,998.12 万元	集成设备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履行完毕

（四）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状态
1	金陵环境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99.69	计划开工 2019.3.1-计划竣工 2020.2.5	正在履行
2	金陵环境	南京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3,352.18	计划开工 2019.11.30-计划竣工 2021.4.30	履行完毕
3	金陵环境	南京市铁北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758.78	计划开工 2019.3.8-无固定	履行完毕
4	金陵环境	桥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88.62	计划开工 2018.9.10-2019.5.8	履行完毕
5	金陵环境	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pdf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2,895.07	计划开工 2022.9.20 计划竣工 2023.12.14	将要履行

（五）特许经营权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部分相关内容。

（六）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状态
1	金陵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1142010290055	3.30	2020.10.30	2020.11.02-2023.11.02	信用	正在履行
2	金陵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0 宁固贷字第 00039 号	3.80	2020.12.24	2020.12.24-2035.12.24	信用	正在履行
3	金陵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Ba151142011120058	2.70	2020.11.13	2020.11.13-2023.11.13	信用	正在履行
4	金陵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Ba351142112310003	2.50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信用	正在履行
5	金陵环境	中信银行股	2020 宁流贷字第	2.00	2020.12.22	2020.12.22-2021.12.22	信	履行完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00742 号				用	毕
--	--	---------------	---------	--	--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在诉案件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公司麒麟科技创新园供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一标段中的施工方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因依约施工后未收取到全部的工程款，该工程为张小平挂靠神龙海洋期间实际承包的工程，张小平将公司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公司对工程实际承包人张小平支付应付工程款 312.94 万元以及利息 134.86 万元。

该诉讼涉及发行人对神龙海洋应付账款 308.38 万元（与 312.94 万元差异为税项差异），因神龙海洋尚未开票，发行人尚未付款。目前，神龙海洋正在破产重组过程中，张小平作为债权人要求神龙海洋偿还欠款，神龙海洋则认为该笔款项应由发行人偿还，发行人则认为应付账款对象为神龙海洋而非张小平。发行人已确认对神龙海洋的应付账款 308.38 万元，相关负债已经在账面确认；同时，发行人预计胜诉，因此未在账面确认诉讼可能导致的预计损失。

2022 年 9 月 20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水务集团送达了该案的一些补充证据。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该案开庭，发行人代理律师参加了庭审，并在庭审过程中与各方对相关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最后陈述。目前，该案正在等待第二次庭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未裁定。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除上述案件外，不涉及金陵环境及持有的股份，不会对金陵环境的持续经营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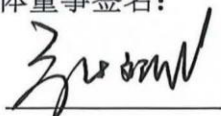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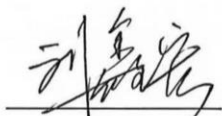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斌



刘鑫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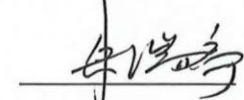
孙晓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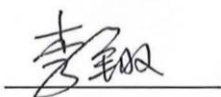
陈振海



李晓丰



朱瑞亭



李 翔



刘 敏



朱 伟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戴 明



董宇峰



顾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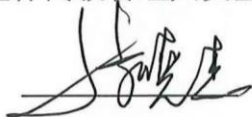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晓杰



李 芳



王 犀



王菊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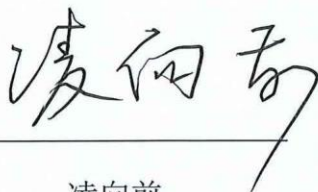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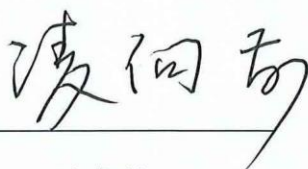
凌向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凌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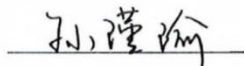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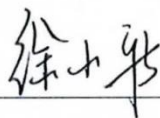


孙瑾瑜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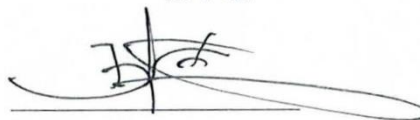


王傲东



徐小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 钻

经办律师：_____

王 超

经办律师：_____

黄 露

2023 年 2 月 27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娟



王巍



高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伟建
资产评估师
邓士丹
43060064

资产评估师
胡晶晶
1118011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娟



王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震

谢振伟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震

谢振伟

谢振伟


谢振伟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9、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一）发行人：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创园9号楼

联系人：王犀

联系电话：025-84492616

传真：025-84491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王傲东、徐小新

联系电话：021-68828047

传真：021-6880155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犀

电话：025-84492616

传真：025-84491700

电子邮箱：jsjlhj@jsjlhj.com.cn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创园9号楼

邮编：210014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2）《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

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④在上述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履行期间，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减持规定，本企业承诺将按新规定执行股份减持。

⑤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则出售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长江环保的承诺

公司股东长江环保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相较于上述承诺发生变化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在上述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履行期间，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减持规定，本企业承诺将按新规定执行股份减持。

（3）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则出售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公司相关方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

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可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票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③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相关当事人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已知悉并理解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

时提出补充或替代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知悉并理解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企业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提出补充或替代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如果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

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提出补充或替代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本人享有的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参见本附件二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本公司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返还给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能采取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措施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3）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发行价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

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实施如下措施：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企业对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将提出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对于发行人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4、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企业未促使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返还或股份回购措施、未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或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自本企业违反上述义务和承诺之日起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履行前述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方式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及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及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及行业资源积累，积极拓展并引入新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渠道网络及服务范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使得本次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及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的承诺

（1）城建集团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形下，不会滥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水务集团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形下，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给排水设计院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形下，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就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部分相关内容。

2、滚存利润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后续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发行人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还应遵照《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将根据《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将遵照《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环保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将根据《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

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6、本承诺函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本企业愿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

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对投资人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

权）。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暂停发放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酬或津贴，直至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5、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承诺：“1、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因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上海锦天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经证明，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公司会计师天职国际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承诺：“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24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24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验资机构天职国际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610 号、天职业字[2021]28703 号、天职业字[2021]34637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610 号、天职业字[2021]28703 号、天职业字[2021]34637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公证天业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46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2]E1358 号、苏公 W[2022]E1357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46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2]E1358 号、苏公 W[2022]E1357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今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的业务；针对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A.停止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B.将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经营；C.将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6、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其他承诺事项

1、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针对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针对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该等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股东长江环保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针对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企业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该等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该等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城建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

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股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水务集团、给排水设计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股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长江环保的承诺

长江环保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

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股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股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给排水设计院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公司股东持股及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赔偿相应的损失。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股东组成。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职权的有关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按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预算调整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转让股权、捐赠；

（7）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投资和收购、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委托理财、购买基金和债券等投资；发行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以及融资成本超过公司控制标准的融资；

（8）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和处置事项，包括购买、出售、处置资产，资产财务损失核销，资产抵押和质押，单次购买、出售、处置无形资产及账面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购置等；

（9）对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10）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造成公司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 （11）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4）审议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
- （15）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兼并、出售、重组、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或其他导致公司全部或主要资产或业务转移，或将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独占许可给第三方，或其他使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
- （1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7）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主营业务，审议批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 （18）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9）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20）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1）审议批准当年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的

对外股权投资和收购事项；

（22）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为 5 名，独立董事为 3 名，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为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兼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订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单次账面价值不足 50 万元的有形资产购买、出售、处置事项；
- （10）决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3）决定公司章程所列股东大会职权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
- （14）决定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宜以及其他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除外）；
- （1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监督，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股东相关制度决议的情况；
- （3）监督检查公司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 （4）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5）对公司投融资、产权转让、贷款担保等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7）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 （11）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费用由公司承担；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1、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衔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等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等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定期对董事会架构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任何拟作的变动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等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根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与方案，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研究及批准向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研究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相关人不得参与制定其自己的薪酬；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研究及制定全公司人员的年度薪酬计划和奖励机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扬路与汤龙路交界处，现状东阳污水厂西侧，北侧为规划润博路，扩建工程，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变配电室、深床滤池及其附属设备间、接触池及综合泵房、加药间、管理用房、污泥处理设施等建（构）筑物、围墙、厂区道路、绿化、管线以及厂外尾水管线等。其中厂外尾水管线和部分构筑物按照远期 25 万 m³/d 规模建设。

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完善南京市栖霞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减轻生活污水对长江的污染，有效改善江栖霞区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宁栖行审字[2021]43 号）同意。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宁栖行审字[2022]48 号）。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9,098.2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49,571.9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27.68
3	预备费	6,473.28
4	建设贷款利息	3,391.58
5	铺底流动资金	233.83
合计		89,098.27

（三）工艺选择、质量标准、主要设备、核心技术

（1）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预留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外排至东山河。

（2）污泥处理工艺：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外运协同焚烧。

（3）辅助除磷工艺：生物同步除磷+后化学除磷。

（4）构筑物除臭工艺：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主要收集和处理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池厌氧区和缺氧区、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的臭气。

（四）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运营主要原材料为絮凝剂，主要能源为电力。项目配套所需的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均有保障。

（五）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占地面积 123,228.05 平方米，2021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许可书（用字第 320113202100130）认为，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该项目拟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与汤龙路交界处地块实施，项目用地性质为划拨地。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该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宁栖不动产权第 0006968 号）。

（六）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陵环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七）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0 号）批复同意。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研财务测算，项目投产后达 100%处理能力时，每年收入 14,60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3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4.3 年。从上述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本项目作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项目，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风险较小，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可行性较高。